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古龙传奇

 **eBOOK**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第1部 酒·色·剑

饱经风霜

生于乱世，
饱尝家庭离异的辛酸，
过早地承担生命的全部。

古龙，原名熊耀华，祖籍江西。
关于他的出生年代，至少有3种版本：
1936年
1937年
1938年

这个出生之谜，权当一个悬念，留给读者去想象和猜测。

他的出生地点：香港。

他的童年大致界于抗日战争时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间。可以说，他在一个独特的时期，在一个独特的地点度过了喧嚣而动乱的童年。

用张爱玲的话来说，那是一个乱世。整个人类都似乎沉沦于毁灭的冲动，战争摧毁了一切的文明与宁静的家园。

张爱玲在1943年创作的《倾城之恋》中，对于当时香港的状况有过生动的描绘：

从浅水湾饭店过去一截子路、空中飞跨着一座桥梁，拦了这边的山。……墙是冷而粗糙，死的颜色。

那天是十二月七日，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八日；炮声响了。一炮一炮之间，冬晨的银雾渐渐散开，山巅，山洼子里，全岛上的居民都向海面上望去，说“开仗了，开仗了。”谁都不能够相信然而毕竟是开仗了。……巴而顿道的附近有一座科学试验馆、屋顶上架着高射炮，流弹不停地飞过来，尖溜溜一声长叫，吱哟呢呢呢...，然后砰地落下地去。那一声声的吱哟呢呢呢呢撕裂了空气，撕毁了神经。淡蓝的天幕被扯成一条一条，在寒风中簌簌飘动。

风里同时飘着无数剪断了的神经尖端。

那一年，古龙大约3~5岁，他是被抱在父母的怀中，还是被父母牵着小手，混杂在躲避空袭的人群中？这种恐怖的记忆，是否成为他后来创作的源泉之一？

至于香港，一个鸦片战争时期被英国人掠夺的渔村，一个三四十年代的繁华的都会，一个聚集了各种肤色与梦想的冒险家乐园。有一个1936年生于香港后来定居美国的诗人曾在回忆中这样提及香港：

对于香港，我没有什么好说的。中国人奴役中国人，中国人欺骗中国人。接触的目光……要投给他们燃烧的汗，中风似的警呆：不安传透他们的器官，血脉，毛管和趾尖……我们贫乏的力量再不敢在事务间作太热切的旅行……不敢认知我们尚未认知的城市，不敢计算我们将要来到那一个分站，或分清我们坐卧的地方，我们什么也不知道，我们只期待月落的时分。

（叶维廉）

这就是古龙成长的时空架构。这一切的一切，映射在他年幼的目光中。在这样的年代出生、成长的人们，无疑与时代共同承受了人类史上难得的巨变与灾难。生命在飘泊之中，生命在追寻之中。

也许，古龙小说中的两种声音与他生存的时空不无联系，一种声音是对于“家园”的呼唤，另一种声音是对于“希望”的呼唤。

家园已在望。

光明也已在望！

希望永在人间！

1949年的巨变改写了中国历史。

国民党溃逃台湾孤守一岛；大陆上的共产党带给人民无比的理想与希望。许许多多个人的命运，因此而改变航向。大时代转换中的人间悲喜剧，让人不胜感慨。

然而，毕竟，战争结束了，人们不必再去躲避无情的炮火，也不必沦落在荒山野岭。人们可以从容地建设自己的家园。

古龙随着他的父母迁居到台湾。经历了战争的噩梦，初享和平的气氛，已是少年的古龙，本应沐浴在家庭的温馨中。

但是，外面的战争结束了，家庭内的战争却爆发了。对于大多数人而言，尤其是对于未成年的大多数人而言，家庭是港湾，父母是唯一能够依靠的人。父母在孩子的心中，也是最神圣、最崇高的形象：他们无所不知，他们宽厚仁慈，他们坚定不屈。因此，没有什么比父母之间的离异更让孩子感到寒心。感到梦的破灭。成人世界的神圣光环都会因这种离异消失殆尽，使年幼的灵魂从此疑虑重重。

古龙的家庭并不贫困，他的父亲曾担任台北市长的机要秘书，无须为温饱发愁。如果一切平静如水，这该是一个平淡而温暖的家庭。遗憾的是父母间的感情终究不能弥合，在不断的争吵中分道扬镳。

古龙惶恐而不安地目睹着两个亲人的分离，他将愤怒与怨恨发泄在父亲身上。于是，一场父子间的争吵接踵而至，使这个失去了父母间情爱的家庭又失去了父子之间的深情厚意。

倔强的古龙离家出走，过早地承担了自食其力的艰辛。

生存下去，成为最迫切的问题。天地之大，人海茫茫，却常常找不到一个容身之所，也找不到一点点亲切的关怀。

他到处帮人打工，食不果腹，困顿潦倒，尤其在冬天，在寒风扑面的夜间，游荡在街头，无家可归。仰望稀疏的星空、苍凉的明月，等待黎明的到来。这样的心情充满了凄苦，却也饱含着不屈的向往。如同他自己在作品《名剑风流》中描写的一个人物：

人生的痛苦，他却已尝得大多了。但无论如何，我还活着，我还年轻，世界这么大。到处都是我可以去的地方。

在极度的痛苦中，希望更显得诱人、美丽，她会使坚强的人更加坚强，更加勇往直前。

少年的古龙，在一无所有，一无所靠中，已表现出了后来洋溢在他作品中的那种昂扬的人生情怀：永远不绝望，永远要活下去，而且要活得更好，更有意义。

在朋友的帮助下，古龙在台北浦城街找到了一处小小的落脚之地，算

作是自己的“家”。他一边拼命打工，一边又含辛茹苦地念书，居然以一个流浪少年的身份读完了高中和大学。

古龙读书的成绩还算不错，并不因打工而有所影响，可见他天赋之高。他读的大学是淡江大学，专业为英文。就在这期间，他阅读了大量的欧美小说。他对于文学的兴趣完全萌发，不仅读而且写，成为地道的“文学青年”。

不幸的生活经历，落寞的精神状态，总是使一个年轻人倾向于文学的天地。因为在那一片天地里，充满了悲伤也充满了爱，还有同情和美梦，那一片天地可以遮挡住现世的恶浊与惨痛。几乎所有的“文学青年”对于“为什么喜欢文学”这一问题，都可能回答：因为孤独。

稿费制度是 19 世纪才出现的新事物。出版业的商业化使作家的写作也沾染上浓厚的商业色彩。稿费的诱惑可能摧毁文艺写作的美学品质，也可能促使文艺写作的蓬勃兴旺。此中利弊几乎非语言所能讲清。

与许多文学青年一样，古龙在亲手尝试了写作的甘苦并得到发表后，便明白了一个道理：写作不仅可以抒发胸中郁结，还可以赚到金钱。

他的第一篇作品叫作《从北国到南国》，带着忧伤的，抒情调子的中篇小说，发表在 1956 年的《晨光》杂志上。

他还写了大量的诗与散文，但渐渐地，写得更多的是小说。

因为写小说似乎更能解决生活上的需要。

他迷恋于写作。迷恋是一种疯狂，完全不顾及现实的条件。迷恋音乐、美术、文学的人，大抵被一般人视作愚狂，固为迷恋这些“玩艺儿”的后果常常只是：穷困。

大学毕业后，绝大多数的同学都愿意在政府或教育界谋一份稳定的差事，养家糊口。古龙开始时大概也有过这样最正常的想法，也一度在台北美军顾问团混得了翻译这样的职务。

如果他埋头做下去，也许不会飞黄腾达，但至少不会为生活发愁。

但对于文学的迷恋，使古龙做着这样的好梦：幽静的小茅屋，竹林，小溪，阳光灿烂，在窗前或树下、溪旁读书写文章。他喜欢的是自由自在，无拘无束，是创造文字时的那种无限快乐，因而，出乎常人的意料，他辞去了工作，在偏僻安静的瑞芳镇租了间房子，过起了自由写作人的生活。有一段时间，他过得清淡而充实。每个月都有自己的文字被印成铅字，每个月他都可以到台北市去领取稿费。钱虽不多，却也足以招待那帮狐朋狗友，大家相聚陋室，酒兴飞扬，颇有“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的意境。

欢乐苦短。以纯艺术作品谋生，用俗语“有了上顿没下顿”来形容最为恰当。在瑞芳镇的隐居生活中，古龙渐渐地感到生活的压力越来越大。关键是钱，如果没有钱，哪有什么自由自在的生活。

现代文明蔓延全球，又有哪一方桃花源能供人摆脱一切的羁绊？在文明的社会网络中，人无处可逃，他（她）只能凭着自己的能力，去为自己赢得一块立足之地。

人类的青春情怀必然是文学的，恰如人们常说的：每个年轻人都是诗。当心灵未被污染的时刻，怀抱的只是对于美，对于善，对于真的无限渴望与追寻。生命可以牺牲，理想无法混灭，这是青春的诗情。

然而，日常生活的脚步日益迫近，生存问题的严峻往往会将曾有的五彩幻梦击得粉碎。

活下去，是唯一的愿望。

所以，人们逐渐变得循规蹈矩，步步为营，走进了一座由经验、常识、掩饰，以及不加拷问的接受所构成的监牢。人们在求生的过程中渐渐地放弃了许多美丽的东西。

作为一名文学青年，作为一名将自己的悲哀与憧憬寄托其中的文学写作者，当古龙接受出版社的建议，转向武侠小说时，他内心是有隐痛的。正如他自己所说：

因为一个破口袋里通常是连一文钱都不会留下来的，为了要吃饭、喝酒、坐车、交女友、看电影、住房子，只要能写出一点东西来，就要马不停蹄的拿去换钱，要预支稿费。……为等吃饭而写稿虽然不是作家们共有的悲哀，但却是我的悲哀。我相信有这种悲哀的人大概还不止我一个。

《一个作家的成长与转变》

这种文章为“经国之大业”与“为稻粱谋”之间的矛盾，一直困扰着古龙的写作。但不管怎样，1960年左右他转向武侠小说写作时，实际上已迈出了成功的第一步。

一举成名

经过近十年的奋斗，
终于杀出一片新天地，
随之而来的是名誉与金钱。

1960年，武侠小说已成为最流行的大众文化消费品之一。金庸、梁羽生已经名满天下，其他大大小小“写家”也各显神通，各据要津。

古龙要想在“武林”中占得一席之地，必须找到自己的写法，自己的风格。否则，他只能成为武侠小说生产流水线上的一名操作员而已。

开始时，他没有名气，为求发表与稿费，他当过一些名家的枪手。当然，他自己明白，这只是权宜之计。

无论如何，要拿出大量的、独特的作品，才会让人刮目相看。古龙之所以异军突起，与他的写作之快，构思之奇不无关系。人们很难想象一个人怎么能像机器一样，每天写出那么多的文字，编出那么多的故事。

从1960年到1963年这4年间，他就写出了14部小说：《苍穹神剑》、《月异星邪》、《剑气书香》、《湘妃剑》、《剑毒梅香》、《孤星传》、《失魂引》、《游侠录》、《护花铃》、《彩环曲》、《残金缺玉》、《飘香剑雨》、《剑玄录》、《剑客行》。

这还是不完整的统计，可能还有一些漏网之鱼，无法查找。

古龙出手迅猛，不同凡响，很快博得了台湾“四大名家”之一的称号，另三家是诸葛青云、卧龙生及司马翎。

据说，古龙成名前有段小小的挫折。

当时台湾的武侠小说不像现在那样，一印就是几大本，读者可以一次买来欣赏。那时候为了降低成本，一次只印四五万字，薄薄的，像地摊上的低级杂志。读者须不断地购买十几二十本，才能读完一部完整的武侠小说。

古龙想要闯荡武林，便先写了十几万字，拿去给出版社。出版社老板一看，大为叫好，忍痛同意了古龙提出的苛刻条件：预付二十集的稿费。不想古龙领了稿费后，便渺无踪影，那篇小说的结局始终悬置，出版商看着已有的十几万字，印又不是，不印又不是，大呼上当。

古龙因此在出版界有了恶名。有一段时间，大家不再用他的稿子。他百般无奈，只好闭门思过，埋头苦干。在被冷落中，他倒真正写出了一些好的作品，名字也开始响了起来。以至于后来，大家都知道古龙有断稿的坏毛病，但冲着他的名头，仍是有求必应。

古龙早期的这些小说大抵带有模仿的痕迹，模仿的对象是金庸。他尚没有构成自己特殊的风格，这恐怕与他的生活条件有关。一个作家要完全靠卖文为生，难免会求量不求质。艺术创作毕竟是艺术创作，不是工业品的生产，它需要的是灵感，是沉思。即使是天才，如果不断地重复挥霍他的才华，也会有枯竭的一天。

英国作家吉辛一生卖文为生，潦倒不遇。曾写过一本《越氏私记》，假托一位作家辛苦一生，仅能温饱，因此从不曾写过一篇自己满意的文章，一切都是糊口之作。到了晚年，横运飞来，忽得巨额遗产，从此过上富裕的舒适的生活。于是，他下定决心，开始真正写作他心中所想要写的书，不必考虑书店老板，也不必考虑读者。

这故事恐怕表达了文人们最高的梦想，也表达了古龙的梦想。

不过，古龙生性挥霍，钱来即花，永无止境。所以，他仍然不得不写下去，不得不大量地为书商、为读者写下去，以满足他对生活的欲望。

好在古龙在金钱的追逐之外，仍有精力与才情来考虑武侠小说的写作本身。他与金庸、梁羽生一样，断断不甘心武侠小说被视作“末流”，或只是消遣品。

在古龙看来，武侠小说也可以达到伟大作家们创造的伟大境界。武侠小说也可以像《战争与和平》的作者，《老人与海》的作者一样，用敏锐的观察力、丰富的想象力，悲天悯人的同情心，有力地刻画出人性，表达出主题。使读者在悲欢感动之余，还能对世上的人与事，看得更深、更远些。

他认为日本的现代文学之所以成功，是因为它既保留了自己悠久的传统，又吸收了外来的精华。因此，他充满感情地提出，中国的武侠小说为什么不能？

武侠小说既然也有自己悠久的传统和独特的趣味，若能再尽量吸收其他文学作品的精华，岂非也同样能创造出一种新风格，独立的风格，让武侠小说也能在文学的领域中占一席之地，让别人不能否认它的价值，让不看武侠小说的人也来看武侠小说！

中西、古典与现代之间的溶合，这正是古龙为自己的创作找到的路子。为什么一定要划地为牢，一定要困守在传统的武侠格局中？为什么不能通过这种传统的文学类型来表达现代的思想与情感？

大约在1965年前后，古龙一口气创作了《情人箭》、《大旗英雄传》、《武林外史》、《名剑风流》、《绝代双骄》等作品，标志着他的武侠写作达到了新的高峰：或者说，他似乎找到了最属于他自己的东西...这也是古龙的创作力最旺盛，想象力最丰富，胆子也最大的时候。那段时期，他什么都能写，什么都敢写。

据他自己的评价，“那些小说虽没有十分完整的故事，也缺乏缜密的逻辑与思想，虽然荒诞，却多少有一点味。”

“那时候写武侠小说本来就是这个样子的，写到哪里算哪里，为了故作惊人之笔，为了造成一种自己以为别人想不到的悬疑，往往会故意扭曲故事中人物的性格，使得故事本身也脱离了它的范围。”

不管怎样，经过三四年的摸索，古龙终于写出了他自己的作品，就像禅师对他的门徒所言：“你终于找到了你自己！”

《绝代双骄》无疑是值得赞赏的一部，时至今日，它也已成为古龙的代表作之一。它的故事是典型的古龙式的，它的人物也是古龙式的人物。整部小说以一个阴毒的陷阱为背景，在谜一样的气氛中展开情节。移花宫主设计杀死江枫夫妇，又领养了他们留下的双胞胎中的一个，而把另一个留给了江枫的结拜兄弟燕南天，为的是日后让这对同胞兄弟自相残杀。

在这部小说中，古龙奉献给读者一个难忘的人物——江小鱼。在六十年代，武侠小说中的男主角大抵为正气凛然的英雄，像江小鱼这样的男主角，实在是个异数。他的行为变化多端，一会儿是君子，一会儿是小人。他的内心又似乎充满矛盾，没有谁能够完全理解他，恐怕连他自己也难以完全了解自己。

另外一部《名剑风流》也笔力不弱。小说写得是少年俞佩玉的成长历程，情节曲折，描写细腻，似乎注入了古龙自己的辛酸经历，读来非常感人。尤其是描写了一个真假颠倒的复杂世界，以及一个个谜一般的假面人物，表达了古龙内心深处很深的悲观情怀，特别引人深思。

经过将近十年的奋斗，古龙终于杀出了一片新天地。随之而来的是名誉与金钱。

曾经饱尝贫困的他终于摆脱了贫困。他从台北郊区的小镇搬到了台北市，住进了用他的稿费换来的豪华住宅。

二层高的华宅、布置得极为考究。他的家人住在楼下，他自己则占领了楼上一层。在这一层的自由天地中，他随心所欲，以文字编织他心中的瑰丽想象，仿佛忘却了尘世的纷纭。

他到处搜罗各种佳肴琼酿。打开他家中能发现一些在台北市场上根本买不到的酒，不知他是用什么方法得到的。

他书房的墙壁上，挂满了朋友送他的字画。也有时髦的HIFI唱机。电视机、录像机、电子游戏机和西洋飞镖之类的玩意。

他为书商们写书，也为报刊提供连载的武侠小说。

他大把大把地挣钱，又大把大把地花钱，真是“人生得意须尽欢。千金散尽还复来”。

古龙的写作没有计划，没有规则，兴之所至，毫不在乎。拖稿的恶习总是改不了，往往拿了出版社的钱，却不按时交稿。在报纸上连载，也是这样，害得报纸编辑叫苦连天，只好请人代笔。

香港作家倪匡就替古龙代过笔，而且模仿得惟妙惟肖，活脱脱是古龙笔法。有一次，古龙断稿二十多天，全由倪匡代写，没有一个读者发现其中奥妙。

据说，香港一家报馆请了古龙写稿，不料，古龙写到一半又“插蜡烛”，又是神龙见首不见尾。报馆老板恳请倪匡捉刀，怕倪匡不答应，特别强调：“我们专诚请倪匡先生写稿，补古龙的小说，稿费跟古龙一样。”

老板的意思是古龙的稿费已很高了，与古龙“一样”应当不算亏待您倪匡了。

倪匡听后哈哈大笑：“我没有兴趣捉刀，同时也想让你知道，我的稿费一向比古龙高。”

另一则关于古龙断稿的趣事，是燕青先生亲眼所见并形诸文字的。

燕青说他有一次亲眼见到香港某出版商在席间大骂古龙，因为古龙拿了钱却不交稿。古龙默默地听着出版商发完脾气，便凑在他耳边说了几句话，出版商像催了眠似的，拿出支票簿来，写了一张四万元台市的支票给他。古龙说了一声晚安，便把支票塞在袋里走了。

古龙走后，出版商对燕青说：“我敢打赌，明天晚上，古龙口袋里剩不了一千元台市！”

在当时，四万元台市绝对是大数目，在台中台南的乡村地带，能买到一间很像样的房子。古龙有本事在一天之内将这笔钱花完，而且是花在吃喝玩乐上。

有意思的是，燕青又提到：

这位出版商是有名的铁算盘，古龙拿了钱不交稿，还能只在耳边说几句话，便使他服服帖帖写支票，难道古龙真有催眠术？非也，非也！铁算盘甘愿张着眼睛吃亏，是因为古龙的小说销数多，是一只会产金蛋的天鹅。那个出版商恐怕这只天鹅飞走了，所以有求必应。

看来，名为利之本这句话，是万万不错的。尤其在商业社会中，作家的名字也同商标一样，一旦被创为“名牌”，就会有神奇的商业效应。

这对于作家而言，幸那？还是不幸？

风行天下

古龙的武侠小说销量之多，
流行之广，
只有金庸能和他相比。

从六十年代到八十年代中期，古龙的创作真正达到辉煌，成为风行天下的名家。

他的影响超越台湾地区，而与金庸、梁羽生一起被公认为现代武侠小说最有成就的三大家。

他完成了最负盛名的楚留香系列与陆小凤系列，还有《多情剑客无情剑》、《萧十一郎》、《九月鹰飞》、《天涯·明月·刀》等脍炙人口的佳作。

同时，从 1976 年开始，古龙的作品开始搬上银幕。最早被编成电影的小说是《流星·蝴蝶·剑》，由著名导演楚原执导。

古龙先后将《快刀浪子》、《剑气满天花满楼》等 20 余部作品改编成电影。1980 年，他自创“雪龙电影公司”，自任监制与导演，专门拍摄他自己创作改编的武侠作品。

一旦与影视媒体结合，他的名字可谓无人不知。香港作家燕青在《初见古龙》中说：

古龙的武侠小说销量之多，流传之广，看来只有金庸能和他相比，即使是不看小说的人，也常会在银幕上和荧光屏上，看到古龙的作品，若论小说被改编为电影和电视剧，数量之多，也只有金庸堪与比较。一曲《小李飞刀》（由《多情剑客无情剑》改编的电视剧的主题曲）在香港与东南亚，唱到家喻户晓。有一个时期，歌星前往东南亚登台，若不唱这一首歌，观众便会大喝倒采。

累得连台湾歌星也要连夜赶练，即使口音不正，也要唱出这一首粤语歌曲。

若论到创作数量，港台作家中恐怕只有倪匡能与古龙相比。古龙的小说总数可能在 2000 万字以上，香港桂冠图书公司的“古龙小说专辑”收 80 多种。1995 年 3 月珠海出版社的古龙作品集，附有一张清单，列出已在中国大陆正式出版的古龙小说共 68 部。

- 苍穹神剑
- 月异星邪
- 剑气书香
- 湘妃剑
- 剑毒梅香
- 孤星传
- 失魂引
- 游侠录
- 护花铃
- 残金缺玉
- 11 飘香剑雨
- 12 剑玄录
- 13 剑客行
- 14 浣花洗剑录
- 15 情人剑
- 16 大旗英雄传
- 17 武林外史
- 18 名剑风流
- 19 绝代双骄
- 20 血海飘香
- 21 大沙漠
- 画眉鸟
- 23 多情剑客无情剑
- 24 鬼恋侠情
- 25 蝙蝠传奇
- 26 欢乐英雄
- 27 大人物
- 28 桃花传奇
- 29 萧十一郎
- 30 流星·蝴蝶·剑
- 31 九月鹰飞
- 32 长生剑
- 33 碧玉刀
- 34 孔雀翎
- 35 多情环
- 36 霸王枪
- 37 天涯·明月·刀
- 38 七杀手
- 39 剑·花·烟雨·江南
- 40 绝不低头

- 41 三少爷的剑
- 42 陆小凤传奇
- 43 绣花大盗
- 44 决战前后
- 45 火并萧十一郎
- 46 拳头
- 47 边城浪子
- 48 血鸢
- 49 白王老虎
- 50 大地飞鹰
- 51 银钩赌坊
- 52 幽灵山庄
- 53 圆月弯刀
- 54 飞刀·又见飞刀
- 55 碧血洗银枪
- 56 离别钩
- 57 凤舞九天
- 58 新月传奇
- 59 英雄无泪
- 60 七星龙王
- 61 午夜兰花
- 62 风铃中的刀声
- 63 剑神一笑
- 64 白王雕龙
- 65 怒剑狂花
- 66 那一剑的风情
- 67 边城刀声
- 68 猎鹰，赌局

古龙在台湾“武林”排名第一，已无争议。据台湾著名武侠研究学者叶洪生调查所得，认为台湾十大武侠小说家的排名是：古龙、司马翎、卧龙生、上官鼎、诸葛青云、伴霞楼主、慕容美、孙玉鑫、柳残阳、独孤红。

争议颇多的是金庸、古龙、梁羽生三人的排名。而这三人之中，最无争议的是金庸的大师地位。金庸的作品所表现的深厚意蕴确非古龙、梁羽生所能及，他不仅是现代武侠小说的集大成者，也是中国文学史上不可忽视的一代名家。

那么，古龙与梁羽生孰前孰后呢？这完全是一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古、梁二人风格不同，各有成就，代表着现代武侠小说的两极。恰如陈墨在《古龙论》中所言：

“他（古龙）虽然不能与金庸并肩，但与梁羽生却可以并列、比较。”

“不管怎样排法，古龙已是超一流的巨星高手，这已是武侠小说史上的不争之实了。”

香港名作家、名主持人黄沾对古龙作了这样的评价：莫论古龙的小说是否比金庸的好，只要谈及武侠小说的流派，就不能不提古龙。

金庸也曾说过，古龙的小说独创一格，构思奇妙，有成就。

倪匡初读古龙的作品，惊为奇才，在香港大力推介。他认为古龙是金庸以来最好的武侠小说作家，突破传统，别具风格，浪漫激情、他自己也是这样的人，其作品刻画人性深刻，人物生动，能把传统与现代合而为一。

小说家温瑞安则说，古龙生前死后台湾还没有可跟他相比拟的武侠小说家。他的文风简洁利落，风格创新，将传统与现代溶合，适合节奏快的现代社会，有些运用象征手法的内容更是现代社会的缩影。古龙的武侠小说之所以能在众多名家中异军突起，自成一家，风靡天下，这是与他独特的创作手法分不开的。他本着“求新、求变、求突破”的宗旨，将情节小说变为悬念小说。还将写人，写人的命运，人的情感与性格这一文学命题应用到武侠小说中去。他曾多次说过：

武侠小说不该再写神，写魔头，应该开始写人，活生生的人，有血有肉的人！武侠小说中的主角应该有人的优点，也应该有人的缺点，更应该有人的感情。

武侠小说的情节若已无法改变，为什么不能改变一下，写人类的情感与人性的冲突，由情感的冲突中制造高潮和动作。

只有人性才是小说中不可缺少的，人性并不仅是愤怒、仇恨、悲哀、恐惧，其中也包括爱与友情，慷慨与侠义，幽默与同情，我们为什么要特别着重其中丑恶的一面？

古龙十分重视剖析和描写人物的内心世界，大胆借鉴现代意识流以及推理小说的写作技巧。使人物形象更加深化，情节发展更加富于逻辑，作品意境更加虚实汇融，读来别有一番风味，可获得强烈的艺术美的享受。

他最喜欢美国作家海明威的作品，称道其文字洗练准确、有力。古龙语言风格明显受其影响，但更具中国古典通俗小说特色：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

古龙的作品有很多佛偈一样的短语。“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便是他的名言，曾引起无数读者的共鸣。

他爱交相运用长短句。他说：“长句读来如浩荡大河一泻而来，突然以短句相接，犹如一把剑把水截断，可以收到波澜大起大落的特殊效果。”

古龙后期小说充满了自由发挥的情感与观念。一方面抹去了小说的历史背景，获得最大程度的创作自由；一方面使用大量符合现代读者口味的技巧，如背景切割；画面交错，镜头分摄等蒙太奇的手法，使小说幽远而空灵。既是一种诗化文体，又是一种怕人的商业文体。

古龙才华横溢，但他缺乏节制，过于放纵。当他功成名就时，并没有放慢创作的速度。

不像金庸，在成名后将他的旧作全部修订一遍，表现出很严谨的创作态度，而他仍然像从前那样大量地“生产”。他写了很多很精彩的小说，也写了很多很糟糕的小说。

古龙是一个明显地有性格缺陷的人，同时又是一个让人感到他的缺陷有时也不乏可爱之处的人。

他也许应该知足了，有风行天下的名誉，有豪华的住宅，还有一位贤惠的妻子。

古龙书房中挂着陈定公先生写给他的对联，将他与他太太梅宝珠的名字嵌入联内：

古匣龙吟秋说剑，宝帘珠卷晓凝庄。

宝魔珠铛春试镜，古韬龙剑夜论文。

他的太太从不干涉他的生活方式，古龙有时外出游玩三四天不归，也没有一句责怪。因为她明白，当他在外面厌倦时自然又会想起自己的家。

娇妻与名利并没有束缚古龙的创作力。反而，在巨大的成功面前，他内心燃烧的，是更大的不满足，是更深远的孤寂。

他只能躲在自己的房间内，有时光着身子只穿短裤，拿笔在雪白的纸上飞速疾书。惟有这样的时刻，他才依稀捕捉到一点实在。

古龙写稿前，常常像参加隆重的仪式一样，甚至有点像参加祭礼。他会仔细地洗干净双手，换上最轻便、舒适的衣服。然后从容不迫地坐在书桌前，凝神片刻，伸手打开抽屉，拿出来并不是笔，而是一副精美的修甲工具，把十只指甲修得干净整齐，最后才真正动笔写稿。

写到忘乎所以时，他会离开书桌，坐在地下用一块画板写。

他的写作速度很快，灵感来时下笔如神，一个小时写三四千字。遇到灵感阻滞，一个字也挤不出来时，他会猛抽香烟，在一圈圈浓烈的烟雾中恍恍惚惚，企盼着文思的涌来。

有时，他把耳朵紧贴墙壁上，屏息倾听，好像墙会告诉他该怎么写。

他喜欢在下午 5 点左右开始写作，为了强迫自己快快完稿，他便邀约一些朋友一起去某个餐馆，让他们提前来他家等候，待他写完才出发。这样，他会感到一股强大的压力，不得不奋笔疾书。

有人认为古龙的知识结构有问题，学的是外文，对于中国历史与文化只懂皮毛。与金庸、梁羽生相比，古龙的国学修养显然略逊一筹，不是二人的对手。但是，古龙的知识面极其广阔，求知欲也很强，他收集了大量珍本及其他图书资料，藏书是他家里的主要财产。博览群书，无所不看，甚至连香港天文台编的《天文年鉴》，古龙也看得津津有味。

古龙对于中国古典诗词，则从小即喜爱，有一定的造诣。他还拜画家高逸鸿为师，学习绘画。他的书法也非平庸之作，台北的几家餐馆，至今还挂着古龙的题诗题词。他写字的习惯很特别，很多人是一边喝茶一边写字，他则是一边喝酒一边写字。

古龙特别具有语言天赋。他生在香港，当然会讲广东话，国语不用说了，英语则是他的专业。有意思的是，他还会讲其他方言，据说他的四川话比四川佬还要地道。

浪漫情史

他与许多女人有过缠绵的经历，
或短暂或长久，
最终都如过眼烟云，
随风而去。

女人，她可以是人，也可以是神，也可以是兽。

青春期的浪漫情怀，总是使一个女人成为神，成为童话，成为美、自由与爱等等一切的化身。

对于一个普通人来说，浪漫情怀转瞬即逝。

对于一个艺术家而言，有时则是浪漫终身。

于是，他们的生活、创作与异性纠葛一起，密不可分。

于是，就有了这样的文学语言：

永恒的女性引领着我们

在一刹那间，一个女人的目光即改变了我的旨趣，决心和思绪。

我只要一颗女人的心

恋爱是青年人的上帝

中国文人有“红袖添香夜读书”的说法；西方文人则有“灵感源泉”的说法。女性的美刺激，唤起了作家和艺术家的创造力。所以，罗丹、屠格涅夫、毕加索、莫泊桑、萧邦、乔治桑、海明威等人，一直到临终前仍在恋爱。

有岛武郎曾说：

我因为寂寞，所以创作。

我因为欲爱，所以创作。

我因为欲得爱，所以创作。

创作的冲动起于爱，起于寂寞。或者，可以这样说，因为寂寞才去爱，因为爱的空虚才去创作。

不断地追逐幻美，又不断地失望、沉沦。

没有一个女人能够永远美丽，也没有一个女人能够永远善解人意，能够永恒地承担艺术家赋予她的纯洁与希望。

所以，贝特丽亚只能生存于但丁的《神曲》中，却非实在的生活里。

当爱上一个女人，不只是简单的情欲，而包含了更多的征服野心，如自我生命价值的实现等等，到头来只能空叹人生的虚幻。

越是在得到之中，就越感到无常的悲凉。

因为凡是美的东西都是悲哀的，当然，悲哀的东西并不一定美。

同是天涯沦落人。这是文人面对风尘女子的绮丽诗想，说白了，往往只是一厢情愿。

归根结底，女人偶尔是神，偶尔是兽，但更多的时候她只是人。

一部《红楼梦》，把男性对于女性的诗意思象写得淋漓尽致，也写得虚妄悲凉。

警幻仙姑对贾宝玉说：“淫虽一理，意则有别。如世之好淫者，不过悦容貌，喜歌舞，调笑无厌，云雨无时，恨不能天下之美女供我片时之趣兴。此皆皮肤滥淫之蠢物耳。”

如尔则天分中生成一段痴情，吾辈推之为意淫。”

然而，意淫与普通之淫，正如“爱情”与“色情”，只不过一字之差，原难区分。像诗人拜伦、雪莱等人，在常人看来，也只不过是放荡不羁，朝三暮四的浮浪之徒。难怪有评论家说：在他们美丽的诗篇背后，流淌着不知多少被他们糟蹋的女子的眼泪。他的意思是说，那些纯洁的女孩子作了诗人的祭品。

大概，在常人眼中，古龙也只不过一介好色之徒。至于他内心的寂寞与忧愁，只有他的读者与朋友才能体会。

古龙在大学期间旷课大多，一度辍学。原因无他，为了一个女人。

他们相遇在台北的一个舞厅，一个嘈杂的晚间。一个是满怀理想与忧伤的青年才子，一个是楚楚动人的风尘少女。覆水难收。

在瑞芳镇的陋居，他们同居，度过了一段甜蜜的时刻。

还生下一个儿子，取名熊小龙，后改名郑小龙，长大后成为台湾的柔

道高手。

结局是注定的：分手。

古龙迷恋上另一位舞女，名叫叶雪，她的名字似乎暗示着她的清雅与洁净。

又一次相同的心路历程。同居。如胶似漆。爱的结晶——一个男孩。然后又是分手。

这时，一个女高中生闯进了他的视野。中学生自然与舞女大不相同，纯朴典雅，是古龙梦中的小天使。他一见倾情，难以自拔，而且第一次想到了归宿，想到了责任。于是，他以婚姻——最古老而又最神圣的爱情承诺——向她表明了自己的心意。这个女孩子就是古龙的第一任妻子梅宝珠。

她应当算得上理想中的妻子。她是古龙的崇拜者，绝对依顺自己的丈夫，生活上又是持家的能手。她性格沉稳、忍让。

然而，在她生下 3 个儿子以后，他们的婚姻开始产生裂痕。再贤慧的妻子也无法长久地忍受丈夫在外拈花惹草，或者总是与狐朋狗友鬼混而不回家。

古龙的弟子丁情说得对：“古大侠生性就是个浪子，所以根本不适合婚姻生活。”

他们最终还是分手。古龙想要一个家，但有了一个家，他又时时逃出这个家。

离婚后，他没有立即考虑婚姻，而是真正过起了浪子的生活。就像他小说中的一个人物所说：只要有美女与美酒，无论如何，人生总是值得活下去的。

他不羁地挥洒他的才华，也无忌地挥霍他的情爱，以及沉溺于酒乡。而写作，却一如既往地灵感如泉涌，佳作不断。生活与幻景，真真假假，他似乎不能分辨，不知道生活是小说，还是小说是生活。

他与许多女人有过缠绵绵的经历，或短暂，或长久，或出于冲动，或出于爱慕。最终都如过眼烟云，随风而去。

人们说：他每篇小说的背后都有一个女人。但他小说中的女人总是那么扑朔迷离，若隐若现。

看来，古龙是充满失落感的。女人并没能拯救他，而是使他更深地感到了世界的缺憾与不可知；人到中年万事休。这是古代人的说法，对于古龙，中年仍是热烈的，仍是想象的。

实际年龄永远混灭不了他的内心的青春火焰。

当又有一位女高中生无意中出现时，他久已沉伏的温情与家恋又蠢蠢欲动，难以自禁。

他第二次结婚，妻子就是于秀玲。据说不但漂亮，而且文静，是典型的江南少女。

她爱好文学，通过阅读小说而知道古龙，因为喜欢他的作品而爱上他本人。爱情与崇拜混合，偶像与实际形象混淆。这样的爱情华丽浪漫。

她为古龙带来许多欢乐和勇气。

她陪伴古龙走完最后的生命历程。

古龙临终前对她说：“真对不起你，也对不起那些爱过我的女人。”

她回答：“只要你知道的，今后我们会生活得很愉快。”

可惜，没有了“今后”。

“今后”是永远的分离。

古龙仅有的两次婚姻，都如昙花一现。至于其他的女人，到底有多少个真正曾经印入他的心底，或者，有多少个成为他灵魂深处的最爱，就像李寻欢对于林诗音那样？没有人知道。一种永久的隐秘。

古龙不是英俊的男人。不要说英俊，连端正都谈不上。

他与金庸、梁羽生站在一起，金庸气度不凡，笑而含威，颇有大师神采；梁羽生则从容不迫，温文儒雅，颇有名士气韵；而古龙，却是土头土脑，傻样兮兮，十足一个“猪肉佬”（广州话“屠夫”的意思）。

然而，就是这么一个貌不惊人的男子，却吸引了许多妙龄少女，风流万千。有人认为是古龙有才华，有人则认定古龙有钱。

钱当然是一个好东西，当然也是令许多女人芳心大动的东西。古龙确实肯为女人花钱，花起来如流水，可以在一个晚上花掉他半本书的版税。

但深知古龙为人的丁情却说：古大侠对美女的魅力就在于他的“寂寞”。和古龙深交过的女孩子，都知道古龙是一个多么寂寞的男人。周为他内心寂寞，追求新奇，他爱过的女人委实不少，但能长久相处的几乎一个也没有。

他临终前感伤他说过另一句话：“怎么我的女朋友一个都没有来看我？”

他追求美女，企图找到精神的慰藉，但如同在沙滩上种树，注定开不出花朵，也结不出果实。

古龙是一个生命欲望强盛的人。他蓬勃的向往与情感，需要不断地找到投射的对象。然而，世上多的是凡人，有多少女孩子能够担当得起这种浪子的情爱？

当一个人疯狂地追逐外在的某种对象，如女人时，往往是他自己迷失自我的表征，或者是他内心缺乏安全感的表征。他要寻求的并不是对象本身，而是他自己的影像。就像夸父逐日，永远不可能追到，而是要在炎热中耗尽生命的每一分活力。

古龙事业显赫，意满志得，快活潇洒，然而，心灵深处却弥漫着不可救治的悲观与苦闷。

他生前最爱他的小说改编的电视剧《小李飞刀》中的主题歌，其中有两句：“人生几许失意，何必偏偏选中我？”

古龙不爱音乐，更不喜欢听歌，可是，每当酒酣耳热之际，他却常常要人唱这首歌。可见他心中充满悲凉失意之情。

正因为如此，古龙的风流韵事，与一般浪荡子的所作所为，似乎有了不同的色调，多少带点诗的飘逸与哀怨。

纵酒狂歌

他的哲学里似乎没有
浅斟细品这一套，
他是要纵酒狂歌才会过瘾的人。

酒，一种奇特的饮料。

据说，几千年前的大禹时代，仪狄发明了酒。他献给大禹，大禹非常喜欢，但又隐隐忧虑。也许，大禹的喜欢与忧虑，意味着他感到了：酒能够

使人趋于神，也能使人趋于魔；能够使人力量倍增，也能使人萎靡堕落。

这真是一种危险的物质。

“李白斗酒诗百篇”。酒醉唤起诗兴，唤起神奇的灵感。

正如尼采描述的：

我们在这短促的一瞬间真的成了万物之源本身，感到它的热烈的生存欲望和生存快感……纵使有恐惧与怜悯之情，我们毕竟是生灵，不是作为个人，而是众生一体，我们就同这大我的创造欢欣息息相通。

当一个人的生命力受到强烈刺激从而最高限度的调动起来的时候，才能最充分地感受生命。不管这种刺激本身是痛苦还是快乐，只要它有效地使人感受到生命的力量，就是享受。

英雄气概总是酒气相随。孔融在《难魏武帝酒禁书》中说得慷慨激昂：“尧非千钟，无以建太平；孔非百斛，无以堪上圣。樊哙解厄鸿门，非彘肩厄酒，无以奋其怒；赵之厮养，东迎其王非引厄酒，无以激其气；高祖非醉斩白蛇，无以扬其灵；袁盎非醇醒之力，无以服其命；定国非酣饮一斛，无以决法令……”

照他的说法，历代丰功伟业，都是借着酒劲而得以成就。

不过，中国历代的英雄，似乎都能豪饮。从《三国》里的关羽、曹操、张飞到《水游》里的武松、林冲、鲁智深等等，数不胜数。

“抽刀断水水更流，举杯消愁愁更愁。”酒也是苦闷的象征，是绝望的遁逃蔽，是片刻的忘却。就如古龙小说中的人物所说：只有内心忧郁、愁苦的人才会不顾性命地喝酒。

古龙的好朋友倪匡说：有钱不花有什么意思，喝酒不醉有什么意思？

古龙也嗜酒，是一个真正的酒徒。他喝酒的时候，绝不绕舌，只是专注于大口大口喝。

燕青对此有深刻印象：

与古龙相识，已有许多年了！初见古龙时，是陪一位香港出版家到台北去。由于这位出版家经常介绍台湾武侠小说家的版权，十几位武侠小说家联合作东道主，在梅子餐厅吃宵夜，我也忝陪末席。

在这一群武侠小说家中，有诸葛青云、卧龙生、萧逸、孙玉金、高庸、忆文、曹若冰、慕容美……等等。他们在席上谈笑风生，语惊四座，有一个人却默不作声，只是酒来必干，自得其乐。

个沉默不作声的人，引起我的注意，因为他长得五短身材，却是头大如斗。尤其是喝酒时。头一仰，便是一杯，那种豪迈酒量，使我看得暗暗心惊。

古龙家的客厅里有的是酒，据他自己说：“我的许多名酒，世界名酒事典里都还没有。”

古龙未成家前，喜欢出入酒坊；成家后，开始收藏形形色色的酒，既可畅饮，又可玩赏。

他收藏的酒造型独特，千奇百怪。仅马形的酒就有好几瓶，大炮三尊，还有马车形的、汽车形的、电话形的、大象形的、小鸟形的、金字塔形的、犀牛形的、字典形的……

各形各类，让人叹为观止。

古龙认为，最平凡的就是最了不起的，所以，他的好酒全都用普通的酒瓶装着，深藏不露。

他说：“好看的酒不一定好喝。”

他说：“最好的酒样子都是最简单的。”

散文家林清玄曾以隽永的文字，记下了他与古龙豪饮的动人情景：
一个醉人的寒夜。

古龙与我在他家的酒台上醉眼相对，……。

那时我们已经饮过了两瓶黑牌的强尼走路。

是凌晨两点——该走路的时候了。

我们都不能安稳的走路。

像是古龙小说中决战千里的侠客，在偶然间遇到了高手，双方蓄势待发不能发招，我终于悟到他小说中高手对招时的不拖泥带水，双方一亮剑，便已见真章。

那一日我最后败在古龙的酒下，口吐黄箭，不省人事。白日纵酒，夜里且放歌，古龙的酒和他的武侠，他的人一样，果然名不虚传。

古龙说：“你应能为你的对手骄傲。”和古龙喝酒真是爽快的事，他的哲学里似乎没有浅斟细品这一套，他是要纵酒狂歌才会过瘾的人。他说：

“浅斟细品最大的通病是废话大多，枝节大多，人物大多，情节也大多。”他的酒可以印证他的武侠。

酒后有真言，古龙醉酒的时候告诉我，他的生命他的为人和他的武侠所追求的就是干净利落四个字。

如果我写一手好字，我倒想送一幅对联给他：

酒醉南山猛虎，

侠惊北海蛟龙。

提到收藏的酒，就仿佛提到他笔下的武侠人物，古龙的眼中有一种神秘的光。

传闻中，古龙和酒似乎是分不开的，传闻总是有误。

古龙也用不着辩解。

含蓄的人，也许他的生活一直是平淡的，要到喝了酒后，血液才沸腾起来。

狂放的人不必喝酒，血液就已经沸腾。我们一趋近，他全身就是热气，这种热气非关酒色，而是本质。没有这种本质的人，以为那就是酒色了。

古龙之所以为古龙，这就是了。“我不是圣贤豪士，我只有一腔热血。”古龙说。

古龙写的也是一腔热血。

于是，我们可以理解“一腔热血只卖给识货的人”那种抛头洒血无所顾·情的意境。

朋友，要与有热血的人交；酒，要与有热火的人喝；恋爱，要与有热血的人谈；死，要为有热血的人死。

因为，有热血的人才是虎虎有生气的。

有热血的人才是不落俗套的。

有热血的人才有冲突，有高潮的。

古龙喝酒，痛快淋漓，与武侠小说中的英雄同出一辙。

还有英雄少不了的美女，古龙无愧于大侠的称号。

但是，古龙只会论“剑”，却并不会真正使剑，也不会拳脚功夫。

他笔下的主人公武艺高强，身手不凡，他自己却只是一介书生。

1970年，在台湾北投的一家餐馆，他遇上一伙无赖之徒，他们心怀叵测，硬是要为他敬酒，他断然回绝。不料，其中一个歹徒摸出一把扁钻向他扎来，他匆忙举手遮挡，扁钻直扎得虎口血喷。

不会武功，却勇气逼人。

他的臂上，他的掌上，一道道疤痕，是他空手抓武士刀留下的纪念。每当酒会时他会撩起袖子，展示给朋友们欣赏。

古龙的性格完全是侠士的性格，是一个真正的酒徒的性格。他正直、刚猛、健谈、豪爽，正如他自己一篇小说的标题：绝不低头。

对于生活在窘困之中的人们，特别是对那些病残孤儿，古龙总是怀着无限的恻隐之心。

古龙也有过流浪的经历。他童年时穷得没鞋子穿，多次发誓：来日有钱，一定要买双最好的鞋子穿。

当他首次存够了钱，足以买鞋时，突然发现路边一个断腿的孤儿。他是那样慨叹万分，放弃了自己的心愿，而把钱给了那个孤儿。

他生前曾默默地为孤儿院大量捐款。他死后，朋友们征得古龙妹妹同意，将他的著作收入绝大部分捐赠给慈善机构。

古龙交游广阔，十分好客重友情。中国人爱说：文人相轻。可是古龙与同行们友情甚笃，特别是与倪匡相交数年如一日，肝胆相照，传为文坛佳话。

丁情说：古大侠虽然不能缺少女伴，可是他常常为了朋友，而舍弃他的心爱的女人。他总认为女人可以再找，朋友知己却是难寻。

古龙身边每天都有朋友。人们都说，与他在一起，听他那博学、独到、诙谐、机智的谈吐，是极大的快乐。

他性喜热闹，最怕孤寂，尤其是离婚后，他害怕逢年过节。这时，他总要提前打电话邀约远近朋友前来作客。单身汉是非去不可的；不是单身汉，许多人往往吃完饭再来古龙家欢聚过节。

豪放的古龙，热爱朋友，热爱美酒，热爱美女，也热爱生活。

英年早逝

离开尘世，
返回本来，
他在人间只逗留了四十八年。

古龙成名很早，但死得也早。

有人说他死于酒色，但他明知是慢性自杀，为何不加以节制呢？一个人如果沉溺于酒，必定有他伤心的事，而伤心的人必定是多情的人。

这是古龙自己的说法。

自古多情空遗恨。

明知无可奈何，却还要抓住不放，还要苦苦追求。

如同花朵，过于灿烂地开放，反而更迅速地凋谢。

也许古龙并不这样看。人生在世，该当痛快，如不痛快，活到一百岁又有何趣？

浪漫诗人拜伦说：甘愿轰轰烈烈短命地死，不愿平平庸庸长久地活。

古龙常年酗酒，过量的杯中物损害了他的肝脏。步入中年后，健康日益不佳，一方面由于他的纵情酒色，另一方面又因为几次家庭破裂，生活没有规律，终于导致肝硬化晚期发作。

他住进医院后，在朋友的劝导下，戒了半年酒。但身体稍稍好转，便又恢复了过去的神勇，终因肝昏迷再次入院。

古龙平时以酒当水，成箱地购进“XO”白兰地，花在酒上的钱不计其数。酒来就干，头一仰就是一大杯。但在写作时是例外，却是滴酒不沾。就像楚留香与人比武时绝不沾酒。

他写作时喜欢抽烟。右手握笔，左手执烟，一根接一根，抽个不停。写一个通宵、可以抽掉两包香烟。

烟与酒一样，也能蚕食人的生命。

晚年的古龙，仿佛已经菲薄人生，悟透生死，将什么都已看得很淡。本来，他如果愿意动手术，也许还能多活几年，但他坚决不愿做手术。

在医院住了一个多月，病情缓解，又耐不住寂寞，坚持要出院。而且，他再次酗酒，导致食道破裂。

1985年9月21日，古龙终于安详地闭上了他的双眼。

从此不再有欢乐，也不再悲痛，从此永远安详而宁静。

他的朋友和学生丁情在《古大侠的最后一剑》中，记载了古龙临终前的情景：

对于酒的执着，大概没有人能比得上古大侠、他三番两次的因酒而住院，换了别人，早已怕酒怕得要命了。可是我们的古大侠却照喝不误。

为什么呢？

是因为他已中了酒毒？

还是不怕死？

抑或是他借酒来逃避什么？

这些问题，没有人能回答出来，就连和他走得最近的我，也说不出一个所以然来。

我只能说：“古大侠的压力太大了，到了末期，他大概也已想通了，已大彻大悟了。”

这些长久堆积下来的压力，已不是他所能承担的，既然如此，他又何必一味的承受下去呢？

所以临死的前几天，他又开始纵情喝酒。醉了睡，醒了又喝，又醉，又睡，又喝……

古大侠的独特豪性又见了。

在这几天之内，古大侠曾在一个夜深人静时，突然问了我一句话，问了一句他从来不会说的话！

“小乌龟，你猜我死了，有没有人会为我落泪？”

经不起他的又纵情喝，他的食道终于又破裂了，终于又大量出血了。

……他临死前的最后一句话是：“怎么我的女朋友都没有来看我呢？”

说完这句话，古大侠就昏迷了。一直昏迷了两天，到21日下午6点6分，终于走完了他的人生旅程。

他死后，生前友好为纪念这个“酒国烈士”，特意花了30万台币购买近50瓶“XO”白兰地，陪同古龙羽化到另一个世界。

他的好友倪匡，写了一篇备受称道的“讣告”，将古龙的一生，作了恰如其分的评价，也将朋友们的怀念，表现得淋漓尽致：我们的好朋友古龙，在今年九月二十一日傍晚，离开尘世，返回本来，在人间逗留了四十八年。

本名熊耀华的他，豪气干云，侠骨盖世，才华惊天，浪漫过人。他热爱朋友，酷嗜醇酒，迷恋美女，渴望快乐。三十年来，以他丰盛无比的创作力，写出了超过一百部精彩绝伦、风行天下的作品。开创武侠小说的新路，是中国武侠小说的一代巨匠。他是他笔下所有多姿多采的英雄人物的综合。

“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如今摆脱了一切羁绊，自此人欠欠人，一了百了，再无拘束，自由翱翔于我们无法了解的另一空间。他的作品留在人世，让世人知道曾有那么出色的一个人，写出那么好看之极的小说。

未能免俗，为他的遗体，举行一个他会喜欢的葬礼。时间：七十四年十月八日下午一时，地址：第一殡仪馆景行厅。人间无古龙，心中有古龙，请大家来参加。

第2部 作品奇观

故事

他创造了许多
让人匪夷所思的故事，
总是那么出乎意料之外。

小说不能没有故事。

哪怕再简单的小说，也必须包含一个简单的故事。

做事是什么？是一连串的关系构成的链状结构，也可能只是一个场景，一种声音而已。

从前有座山，山上有座庙，庙里有一个老和尚和一个小和尚，老和尚正在给小和尚讲故事。他说，从前有座山，山上有座庙，庙里有一个老和尚，正在给小和尚讲故事。从前……这是故事的最原始形态，也是故事的最奥妙之处。

每一个小说家都有自己独特的故事。每一个小说家对于人物对于世界的独特认识与体验，都浓缩在自己编织的故事中。

故事是虚构，然而，它常常比真实的生活还要真实。

故事总是包含着一定的时间地点，或者说总是包含着一定的因果。然而，它又往往超越于一切的时空与因果之上。

故事是一个自在自足的体系。

它引领我们倾听到另一类的言说，一种超于神性的言说。

所有优秀的小说家都是讲故事的能手，古龙当然也不例外。

他创造了许多让人匪夷所思的故事。

出乎意料之外，是古龙故事的最大特点。

《白玉老虎》中，杀父仇人明明是上官刃，到最后真相大白时，才知

道。上官刃之所以要杀赵无忌的父亲赵简时，乃是赵简时自己设计的计谋，让上官刃拿他的头颅去献给仇家，而最终达到消灭仇家保全自家帮派的目的。赵简时的视死如归，上官刃的忍辱负重，一般人几乎想都不敢想。

《血海飘香》的真正凶手恰恰是楚留香最好的朋友：无花与南宫灵。用古龙的话说，你最好的朋友就是你最大的敌人。

《剑气满天花满楼》中的魔头居然是正派武林的盟主郑思远，而少林、武当、崆峒的现任掌门人竟是他的帮凶。

《绝不低头》有几个想不到，一是想不到黑豹好心救助波波，原来只不过是一个圈套。

二是想不到，波波最终会对黑豹说：我爱你。三是想不到，波波的父亲——公认的正人君子竟是一个十足的小人。

古龙的小说总是让人有想不到的发现与感叹，想不到人世间有那么多的陷阱，想不到人的面孔有那么多的变幻，想不到人心是如此的难测。

古龙的故事，开始总是悬念重重，如一片迷雾，让人摸不着头脑。

《名剑风流》中，武林世家俞放鹤与儿子俞佩玉在家中突遭袭击，俞放鹤中计身亡。俞佩玉死里逃生，恰遇父亲好友林瘦鹃的女儿，自己的未婚妻林黛羽，得知林瘦鹃与其他几位武林名宿，也已惨遭杀害。但林黛羽刚说完不久，林瘦鹃与其他几位武林名宿突然出现。林瘦鹃大声告诉俞佩玉他父亲没有死。佩玉一看，父亲的尸体竟已不见。他一人离家出走，历尽艰辛，来到黄池，参加武林大会，却见到他的父亲俞放鹤。这一切令他疑惑，不知道真相是什么？谁能够假冒他的父亲？谁又能够假冒那么多的武林名宿？幕后的主使是谁呢？他（她）的居心又是什么？

《血海飘香》中，一具具浮尸漂在海面。死者分别是天星帮总舵把子左又铮，朱砂掌掌门西门千、海南三剑中的灵鹫子，沙漠之王札木合。表面看来这几个人是自相残杀的。但他们为什么要自相残杀呢？楚留香根据点滴的蛛丝马迹，终于使真相大白。

《猎鹰》中，每当一道紫色的烟冉冉升起，就会有一个人的生命立即结束，而这似乎与一座神秘的院子，以及住在院子里的一位神秘女人有关。

悬念诱发读者的阅读兴趣。

悬念的解答，是作者一笔一笔地向读者显示，他所观察到的人生的秘密。

所有的悬念，就像日常生活中的普通场景，隐藏着复杂的动机与背景。

在悬念的推展中，各种力量相互冲突，构成情节的演进。这些力量可能是正邪的力量，也可能是不同民族之间的矛盾，也可能是帮派之争。

然而，古龙故事的冲突模式与一般的武侠小说大大不同，他的故事更近于侦探小说与言情小说。他几乎没有写过什么民族矛盾，或夺宝之类的故事。在他故事的深处，推动人物行动与情节发展的往往只是人的情欲。

古龙是一个情欲分析专家。他探讨并描述了人性中可能存在的情欲及其后果，让读者目睹了一幕幕离奇曲折的故事背后所深藏着的欲望之海。

《绝代双骄》中的移花宫主邀月、怜星姐妹，出于嫉妒与仇恨，杀死江枫与花月奴，却留下他们夫妇的一对双胞胎。她们将其中一个留给江枫的结拜兄弟大侠燕南天，另一个却自己带去收养。目的是要亲兄弟日后自相残杀。整部《绝代双骄》的故事就是源于这样一个阴毒、奇特的好计，充满着血腥与情仇。

《剑花·烟雨·江南》的情节推展全赖一个美丽的欺骗，小雷与女仆纤纤相爱，并且有了爱的结晶，但就在纤纤告诉小雷她已怀孕时，小雷却冷漠地表示已不爱她，让她离开。纤纤怀着极大的怨恨流浪江湖，想要委身别的男人来报复小雷。直到后来，她才知道，小雷之所以那样做，是因为那一天他得知有仇人杀来。那仇人厉害无比，所到之处，寸草不留。他为了让纤纤逃离死亡，才假装绝情，气走纤纤。这样的故事，是奇情小说，而非武侠...《风云第一刀》的风云也是因情而妒引起。与神刀堂主白先羽同生死共患难的兄弟万马堂主马空群，忌恨白先羽的江湖侠名和其日益壮大的神刀堂，而对白下毒手。参与者是一位曾与白先羽恋爱遭抛弃的丁白云。她曾与白共同生活了77天，所以在自己脸上划了77刀。由爱而成恨，爱恨难分。昔日最好的朋友与昔日的美丽情人联手，将白先羽一家11口人全部杀害。

《名剑风流》曲折离奇，扑朔迷离，幕后的操纵者竟是姬悲情、姬苦情、俞独鹤。这三人之间既有兄妹乱伦，又有婚外偷情。人性中最阴暗与最原始的一面，尽在其中。

诸如此类，不一而足。

古龙小说中有一个人物在回答别人的提问时总是说：

不为什么。

确实，人在作出某种行动时，常常并没有想到为什么，只是想那么做，于是，就那么做了。

这“不为什么”的冲动是隐秘的，也是深邃的，却常常构成古龙故事的动因。

古龙的故事喜欢留下时间的空白。

他爱用的时间语是“从前”，“那一段时间”。正如他自己所说：

我们这些故事发生的时候，是一个非常特殊的时代。

在这个非常特殊的时代里，有一个非常特殊的阶层。

在这个特殊的阶层里，有一些非常特殊的人物。

这个时代，这个阶层，这些人物；便造就了我们这个武侠世界。

在这个世界里，充满了浪漫与激情。

充满了铁与血，情与仇，暴力中的温柔以及优雅的暴力。

铁血相击，情仇纠结，便成了一些个人心动神驰的传奇故事。

故事没有真实的时间背景，当然是一种取巧的作法，毋须被历史时代束缚，可以自由发挥。

不过，这种取巧也说明古龙着眼的是纯粹的人性本身，他不关注社会的历史的因素对于人的影响，他只探讨在纯粹的人与人交往的状态中，人性应是如何流露与展开的。

正因为这种时间的空白，古龙的故事往往带有寓言的色彩。他要告诉你的是永恒的人生真谛，在时间之外，那常居不变的人性是什么。

也许，古龙感受到了人性是复杂而不可捉摸的，就像宇宙中永远有一种不可知一样，所以，他的故事往往神秘而诡异。

且不说《名剑风流》中的杀人庄，即使是普通的庄园，简朴的小饭馆，平常的山洞，到了古龙的故事中，也变得那么神秘诡异。

至于故事里的人物，更是奇奇怪怪，疯疯癫癫，神秘莫测。他们说做什么做什么，往往出于常人想不到的原因。

有时候，古龙会剖析，有时候则留下悬疑，让读者去猜测。例如《猎

鹰》一书最后说：“那个组织是个什么样的组织呢？卜鹰暂时不去想它。不管怎么样，那已是另外一个故事了。”

虽然奇峰迭起，曲折离奇，但仔细阅读，会感到古龙的故事其实都很简单，之所以让人回肠荡气，似乎与他爱渲染有关。古龙在叙述故事时，几乎完全将自己的情感观念投射于其中。他急于表白自己。

所以，他的故事给人一气呵成之感，读来使人沉浸在他所营造的气氛中，但有时也给人矫饰的感觉。

例如他在《剑花·烟雨·江南》中的一段描写：

纤纤垂着头，轻轻推开了门。她自己有间小小的屋子，很舒服，很干净，这才是她自己的天地。在这里，从没有人打扰过她。

她轻轻插上门门，慢慢地转过身子，靠在门上，看着对面的窗户。她苍白的美丽的脸上，突然染起了红晕。就在这一瞬间，她的人竟似已完全变了。

她很快的脱下外面的衫裙，里面的衣衫薄而轻便。

她拔下发髻上的金钗，让一头，黑发长长的披散在肩上，面对妆台上的菱花镜眨了眨眼，忽又探手入怀，解下一条很长的白绫。然后，她平板的胸膛就忽然奇迹般的膨胀起来。

她这才松了口气，对着镜子，扮了鬼脸。她又转身推开窗子，跪在床上，向窗外望了望，看到四下无人，就轻轻一纵，跳出窗子。

暮春三月，草长莺飞。绿油油的草地，在春雨中看来，柔软得很像是情人的头发。

纤纤一只手挽着满头长发，一只手提着鞋子，赤着脚，在绿草上跑着。

春雨打湿她的头发，她不在乎。她的脚趾美而秀气，青草刺着她的脚底，痒酥酥的，麻酥酥的，她也不在乎。

现在，她就像是一只刚飞出笼子的黄莺儿，什么都已不在乎了，一心只想着去找她春天的伴侣。溪水清澈，雨丝落在上面，激起了一圈圈涟漪，又正如春天少女们的心。

她沿着清溪奔上去，山坡上一片桃花林。

在这一段里，故事性的成分并不多，多的是作者主观的渲染。与其说他描写一个少女去约会情人，不如说作者写了他想象中的去会情人的少女的心情。

一个非常简单的故事，古龙可以把它渲染得有声有色。

他的故事主干精炼、瘦削，而枝叶却相当繁茂。

总的来说，古龙的故事型态可以分成四类：第一类是偏于规范的武侠小说、如《名剑风流》等；第二类是偏于侦探小说，如《血海飘香》、《蝙蝠传奇》等；第三类是于奇情小说，如《剑花·烟雨·江南》、《桃花传奇》等；第四类是综合上述三种类型而形成的综合体。他最有名气的作品如《多情剑客无情剑》、《陆小凤传奇》、《绝代双骄》等，大多属于这种综合体。

综合体可以说是古龙的独创，他将武侠、侦探、奇情糅合在一起，开创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故事格调，仿佛很古典，又仿佛很现代。

古龙的故事讲究悬念，追求意外，显得奇崛。同时，他叙述故事刻意夸张渲染，尤其喜欢烘托营造神秘怪异气氛。

所以，他的故事风格可以说是曲折而又空灵，单调而又繁复，变态而又凄美。

文体

跳跃的结构，
感性的文字，
充沛的感情，
组成一种既明快简洁
而又动荡不定的画面。

小说家讲一个故事，靠的是语言与结构。

同样的故事，由不同的人讲述，由于运用语言或结构的手段相异，就会有完全不同的风格，或者说文体。每一个作家都应当有他自己的文体，属于他自己的，或者说，使他与别人区别开来的文体。

古龙创造了一种怎样的文体呢？

第二个特色是短句和长句的有机交错，形成文字的排列点，以及阅读上的节奏感。如果说金庸的语言是绵密的，从容不迫的，那么，古龙的语言则是激荡的，跳跃飘浮的。

例如：

杜七的手放在桌上，却被一顶马连坡大草帽盖住。

是左手。

没有人知道他为什么要用帽子盖住自己的手。

黄昏，黄昏前。

街上的人很多，突然有一骑快马急驰而来，撞翻了三个人，两个摊子，一辆独轮车。

马上人腰系长刀，精悍矫健，看见了天香楼的招牌，突然从马鞍上飞起，凌空翻身，箭一般地入了酒楼。

楼上一阵骚动，杜七没动。

大多是短句，间或插入一二句长句。分段极多，很少一段超过三行的。缺点当然是描写不够细致，有时会使人感到粗糙，但也有好处，那就是简单明了，不拖泥带水。尤其在视觉上，造成一种强劲的气势，仿佛有一股逼人的力量，压得人透不过气，非要一口气读完不可。

有人说这是一种典型的商业性文体，分段多，是为了字数多，字数多当然是为了稿费多。而且，运用短句，需要的只是才情与想象，而不大需要精雕细琢，也不大需要知识上的充足准备。

好像在古龙之后，这种以短句为主的文体迅速流行，已成趋势。文字的成分越来越少，视觉性的东西越来越多，有点像电影的分镜头剧本。

正如西格尔预示的，随着城市的发展，人们眼的活动大大超过耳的活动。人们越来越喜欢可感的，可视的影像，而对于需要想象或推理的音乐、文字之类，会越来越排斥。

第二个特色是诗歌成分的介入。古龙纯以写诗的方式来写小说。

传统小说的情节处理是用串状结构：

而诗化小说的情节处理用的是辐射结构：

在辐射结构中，情节的设置服从于情绪的变幻，作者以他所要表达的意念控制情节的发展。这是一种诗的思维方式。诗的写作以意象为中心，而意象之所以能使不同的物象凝聚成和谐体，靠的是诗人情感的投射。例如，

可以将灿烂的花朵，辽阔的晴空，孩子的哈哈大笑并列在一起，这些物象看似互不关联，实质上都反映了作者内心某种明朗欢快的情绪。

古龙小说中充满了此类意象式的东西，漫不经心的排列间，饱含着情感的张力。古龙在叙述情节时，常常不只是描述，而是抒发、感叹，甚至可以说，几乎任何一个细节的描写，都强烈折射出作者的情感。他无疑是一位主观性很强的小说家。

古龙小说中洋溢着一种一般通俗小说中难以见到的诗的旋律，这可能是古龙小说之所以迷人的最重要原因。他常常将一个平常的生活画面升华为一个诗的意象，让人回味无穷。

例如他的《英雄无泪》中反复出现这样一句话：

一个人，一口箱子。

一个沉默平凡的人，提着一口陈旧平凡的箱子。

简单得不能再简单，几乎去掉了所有的修饰成分。然而，这是典型的意象语言。它引起读者注意的不是具体的行为。状貌，而是空灵的形象。这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什么样的箱子？为什么沉默？是一种什么样的平凡？这些都是是一片空白，仿佛可以是任何一个，可以是任何一种解释。

其让人想象的空间足以包容一部长篇小说的容量。

第三个特色是电影手段的大量运用。古龙小说常常以画面组成，类似电影的蒙太奇。一个画面接着一个画面，好像镜头在推移，既有时空的并列，也有时空的错乱。、、、他的许多小说，都像电影文学脚本，几乎可以直接拍片。例如：

二月廿四，午时。

关洛道上。

司马超群鞭马、放缰、飞驰。

驰向长安。

他的马仍在飞奔，仍然冲劲十足，因为他已经在途中换过了四次马……

同日，午后。

长安城外的官道。

长安已近了，司马超群的心情却更烦躁，那种不祥的预感也更强烈。

他仿佛已经可以看到有他一个最亲近的人正倒在血泊中挣扎呼喊。

但是他看不出这个人是谁。

同日，同时。

长安。

卓东来确定应该已经死定了，他也知道萧泪血杀人从未失过手。

可是他没有死。

第四个特色是对话在情节发展中起主要作用。

古龙小说中对话泛滥，缺乏自然而然的情节转承，所有的谜底都是由人物讲出来，有时显得枯燥乏味。而且，古龙小说中的人物对话大都缺乏个性，往往是古龙自己的传声筒，他借他笔下的人物，肆无忌惮地表达自己对人生，对社会，对一切的一切形形色色的看法。

尤其是后期的作品，经常整页整页地以对话排列：

花如玉笑道：“喝酒的人，谁没有喝醉过。”

风四娘道：“所以你也喝醉过？”

花如玉道：“我常醉。”

风四娘说道：“可是你喝起来并不像常会喝醉的样子。”

花如玉道：“谁说的，去年我就醉过一次。”

风四娘道：“去年？”

花如玉道：“五年前我也醉过一次。”

风四娘道：“你这一辈子只醉过两次？”

花如玉道：“两次已经很多了。”

像这样的对话实际上都有点可有可无，似乎只是为了拉长篇幅。

古龙小说有自己独特的文体，这种文体与商业运作自然密切相关，所以，有人称为“都市文体”。它的主要特点是爱用简单的陈述句或判断句。跳跃的结构，感性的文字，充沛的感情，组成一种简洁明了而又动荡不定的印象。

古龙是第一个将此类都市文体运用于武侠创作的作家。但在小说史上，他并不是第一个尝试这种文体的人。

最早成就都市文体风格的作家可能是陶晶荪，他在二十年代写有几篇玲珑活泼的短篇小说，已颇能表现出都市生活的光与影。到了三十年代的穆时英，这种都市文体得到最充分的发扬光大。穆的小说在当时的上海风行一时，许多句子被用作广告。到目前为止，穆时英仍是都市文体的经典作家，很少有人能写出超越《上海的狐步舞》《夜总会里的五个人》这样的作品。他将蒙太奇的诗性语言运用得炉火纯青。

古龙在这种文体的发展长河中，尽管不是开拓者，却是全力实践的一个，同时又是将这种文体推向大众的最有成就的作家。

古龙本身的长处与不足，均与这种文体有关。我们在前面已多次提到，这种文体容易为都市生活中的读者接受，也容易产生商业性效果，也便于大量的生产。所以，在目前，它是相当流行的文体。

然而，这种文体的缺陷也是明显的，比如常常让人感到深度不足，肤浅有余，或者充斥着过多的废话与无病呻吟。总之，如果作者没真情实感，没有灵动的才气，那么，以这种文体创作的小说，就很难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只不过是商品社会中的文化消费品，看完就丢。

招数

一刹那之间，
没有人明白是怎么回事，
刀或剑已经出手，
对手已经倒下。

武侠是“武”与“侠”的结合。“武”即“武功”，一种超于常人的搏击技能。武侠小说中的人物一般都有武功，而且，都会分属于不同的门派，运用不同的套路。

以金庸为例，他作品中的主人公总是有个成长的过程，一点点地学到各门各派的武功，最后成就为大师。郭靖的根底是“降龙十八掌”，陈家洛的基础是“百花错拳”，等等。每一个人的武功都有含意深远的名称，在他们与人交手时，都会有较详细的艺术描绘。

古龙起先师法金庸，武功的设计，写法也与金庸大致相同。但是，到

后来，他渐渐自立门户，自创套路。他笔下的武功，再也不是金庸等人笔下那种有板有眼，有名有实的招数，而是“无招之招”。

“无招之招”正是古龙最具创造性的武功。一刹那之间，没有人明白是怎么回事，刀或剑已经出手，对手已经倒下。

以无胜有，以空应实，若隐若现，玄妙无穷。

且看他的两段描写：

火花！

两人目光相遇，竟似激起一串串火花。

一串无形的火花，虽然没有人的眼睛瞧得见，但每个人的心里都能感觉得到。

只听上官金虹一字字道：“你的刀呢？”

这人的手指一反，已在指尖。

小李飞刀的手，出奇的稳定，就像是已完全凝结在空气中。

手指纤长；有力，指甲修剪得很干净。

这双手看来，拿笔远比拿刀合适，但却是武林中最有价值、最可怕的一双手。

刀，本是很平凡的一把刀。

但在这双手里，这把平凡的刀也变得有种逼人的锋芒与杀气！

上官金虹慢慢的站了起来，慢慢的走到李寻欢对面。

现在，他距李寻欢已不及两丈。

可是他的手却还在袖中。

上官金虹的“龙凤双环”二十年前就已震慑天下，“兵器谱”中排名第二，名次还在小李飞刀之上！

近二十年来，已没有见过他的双环出手……

上官金虹的手终于自袖中伸出。

手是空的。

李寻欢道：“你的环呢？”

上官金虹道：“环已在。”

李寻欢道：“在哪里？”

上官金虹道：“在心里！”

李寻欢道：“心里？”

上官金虹道：“我手中虽无环，心中却有环！”

李寻欢瞳孔突然收缩！

上官金虹的环，竟是看不见的！

正因为看不见，所以就无处不在，无处不至。

这正是武学的巅峰！

这已是仙佛境界！

别人不懂，李寻欢是懂得的。

别人甚至有些失望……

突听一人道：“动即是不动，不动即是动，你明白么？”

声音很苍老，每个人都听得清楚。

却看不见他的人在哪里？

另一人带着笑道：“既然如此，打就是不打，不打就是打，又何必打呢？”

这声音清脆而美，如黄莺出谷。

但她的人，还是谁也没有看见。

老人道：“他们要打，只因为他们根本不懂武功之真谛。”

少女吃吃笑道：“你说他们不懂，他们自己还以为懂得很哩。”

这两人话说出，除了李寻欢和上官金虹，每个人都耸然动容。

居然有人敢说不懂武功。

若他们都不懂，世上还有谁懂？

老人道：“他们自以为，手中无环，心中有环，就已到了武学的巅峰，其实还差得远哩。”

少女道：“要怎样才真正是武学的巅峰？”老人道：“要手中无环，心中也无环，到了环即是我，我即是环时，已差不多了。”

少女道：“差多少？”

老人缓缓接着道：“真正的武学巅峰，是要能妙参造化，到无环无我，环我两忘，那才真的是无所不至，无坚不摧！”

说到这里，李寻欢和上官金虹面上也不禁变了颜色……

《多情剑客无情剑》

剑光一闪，闪电般击下。

卓东来没有犹疑，没有畏缩，也没有被闪电般的眩目剑光所迷惑。

他已经在光芒闪动中找出了这一剑的尖锋。

剑的尖，就是剑的心。

剑势随着尖锋而变化，这变化就是这一剑的命脉。

他一刀断了这一剑的命脉。

满天闪动的剑光骤然消失，卓东来的刀锋已经在司马左颈后。

他已经完全没有闪避招架还击的余力，削铁如泥的刀锋在一瞬间就可以割下他的头颅。

只有刀光一闪，没有鲜血溅出。

这一刀是用刀背下去的。

然后他就走；既没有回头、也没有再看司马超群一眼。

司马忍不住嘶声问，“你为什么不开杀我？”

卓东来还是没有回头，只淡淡的说：“因为现在你已经是个死人。”

《英雄无泪》

上述两段，颇能代表古龙武功的风格。与金庸，梁羽生相比，确有完全不同的味道。在这里，繁杂的、优美的武术招数全然不见，只有对峙着的两位高手，那凝止中的紧张，以及微妙的心理搏动，尤其是那种审视对方，企图看穿对方弱点的冲动，至于武功，完全是一招间的事，因为他们在一招击出时，就已将每种情况都算好了。

古龙曾说，武功是用来杀人的，而不是用来给人看的。

所以，他的人物杀人就杀人，而不玩什么花招。他又说，真正的高手杀人取决于一招之间，一招不中即全身而退，绝无决斗千招仍不分胜败这一类的事。

也许，我们可以这样说，无论在金庸的笔下，还是梁羽生的笔下，武功招数的描写往往表现出他们自己内心的一种美学境界或人生境界。尤其是金庸的小说，在这一方面的成就几乎登峰造极。他将中国的艺术精神。中国的棋琴书画以及蕴藏着的哲理和风貌，全都渗透进他的武功招数之中，从容

演绎，令人神往，诗剑合一，文武合一，自我与自然的合一，在金庸武功中体现得淋漓尽致。

那么，古龙的武功又显现了怎样的美学或人生境界呢？

极限状态下的生命是最美丽的，一刹那的辉煌凝聚成永恒，仿佛日常的忍耐、持久，无尽的磨炼、跋涉，都是为了这一刻。在这饱和着生命全部追求的一刻，所有的界线消混，正与邪，美与丑等等都不见了，剩下的只是一股“气”，一股人之所以为人的“英气”。有了这样一股“气”，无论怎样的困难，乃至面对死亡，都毫无畏惧。也因为有了这样一股气，无论面对怎样的仇敌，心中仍洋溢着仁慈与关爱，洋溢着宽容与同情。所以，古龙的“无招之招”其实很少杀人，尤其是两位高手相争，最终往往谁都没有下手。

当然，还可以用老子《道德经》中“大音希声，大象无形，来注解，最大的乐声反而听来无音响，最大的形象反而看不见形迹。

佛教的经典里也有所谓“不说之说”的说法。说的是须菩提尊者有一天在山洞中冥坐，天空中忽然散落许多鲜花下来。须菩提便问是谁散花，所为何事？空中声音回答：

我是梵天，因为尊者善说般若法门，所以雨花赞叹。须菩提说，我在这里，一字未说，何有说法？梵天回答：尊者以不说而说，晚辈以不听而听。这就是无上大法。

古龙的“无招之招”自然有这种东方哲学的底蕴。同时，又沾染了英雄传奇的浪漫的、童话般的色彩，反映出对于人类局限性及规范性的突围冲动，从而渴望着一种自由的生命发挥，或者说，渴望着生命在刹那间显现它所有的绚丽与美好。

男角

不知从何而来，
又不知向何所去，
完完全全是浪迹天涯的浪子。

古龙塑造了一系列令人难忘的男主角，例如楚留香、小李飞刀、江小鱼、陆小凤、萧十一郎、马如龙、卜鹰、杨铮、李环、傅红雪等等，其中最具有影响的恐怕得数前面四位。

古龙笔下的男主角，大抵是浪子形象，尤其是到后期，他们的身世、来历几乎全是谜，不知从何而来，又不知向何所去，完完全全是浪迹天涯的浪子。

他们的成长，并不如金庸作品中的男角那样，是不断遇到困难又不断遇到高人指点，从而成就一代大师的过程。

他们的武功，仿佛没有师傅，也没有秘笈，生来就是如此。小李飞刀从头至尾就是那么一招，“例不虚发”。萧十一郎始终依仗的也只是那把“割鹿刀”，而且总能凭着惊人的智慧，三招之内打败强敌。

这些男主角在遭遇上十分相似，几乎成了古龙小说男主角成长的必然模式。小说的主要情节一般都会围绕男主角受冤屈展开，结局总是真相大白，经过曲折、艰苦的奋斗，男主角终于让人明白他不是世人所认为的那种坏人。

如果说，金庸作品中的男主角，是不断地自我成就，追求真理；那么，古龙作品中的男主角就是不断地自我证明，追求理解。

俞佩玉亲眼看到父亲的惨死和昆仑派掌门人的横死，却无法说明真相，结果为整个武林所不齿，只好亡命天涯。

萧十一郎则完全蒙受不白之冤，他在传说中是一个大魔头，一个杀人眨眼的大坏蛋。

马如龙也是如此，一转眼之间，谋财害命的罪责堆在身上。虽然亲见凶手承认，却又难以证明，结果被整个武林讨伐，几次差一点死于非命。

像小李飞刀，楚留香这样的人，在世俗社会中，总是被描绘成“大盗”式的人物。

甚至如小雷这样的人物，也承受着被心爱的人所误解的命运，明知一切，却又不能言明，悲苦藏在心中。

这样的情节设计，是否显露出古龙自身对于人性的质疑，对于世道的失望？

不管怎样，他笔下的人物大抵有一种被遗弃的孤苦，不仅许多人物的身世乃孤儿出身，而且成人之后又感到与人群格格不入。他们从小缺乏父爱，母爱，甚至不知道父母是谁，年幼的身体与心灵，独自承担岁月的风雨。没有家庭，没有温暖，没有同情，这是他们的共同境遇。

萧十一郎总爱哼一首歌：

暮春三月，羊欢草长，天寒地冻，问谁饲狼？

人心怜羊，狼心独伦，天心难测，世情如霜。

这首歌的意思是说，人们只知道可怜羊，同情羊，绝少会有人知道狼的痛苦寂寞；世人只看到狼在吃羊时的残忍，却看不到它忍着孤独和饥饿在冰雪中流浪的情形。羊饿了该吃草，狼饿了呢？难道就该饿死吗？

这是强者的悲哀。萧十一郎也总爱把自己比作一条狼，在荒凉的山野间徘徊，无家可归，守望着明天。

他哼上面这首歌时，苍凉悲壮之中又带着几分寂寞忧愁，“心情也总是不太好”。“他总是会想起许多不该想的事，他想起自己的身世，会想起他这一生中的遭遇...”

他这一生永远都是个“局外人”，永远都是孤独的，有时他觉得累得很，但却从不敢休息。因为人生就像是条鞭子，永远不停地在后面鞭打他，要他往前面走，要他去找寻，但却又从不肯告诉他能找到什么.....

因而，古龙笔下的男主角，总是落落寡合，怀着巨大的心灵伤痛，孤寂地生长，如同是崖上的花朵，不胜优美，又不胜凄凉，他们的内心怀着那么强烈的情感，那么美好的向往与爱。但世人总是抛他们以冷眼，总是以怀疑与猜忌乃至陷阱来扼杀他们。

尽管不幸、苦难、歧视，然而，这些人物身上散发的却是不屈不挠的英雄气概。他们面对诬陷，不辩一词，以巨大的毅力去忍耐去承担；面对艰难，不屈不挠，以巨大的勇气去征服去战胜；面对强敌，更是以视死如归的姿态冷静而沉着地应付。所以，他们的武功虽然不是排名第一；却常常能战胜高居榜首者。靠的是什么？靠的是勇气，是冲劲，当然还有智慧。

就如古龙曾说：“世上有很多人都像野兽一样，有种奇异的本能，似乎总能嗅出危险的气息。虽然他们并没有看到什么，也没有听到什么，但危险来的时候，他们总能在前一刹那间奇迹般地避过。

这种人若是做官，必定是一代名臣、若是打仗，必定是常胜将军；若是投身江湖，就必定是纵横天下，不可一世的英雄。”

正是这种观察细微，见人所不能见的大智慧，加上生活的磨难造就的沉重感，使得古龙的男主角风流而不轻佻，机智而不油滑，悲哀而不消沉。

他们永远昂扬着一种生的意志。

因为她是歌着，所以她要唱，唱给别人听。纵然她唱得总是那么悲伤，总是会让人流泪，可是一个人如果不知道悲伤的滋味又怎么会了解欢乐的真谛？又怎会对生命珍惜？

歌女的歌，舞者的舞，剑客的剑，文人的笔，英雄的斗志，都是这样子的，只要是不死就不能放弃。

古龙描写他的英雄时，喜用“一定”这样的字眼。那种“有所必为”与“有所不为”的坚决神情跃然纸上，那种“生有何欢？死有何惧”的坦荡胸怀更是英气逼人。

这些人物常常会说：“我的命不值钱，而且早已不属于我自己。”

他们也永远昂扬着生的大欢喜。

《欢乐英雄》中说：“谁说英雄寂寞？我们的英雄是欢乐的。”

古龙的英雄有意气风发的一面，有充分享受生活，享受生命的一面；他们珍惜活着的每一天，珍惜相遇的每一种美，从一棵草到一位美女。他们纵酒狂歌，无拘无束，什么名数礼仪，什么世俗规范，在他们眼里不值一钱，也丝毫不能成为他们的精神枷锁。他们要做一个堂堂正正的人，能说能做，敢爱敢恨。

不公的待遇，温情的缺乏，极易使人产生厌世的情绪，尤其会产生憎恨的情绪、无端地恨每一个人，仿佛是每一个人的欢乐葬送了自己的欢乐，仿佛全世界的人都欠了自己的债；然而，古龙的英雄不是这样的。恰恰因为他们曾经遭受过风霜冷雨，所以，他们更加呵护关心别人。也恰恰因为他们曾经无端被怀疑被猜忌，所以，他们更加宽容、同情别人的所作所为。

那些热爱他们的女孩子们总是感叹：为什么在危险的时候，他们想到了任何人，却唯独不想到自己。他们唯恐自己给别人带来伤害，唯恐自己的存在妨害别人，因而怀着赎罪的心情，与别人交往……

他们给予的时候，从没有想到要收回来。他们最看重的是道义与友情。

《欢乐英雄》中的郭大路说：“我只知道金子一定有用完的时候，人也一定有死的时候。但友情和道义却永远都存在的。”

《流星·蝴蝶·剑》中的孙玉伯，敢于承担责任，坚持正义，乐于助人，也喜欢鲜花。

“他善良的时候可以在一个陌生的病孩子床边说上三天三夜的故事；但他发怒时，也可以在三天中将祁连山的八大寨都夷为平地。”血管里流的是男儿的血，刚烈而又细腻。

《情人箭》中的展梦白一诺千金，只要是自己承诺的事，哪怕刀山火海，也义无反顾地前往。

《名剑风流》中俞佩玉弄清了事情真相后，他并没有去报仇，他感到的只是对人世不幸，真假颠倒的悲悯。

《风云第一刀》中的叶开甚至暗中拦阻傅红雪为自己杀仇人，因为他学会了宽容。

《碧血洗银枪》里马如龙与铁震天在一种非常特殊的情况下相遇，却立即肝胆相照，各自愿为对方去死，写得震人心魄。

吃盐的人看着他，也看了很久，忽然长长叹息：“只可惜我们相见恨晚，

我已身负重伤，已无法再助你洗冤，否则我一定要交你这个朋友。”

马如龙道：“现在你还是可以交我这个朋友，交朋友并不一定交能够相互利用的人。”

吃盐的人猛然大笑。他的笑声嘶哑而短促，已经笑不出了，却仍然豪气如云！他说：“不管你是不是马如龙，不管你是谁，我也交了你这个朋友。”

王坯沿有亭，春灾料峭。马如龙的心里却在发热，整个人都在发热。因为他交了一个朋友，交了一个不明来历，不问后果，但却肝胆相照的朋友。

一个人可以“不为什么”去交一个朋友，不计利害，不问后果，也没有目的，可是等他交了这个朋友之后，他为这个朋友做的，已经不是“不为什么”了，而是为了一种说不出的感情。为了一种有所必为，义无反顾的勇气和义气，为了一种对自己良知和良知的交代。为了让自己夜半梦回时不会睡不着，为了要让自己活着时问心无愧，死也死得无憾。

英雄救美，是常见的故事模式，而古龙的故事，却常常美人救英雄。英雄烦恼时，有美人开导他、劝慰他，英雄有难时，有美人帮助他、解救他。古龙描写的英雄，大抵英俊、高大，沉默或者善于言说，不论哪种女孩子，一见就会爱上。楚留香是典型。小说中反复讲到，女人，只要是真正的女人，见到他那种模样，没有不爱的。

当然，也有像萧十一郎这样，并不算英俊潇洒，“但是这双眼睛，这份笑意，却使他看来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野性的吸引力。”难怪大家闺秀，已成入妇的沈璧君第一次见到他时，首先就迷惑于他那双又大、又黑、又深、又亮的眼睛，而波澜起伏。

总之，古龙的英雄具有男性的魅力，天然地散发出一种吸引女性的力量。

这些英雄们的性格基本上是定型的，缺乏发展，缺乏冲突，在他们身上，体现了某种纯粹的观念与理想。他们完全溶化其中，是此种信念理想的化身。也许他们并不真实，但读者仍很容易被他们感染。如同我们读童话，读到白马王子、白雪公主们的故事，尽管知道现实中并没有这样的人物，却仍然深深地感动。因为我们知道，这些人物表达了人类内心最美好的期待与向往，是一种纯洁的愿望，是灵魂深处的诗。

古龙笔下的男角，基本上都是不容于社会的人，或者说，是那些独来独往的大侠。但也有例外，在《那一剑的风情》中，他写了一位为官府效命的捕快——杨铮。

他为了揭发狄青麟的阴谋，以及破坏青龙会的组织，不惜冒着生命危险和失去亲人的悲痛。他活着的宗旨就是为正义而斗争。他说：“有些人活得很痛苦，但有的更可怜，因为他不知为什么目的活着。”最后，他凭着怒剑与狄青麟决一死战，谁也没有看见他是如何将怒剑刺入狄的咽喉。然后，他又上征途，要去找青龙会头目。

这一去可能是生也可能是死，但对于杨铮都已无关紧要，因为他曾经活过、爱过，他已满足了。

在《大人物》这部小说中，古龙写了杨凡这个人物，表达了对英雄的另一种深刻看法。

小说的情节以女孩子思思寻找“大人物”为线索，讲她如何不满自己未婚夫杨凡的平庸，如何出走寻觅自己梦想中的英雄。她历尽艰辛，屡遭大难，却总是有人在保护她。最后她才恍然大悟，自己身边的人，即自己要逃

避的人，正是真正的大人物和英雄。

最平凡的人，就是最有力量的人。

这部小说及杨凡这个人物在古龙的作品中是一个异数，古龙笔下人物惯常具备的那种孤傲，那种悲苦心境完全不见了，只有平实与冷静。从这个人物身上也许我们能窥测到古龙内心的另一面。

金庸写过像岳不群这样的“奸雄”其实是伪君子，不过，为数不算太多。相比之下，古龙的作品中，与“英雄”相对比的，几乎全是这一类的“伪君子”。特别在后期，古龙几乎将他的英雄全部写成是被世人误解为坏人的那种人，而把反面人物全部写成是社会上的体面人物，是大家公认的“好人”。

例如，连城璧与邱凤城算得上是典型。他们两个人出身名门，有头有脸，为人正派，温儒谦让，几乎人人说好。

然而，他们内心奸诈，为了自己的贪欲，巧设陷阱，陷害他人。而且，古龙构思巧妙之极，象连城璧的阴谋，读者一直到最后几页才真正发现。

这种人物的塑造，也许是古龙过于愤世嫉俗的偏激情绪所致。然而无论如何，它仍然包含着一部分的生活真理。

生活中的那些完人，那些言行谨慎的人，那些正儿八经的人，那些满嘴仁义道德之类的人，那些始终微笑又仿佛热情助人的人，也许真的是正人君子，但也可能是男盗女娼之辈。

如果是后者，那么，我们很容易被他们的表面所欺骗。

相反，些自称“我是流氓我怕谁”的人，那些率性而作真情直露，仿佛人缘很差的人，也许他们真的是坏人。然而，无论是哪一种可能，我们都不会被欺骗，或者说，至少不会被他们（她）伤害。因为他（她）已明白地袒露了他（她）自己的一切，我们可以戒备，也可以回避。

所以，真正让我们感到恐惧的只是那些大家公认的好人，那些自以为是的正人君子们。

因为在他们正义的面容下，谁知道隐藏着什么样的动机呢？

女角

她们充满诱惑，
就像春天阳光里的花朵，
像月光下的溪流，
无尽地开放，流淌。

古龙笔下的女角，身材都很美，即使容貌一般甚或丑陋，身材也必走性感动人。古龙较少正面描写女性之美，即使写，也是淡淡几笔，若有若无。他着重的是男人的感受，他从男人的感受烘托女性的美。

他常用的一句话是：从未见过这样美丽的女子。他大部分作品中的美女都曾被男人如此夸赞过，所以，我们很难选出哪个女子最美。似乎只有两种情况，一是古龙作品中的男人过于好色，二是古龙作品中的美女真的都很美，难分高下。

印象中给人难以忘怀的有风四娘、林仙儿、上官小仙、丁灵琳、沈璧君、苏蓉蓉、贵芝、波波、葬花，林黛羽、铁心兰、苏樱、蝶舞、秋灵素、小仙女张菁、慕容九等等。

古龙笔下的女性出场大多具有诱惑性，她们总喜爱充分展示她们作为“女性”的一面，甚或“性感”的一面。一位女演员说：“性感与暴露完全不同，后者是低级趣味，而前者则很健康，显现的是生命本身的质感与美丽。”

古龙的女角性感，但不暴露更不挑逗。她们充满诱惑，就像春天阳光里的花朵，像月光下的溪流，无忌地开放，流淌，撩人心弦。

风四娘以沐浴的形象出场：“阳光透过那层薄薄的窗纸照进来，照在她光滑得如同缎子般的皮肤上。”

上官小仙的出场更是别具一格：

忽然间，窗户开了。

一个非常美的女人，手里抱着个泥娃娃，站在窗口。

她的脸白里透红，眼睛又圆又亮，红红的小嘴半张着，显得说不出的天真。

她本身看起来就像是个泥娃娃。

可是她的身材却不像是泥娃娃。

她竟真的要解开衣襟，喂奶给这泥娃娃吃了。

她的胸膛成熟而高耸。

古龙女角的性感当然不仅仅表现在人物出场这一瞬间，更表现在她们的整个生活方式中。她们不排斥男女间“身体上自然而然的相互愉悦”，更不排斥灵肉的相谐。

有人批评古龙笔下的女性动不动就“宽衣解带”。这种批评陈述了一个事实，但对于这个事实如何看待，则似乎难以三言两语说清。这里涉及到性与道德、性与美等诸问题。

比如，叶开与崔淑真并非情人，崔暗恋叶，叶对于崔也有好感，在一个特定的情景下，他们发生了肉体关系。对于叶与崔来说，这是否应当呢？或者说，这是否涉及道德的堕落？

如何看待男女间在某种时空里爆发的纯粹的情欲冲动，恐怕无法用言词即能确切他说应当如何或不应当如何。

就像电影《不道德的交易》中提出的设问：一个英俊潇洒的中年大亨，以一百万美元为代价，要求你——一个已婚的女子陪他一夜，你答应还是不答应。也许，对于任何诚实的女子来说，都不可能简单他说“不”或“好”。这种设问触及到了人类生活深层，超于价值判断之上的那种两难情景。

所以，古龙在描写男女性爱场面时，笔端流露的是某种困惑，某种难以捉摸的迷茫。正是此种困惑与迷茫，使得他的描写具备了较为严肃的因素，而与一般的色情作品区别开来。

古龙描写女角时，表现出他内心对女性的一种矛盾，一方面是渴望、尊崇、膜拜、神化，另一面则是恐惧、疑虑、鄙视。

他写了一些纯粹为反角的男性，但几乎没有一个女性为纯粹的反角。像林仙儿、上官小仙这样的女人，心机多端，害人无数，然而，古龙的写法仍让人恨她们不起来。更确切他说，在古龙的笔下，再坏的女人，只要美丽，也就仍有几分可爱。

所以，究其根底，古龙内心更多地偏于“女性崇拜者”，更多地属于那种将“女性”诗意化、神圣化作为自己感情、理想归依的作家。他的矛盾可能源自他的自卑。与此相关的是，他的女角多少带点迷蒙的气息，总让人感到转瞬即逝，难以把握。

古龙描写了一片女性的花海，带着点谜一样的飘逸恍惚。女性就像美梦，似真似幻，似远似近。这种气息，为古龙的作品蒙上了诗的韵致。

以人物描写的生动性、立体性、复杂性而言，风四娘可能是古龙小说中最成功的女性形象，或者可以这样说，这是古龙塑造得最有个性的女主角。

古龙作品中的女性大致有类型化的倾向，唯独风四娘，似乎很难将她归于哪一类。

风四娘给人一种晕眩的迷惑的美。她确实像风一样不可捉摸。你能清晰地感受到她的音容笑貌，她的举手投足，但你仿佛永远说不清她到底是怎样的一个女人。她已经三十多岁，有成熟女人的那种迷人的风貌，又有青春少女的那种体态天真。

她的整个身心是开放的、明朗的，什么男女授受不亲的规矩，在她眼里全是一钱不值，她只凭着自己的喜好去做事。她可以当着强盗的面从容不迫地洗浴，一寸一寸地展示自己美丽的肌肤，而没有丝毫的胆怯。

她与男人一样，大碗大碗喝酒，喜欢骑最快的马，爬最高的山，吃最辣的菜，玩最利的刀，杀最狠的人。她杀人的时候绝不留情，巧笑之际，纤手一拂，银光飞出，敌手即已被击倒。

风四娘的一生，永远是多姿多彩的，永远都充满了令人兴奋的波折和传奇。无论遇着什么样的人，她都有法子去应付。对付男人，她更是有一套独特的手段。

她活得率真奔放，无忧无虑。成婚路上跳出花轿一幕，似能活现她的性格：

但这新娘子，却是例外。帘子居然被掀起了一线，新娘子居然躲在轿子里向外偷看……

轿帘突然掀起。

红绸衣、红绣鞋，满头凤冠霞披，穿戴得整整齐齐的新娘子，竟然从花轿里飞了出来。

萧十一郎也不禁怔住。

他再也想不到这新娘子竟飞到他面前，从红缎衣袖里伸出了手，“啪”的一声，用力拍了拍他的肩头：银铃般娇笑道：“你这小王八蛋这些日子，你死到哪里去了？”

风四娘就是这样一个人刁蛮任性的女人。然而，她内心还有另外一面，在热情、率性的外表下，深藏着寂寞、纯真的一面。她是那种表面看似随便实质上极具自律的女子。

她的放荡，往往只是一种烟雾，是她自欺欺人，乃至自我保护，自我麻醉的手段，为什么？

因为她内心寂寞，无论什么样的刺激也填不满那份寂寞，一种深入骨髓的寂寞。另外还有思念，对往事的思念，对青春的思念，尤其是对某个人的思念。

尽管她不管有意无意地否认、逃避，实际上她很清楚地知道：她已经忘不了萧十一郎。

无论他是在天涯，还是海角，无论他是活，还是死，她都一样忘不了他，永远忘不了。

她比萧十一郎大了5年4个月零3天，两人一见面就相互调侃，一个说：“等天下男人都死光了，也不会嫁给你。”

另一个说，“我才十六，就算要成亲，也得找个十五六岁的小姑娘，像你这种老太婆呀。”

到最后，她不知不觉中才发现自己已深深爱上了那个不修边幅的江湖大盗。而萧十一郎，也慢慢明白最了解自己的，就是这位可以做他姐姐的不拘小节的女人。

风四娘的爱，其实相当细腻，而且无私。她得知萧十一郎迷恋上沈璧君，尽管也感到痛苦、不安，却仍尽自己的一切努力，甚至甘冒生命危险去成全他们俩。

她对于杨开泰，由开始的戏弄到最后的悔疚，内心充满矛盾，她理智上觉得杨开泰对自己一片真心，是一个可靠的丈夫，但情感上无论如何摆脱不了萧十一郎的影子，因此，在成婚的路上，她还是跳出花轿，随着萧十一郎走了。

深爱却不能言明，被爱却不能相许，这是风四娘这个人物身上散发出的悲剧气氛之一。

还有她的孤儿身世，同样引人同情。

别人都认为她活得很快乐，其实只不过是她早已学会将眼泪往肚里流。她从小没有亲人，没有家，别的孩子还在母亲怀里撒娇的时候，她已经在外面流浪。到了三十五岁，还是没有家，没有亲人。

在风四娘身上，还有青春将逝的哀婉。总之，风四娘几乎是矛盾的混合体，连萧十一郎在与她一夜缠绵后，竟然“直到现在，他不完全了解风四娘。他竟是风四娘的第一个男人，难道风四娘一直都在等着他？”

母性与天真，坚强与脆弱，欢快与悲哀，性感与纯情，开放与封闭，奇妙地掺合于一人身上。她像一位宽厚的姐姐，也像一位调皮的妹妹；是妻子，也是情人；是女中豪杰，也是纤弱的小女子。

这是古龙献给读者最完美的一个女性、也许，她反映了古龙理想中的女人风范。

耐人寻味的是古龙笔下这类女性并不多见，勉强有点类似的大概只有朱泪儿一人而已。

古龙笔下的男英雄爱的往往只是像沈璧君、林黛羽这样的女性。她们文静，高贵，内向，而且带点阴郁。这一类女子，无论外形还是气质，都很容易被男人理想化，成为牵肠挂肚的梦中情人。

沈璧君恐怕最有代表性，她的美貌被古龙夸张得最为极端：“车厢的门开了，一个人走了出来。在这一刹那间，所有的人不但都停止了动作，几乎连呼吸都已停顿，他们这一生中从来也未曾见到过如此美丽的人！……她的美丽是任何人也无法形容的。”

她的引人注目，当然不仅仅在于美貌，更在于她的心灵。在她身上，体现了既定的生活规范与心灵激情之间的冲突。

作为一名大家闺秀，一位社会名流的妻子，她过着优裕的生活，也有着无形的约束。但在偶然的时机，她遇到了一位大盗，一位被社会所不齿的人，她潜沉在内心的某种欲情，某种生命的力量，突然迸发而出，致使一个美丽的女人从此陷于深深的矛盾之中，时而冷漠，时而柔情万千，时而屈服于环境的压力，时而放纵自己的情感，将爱她们的男人折磨得心神憔悴，也将她们自己折磨得形销神蚀，是这一类女子的拿手好戏，也是她们惹人爱怜的原因。

古龙笔下的男英雄易于爱上的女子还有一类是像丁灵琳这样较为单纯的少女。她们活泼、纯洁，充满青春气息，她们的喜怒哀乐都带着明朗的色彩，像春天的阳光与春天的细雨，她们对于爱情永远怀着美丽的遐想，她们对于人世间永远怀着善良的心。

至于像崔淑真、唐琳、大婉之类的女性，似乎注定要使那些男英雄深深感到人生的“不能两全其美”。她们明知无望，也苦苦相恋，暗许芳心”这类女子在古龙的每部小说中都有，在其他武侠作家的小说中也大量存在。相反，在琼瑶式的小说中，则是另一种模式，那就是多个男子同恋一个女子，也是明知无望，而不放弃。

这可能显示出男女作家都有各自的“自恋”情结，都希望被很多异性爱慕的潜在心理。

可能很庸俗，却能满足大部分读者的感情。

与其他作家不同的是，古龙的这些单恋者，都是些贤妻良母型的女性。大婉对于马如龙不仅高度信任，而且对他无微不至地关怀，使陷于不白之冤的马如龙得以度过难关。至于崔淑真，“实在是个本性很善良的女孩子，而且有一种真正的女性温柔。”连英雄叶开，已经有了心上人的叶开也不禁心猿意马：“心里忽然有了种奇妙的感觉。假如他只不过是个做小买卖的生意人，假如他们是夫妻，假如他们都没有过去那些往事，他们是不是会活得更幸福？”

不过，从根本上讲，古龙的浪子情怀使他并不迷恋这些贤妻良母型的女性，他让他的英雄只爱那种“情人型”的女子，那种神秘的，超越现世的，若隐若现的女子，如张洁洁之类。

古龙笔下有许多让人难以忘怀的反面女角，让人又爱又恨，无可奈何。

古龙的本意是想把她们写成反面角色——邪恶的女子的，但写着写着就为她们的美色所惑，笔调就变得同情加欣赏。

他一方面告诉读者，那些美丽的女人是最危险的，甚至是最恶毒的。但另一方面，他又告诉读者，那些美丽的女人无论做什么，都是值得原谅的。

小公子杀人不眨眼，诡计多端，狡诈多变，但她临死前，嘴角突然露出一丝甜笑，瞧着连城璧，柔声道：“我真该谢谢你，原来死竟是件这么容易的事，早知如此，我又何必辛辛苦苦地活着呢？”又对另一个受害者说：“你的解药就在我怀里，你若还想活下去，就来拿吧！可是我劝你，活着绝没有死亡那么舒服，你想想，活着的人哪一个没有痛苦，没有烦恼……”这一番话完全冲淡了她的邪恶色彩，给人以无奈、悲凉的感觉。

上官小仙在《九月鹰飞》中，是整个阴谋的暗中操纵者。她野心勃勃，又极富机心，骗得武林第一高手叶开与他的情人丁灵琳保护自己。利用叶开——除掉所有对手，实现她称霸武林的野心。

按一般的伦理观念，这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反面角色，但读者在阅读过程中，怎么也恨她不起来。原因在于古龙不时地添加了一点东西，也就是不时地描写一下上官小仙对于叶开的痴情，以及得不到爱的寂寞，还有一个女性内在的脆弱。所以，叶开到最终都无法下手杀她，只是在气势上、心理上打败了她。

古龙的解释是：“宽恕远比报复更伟大”。“生命如此美好，爱情如此奇妙，一个人若还不能忘记仇恨，岂非愚蠢得很？”这当然符合佛祖和那酥基督的教训：对于我们的敌人，对于那些邪恶者，我们要深怀同情，更要爱他

们胜于我们的亲人、朋友。

然而，有意思的是，古龙描写他的男性反面角色，似乎不太讲究宽容，他引发读者的只是对他们的厌恶。看来，在古龙的眼中，邪恶的女人则另当别论，如果她美丽的话。

古龙写了许多女人，也在作品中发表了许许多多关于女人的高论。他努力着要走进女性的内在世界，要理解她们，热爱她们，同时，反过来，又想让女人理解他笔下的男主角。

他也许做到了，也许没有做到。他的女性形象也许很真实，也许很虚假，或者只是他心造的幻影。

有篇当代小说叫作《请女人猜谜》，不妨改作两个相关的题目：男人请女人猜谜，女人请男人猜谜。自人类诞生以来，两性之间就玩着无穷无尽的猜谜游戏。然而，过去，现在，未来，男人都没有猜透女人，女人也没有猜透男人。

他们不可分离，又总是企望分离；他们如胶似漆，又总是有深隐的鸿沟不可跨越。

所以，要是说古龙的女性形象如云如烟，一点也不奇怪。

第3部 多情剑客无情剑

多情无情

人若多情，
憔悴憔悴……
人若无情
活着还有何滋味？

《多情剑客无情剑》应是古龙小说中最令人感动的一部。虽然全书一片刀光剑影，却始终飘荡着斩不断理还乱的情丝缕缕。全书的重点只是一个“情”字。

首先是愤世之情。

作者描写了上个颠倒的世界一善恶颠倒，真假颠倒。

所谓大家公认的侠义之士，个个都是自私奸诈之徒、赵正义，这位人称“铁面无私”的赵大爷，开口闭口全是冠冕堂皇的语词，俨然是江湖的发言人，是正义的化身。然而，却阴险自私。正如铁传甲所言：“世人眼中的小人，固然未必全都是小人，世人眼中的君子，又有几个是真君子呢？”

在捕杀“梅花盗”事件中，这帮侠义之士的嘴脸暴露得最为充分。他们其实垂涎于美色与财宝，却非要把自己“说成为民除害。说什么：“黄金美人，等闲事耳，只不过是想要替江湖除害而已。”所以，当阿飞杀死了梅花盗并被林仙儿证实时，却没有一个人承认他。

道理很简单，田七爷与赵大爷这样的大侠怎肯将梅花盗让给一个初出茅庐的少年人。阿飞想要成名，最好先学会听话，将出风头的事都让给那些

大侠们，这些大侠们就认为他“少年老成”，是个“可选之才”。再过十年二十年，等到这些大侠们都进了棺材，就会轮到阿飞出名了。

这就是所谓的江湖，其实也就是所谓的社会，哪有什么公理可言。一些人挟持着堂堂正正的名分，用一些空洞但动听的理由，比如“为民除害”，“为正义而战”之类，就能理直气壮地扼杀他们看不顺眼的人。

更可怕的是真情的丧失，人与人之间只有利用与被利用的关系。这在后半部关于金钱帮的描写中，表现得最透彻。上官金虹为了利用荆无命，连后者杀了他的儿子也不为心动，因为他认为，只有无情才能必胜。他与任何人的关系都是如此，只有功利的权衡，而绝无情感的渗入。

古龙在这部小说中，写出了对于人性的绝望之情，更确切他说，对于我们这个社会公认的道德观点之质疑。他甚至认为人不如虎狼人因为虎狼只有饿了才杀人，然而人却可以不为什么而杀人。他更以夸张的笔墨将那些世家子弟、上流社会的各色人等，写得一无是处，全是虚伪的卑劣之徒。

如果从心理分析角度而言，这是作者以文字编织的幻象来实现他的心理补偿。是否与他少年时代的遭遇有关？或是与他成人后作为一名武侠作家被正统文学界排斥有关？

其次是男女之情。

古龙将李寻欢与林诗音、孙小红、玲玲之间，阿飞与林仙儿之间，林仙儿与其他的男人之间的感情，写得回肠荡气。即使是一些小插曲，也令人百般回味。

例如，蔷薇夫人与孙逵、花蜂之间的孽缘。本来，蔷薇夫人与花蜂私通，因惧怕她丈夫的重责，便设计勾引孙逵，怂恿他带自己逃跑，然后再甩掉孙逵。没想到，蔷薇夫人与孙逵日久生情，反将花蜂打成残废。最后，三人全为了所谓的宝物惨死。

再如，胡媚临死前看到她的情人杨承祖怯懦的样子，想到他从前的山盟海誓，说什么“同年同月同日死”的甜言蜜语。不禁悲从中来：

什么叫做情？什么叫做爱？一个人活着又有什么意思？真不如死了反倒好些，也免得烦恼……

于是，她假意让她的情人来杀死她。

杨承祖脸色立刻变了，颤声过：“你……你这是什么意思？你难道想害我？”

胡媚凄然笑道：“你对我虽是虚情假意，我对你却是情真意浓，只要能死在你的手上，我死也甘心了。”

杨承祖全身发抖，突然狂吼一声，大骂道：

“你这妖精，你好毒的心肠！”

他狂吼着夺过那把刀，一刀砍在胡媚脖子上，鲜血如箭一般的飞溅而出，染红了杨承祖的衣服。

他喘着气，发着抖，慢慢地抬起头。

每个人的眼睛都在冷冷地望着他。

夜色凄迷，不知何时起了一片乳白色的浓雾。

杨承祖踉了踉脚，反手一刀向自己的脖子上抹了过去。

他的尸体正好倒在胡媚身上。

这血腥的一幕，将爱与仇恨烘托得慑人心魄）爱与恨又如何可以区分得清？

在这部小说中，古龙将男女的情爱化作枷锁，使一个个英雄萎靡不振，只有抛掉这枷锁，英雄才有自由的天地。

然而，人又怎么能够没有男女之情，就像《圣经》上说：

爱的力量可与死相比，情与死的本身一样强烈。

它迸发出火焰，燃成熊熊之火。

水无法将它浇熄，洪水也不能将它扑灭。

李寻欢扔掉了林诗音这副枷锁，不还是有孙小红这副枷锁在等着他？

与古龙的其他小说一样，这部小说中的男女之情，也只是情人之爱，或肉欲之爱，唯独没有夫妻之爱。

看来，古龙自身是一个浪子，他作品中的英雄也是浪子。

还有朋友之情。作家林耀德说：“情人之间因为忘怀一切而醺醉，朋友之间则因了解彼此而悲喜。人类生命中的世界景观，除了亲人、爱人之外，朋友占据着重要的位置。

在李寻欢、阿飞这样的人眼里，岂止是重要的位置，而且是最重要的位置。

为了朋友，李寻欢连心爱的女人都可以拱手让出。阿飞尽管迷恋林仙儿，但一听到李寻欢处于危险之中，即毫不犹豫地前往。用李寻欢的话说：为了朋友，哪怕赴汤蹈火也在所不辞。

铁传甲为了朋友的名声，宁愿自己受冤屈，乃至死亡，也不肯为自己辩白一字一句。这才是真正的侠义之士，真正的人间友情。

然而，世上又有多少人能担当得起“朋友”两字。有些人你与他相处很多年，仍如陌生人；有些人陌路相逢，却能肝胆相照。有些人满面友善，热心助人，却笑里藏刀；有些人冷漠古怪，独来独往，却有一颗善良的心。

人心难测。人是一个谜。

难怪古龙常常说，一个最可靠的朋友，固然往往会是你最可怕的仇敌，但一个可怕的对头，往往也会是你最知心的朋友。因为有资格做你对头的人，才有资格做你的知己。

这是李寻欢们的矛盾，也是古龙的矛盾：一方面如此执著于友情的伟大，另一方面又常常流露警戒之心。每一个人都渴望被理解，然而，理解又是多么不容易。

爱情是缘份，友情又何尝不是？

李寻欢与阿飞、郭嵩阳一见如故，相互尊敬，铁传甲与阿飞也是如此。不需要理解，甚至不需要时间，就能从心灵深处信任对方，这就是朋友。

上官剑虹与荆无命是另一类的人，是只能称作枭雄的人。但站在他们的角度，他们之间的友情难道不够深厚真挚，乃至到了变态的程度？活着，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别人。这也许不能算作崇高，却是人与人之间难得的情谊。”还有中原八义那种为了朋友视死如归的神态、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除此以外，书中还写了父子之情、母子之情，不过，最精彩的仍是男女之情与朋友之情。

全书不时流露出作者的迷惘：情为何物？无情是什么？

有情又是什么？这不是作者个人的迷惘，也是人类有生以来的共同迷惘。佛教延续了几千年、要参透的还不是一个“情”字？不过，谁又能说自己已经参透？

夜笛伴着悲歌：
何必多情？
何必痴情。
花若多情，也早凋零，
人若多情，憔悴，憔悴……
人在天涯，何妨憔悴，
酒入金樽，何妨沉醉。
醉眼看别人成双成对，
也胜过无人处暗弹相思泪……

李寻欢则低吟：
花木纵无情，
迟早也凋零，
无情的人也总有一日憔悴。
人若无情，
活着还有何滋味？
纵然在无人处暗弹相思泪，
也总比无泪可流好几倍。

其实，无情也罢，多情也罢，人无法超越他（她）自身，他（她）被注定要这样生活下去，被注定要相遇这样一些故事。

李寻欢的言语不时露出禅机，不过，他那么哀哀怨怨，那么为情所困，离澄澈的禅的境界还很远。

英雄泉雄

英雄是什么样的人？
是完人，
还是敢于承担的平凡人？

古龙作品中有三位英雄最广为人知，一是小李飞刀，二是楚留香，三是陆小凤。最可爱的是楚留香，最不可爱的是小李飞刀。为什么？

先看小李飞刀的来历。

小李飞刀真名李寻欢，因为他拥有一把“例不虚发”的飞刀，江湖上称他为“小李飞刀”。他的飞刀真是神乎其神，匪夷所思，没有任何招式，刹那间制敌于死命。

刀光一闪，
小李飞刀已出手，
刀已飞入他的咽喉
没有人看到小李飞刀是如何出手的。

这是作者惯用的句式。小李飞刀轻易不出手，但一出手，就是这么几句迅捷有力的语句一，别无他话。

与其他英雄不同的是，李寻欢出身名门，他的祖父、父亲以及他自己都是探花。他本来过着优裕自在的生活。可是，因为有一次遇难，龙啸云救了他一命，从此命运的航道完全改变。

当他得知龙啸云爱上他的情人林诗音时，为图报恩，他故意纵酒嫖妓，

激怒林诗音。又让林去照顾龙啸云，成全了他们两人，还将自己的财产全部送给了他们。

他离开家乡飘泊了十年。岁月的风尘却不能掩去林诗音的情影，他沉醉于对她的无尽思念之中。一喝完酒，他使用小刀雕刻她的肖像。不知刻了多少个。

十年后，他已是眼角布满皱纹的中年人，拖着病态的身躯返回家乡。他自己都说不明白、为什么要回来？这时，林诗音已为人母。他的朋友龙啸云与其他的“侠义之士”，却暗中设计欲置他于死地。

小李飞刀蒙受屈辱，又摆脱不了对林诗音的爱，身心憔悴，愁肠百结。~《多情剑客无情剑》全书以李寻欢为主要角色，通过他渲染那种饱经风霜，孤独无奈的悲哀，也通过他去塑造一种正气凛然，善良刚直的精神。作者达到他的目的了吗？

我们读第一遍时感到李寻欢很值得同情，很为他感动；读第二遍时却感到李寻欢是自找苦吃，莫名其妙；读第三遍时就感到李寻欢不仅不可爱，甚至有点惹人讨厌。

重复开头提出的问题：为什么？

首先，李寻欢出于义气转让林诗音，表面看来颇有英雄气概，大侠风度，实际上则荒谬绝伦，违背人性。

李寻欢推重友情，认为“朋友如兄弟”，无可厚非，但女人却不是“衣服”，也不是其他别的什么东西。什么都可以送给朋友，但有一样是绝对不可以的，那就是爱你的或不爱你的人。因为你没有这样的权力。

李寻欢误认为自己拥有这样的权力，采用了自以为是的方法，硬是将林诗音推向龙啸云的怀抱。如果林诗音对李寻欢没有怨恨，那她就不是正常的人了。

更可厌的是，既然要显示义气，要让朋友得其所爱，却又耿耿于怀，缠缠绵绵，藕断丝联。又是雕刻林诗音的像，又是回到家乡找她，甚至还要守在她的屋外保护她，又是哀哀切切觉得天下人都负了自己。实在是莫名其妙。

林诗音一家的不幸，李寻欢自己的落拓，难道不正是李寻欢自己一手造成？他却还要扮成潦倒落魄的才子和英雄，要人家同情他理解他，好像人人都欠了他一份债似的。

更为重要的是，作者想把李寻欢写成完人。但通读全书，见不到李寻欢有什么比阿飞、郭嵩阳等人更伟大的英雄行为，但奇怪的是，大家见了他，要么崇拜，要么爱慕，好像他的脸上真有一股慑人的感染力。

实则上，这些人只是先入为主。以孙小红为例，她只是从小听过李寻欢的故事，什么故事呢？无非是李寻欢将情人让给朋友的事，无非是甘愿作浪子不当公子的事。但她像着了魔似的，对李寻欢不仅信任，毫无保留地信任，而且芳心暗许，非他不爱。

小说的叙述完全没有提供足够的逻辑根据。但作者就是这样写了，因为他已经先入为主地将李寻欢作为一个完人，一个十全十美的英雄，一个人人爱戴的偶像。

这倒真有点像现实生活中的“偶像崇拜”现象，只是根据外形，根据歌声，人们就能将自己的情怀倾注在所谓的“偶像”身上。李寻欢的形象，极端地反映了古龙那种渴望被崇拜的自恋式英雄倾向，就因为他是李寻欢，

所以，大家都崇拜他。

因为是完人，李寻欢处处要表现崇高。然而，他每每表现所谓的崇高，都只不过想在道义上凌驾于别人之上，显示自己人格的高尚。

人当然应该追求崇高，但人更应懂得对于别人自尊心的爱护与尊重。当李寻欢以施舍的态度对别人表现所谓的侠义之际，他有没有考虑到龙啸云的自尊与人格呢？当对别人的帮助是以怜悯或居高临下的态度而施行的，那么，这种帮助实质上是对他人的侮辱。所以，李寻欢的许多言论都装腔作势，既不高明，也不自然。

李寻欢对荆无命说：“我这一生，从未杀错过一个人！”

这番自信与理直气壮让人毛骨悚然。哪一个独裁者不认为自己代表着真理，可以随意操纵别人的生命？哪一个人能够真正区分好人与坏人？如果这个社会的公正由某些李寻欢式的英雄主宰，凭着的只是所谓的一腔热血，一身正气，那么，这样的公正仍是不可靠的。因为再伟大的人，也会有不可超越的弱点。

无论是怎样的圣人或智者，要是有李寻欢这样的想法，都是危险的。因为这种想法把自己摆到了全知全能的地步。

然而，熟识人类历史的人都明白：并没有一个外在的上帝。

作者的本意是想让读者最同情最尊敬李寻欢，而实际上，我们的感受却是，李寻欢除一手飞刀漂亮之外，做人实在不怎么漂亮。

阿飞对他的一番责难千准万确：“你以为你是什么人一定要左右我的思想，主宰我的命运？你根本什么都不是，只是个自己骗自己的傻子，不惜将自己心爱的人送进火坑，还以为自己做得很高尚，很伟大！”

李寻欢，名扬天下的“小李飞刀”，只不过是一个神经质的，领袖欲旺盛的自恋狂，是一个以其“无私”而成其私的家伙。

阿飞是作为李寻欢的配角而描写的。但他实在比小李飞刀可爱一百倍，比小李飞刀更像个英雄的样子。

阿飞出现在雪地上时，作者将他比作一匹孤独的狼，后来又多次以狼比喻他。他的身世神秘，无人知晓，仿佛天上突然掉下一个人，闯进江湖。

据小说中隐隐约约的暗示，阿飞是个私生子，他母亲大概有一段凄美的情史，远避尘世，在荒野中将阿飞抚育成人。阿飞 16 岁那年，他母亲即舍他而去，与世长辞。留下的遗言是：不要相信任何人，也不要接受任何人的恩惠。

然而，阿飞离开原野后即碰上了李寻欢，他孤傲冷漠的心灵从此充满了友爱和温情。

阿飞之所以比小李飞刀可爱，就在于他活得率真、质朴，还有人的弱点。这种弱点不仅没有遮盖他的光芒，而且更使他的形象感人肺腑。

阿飞迷恋林仙儿，明明知道了林仙儿的放荡行为，仍克制不了自己的爱情。这是初恋的盲目与美丽。因为女人，一个英雄变成一个平凡的人。因为摆脱了女人，一个平凡的人又成为英雄。

阿飞最终要到海上去看看，找找是不是真有长生的仙草，不死的神仙。但李寻欢认为他的真正意图是去寻找某个隐居的高人，因为据说阿飞的身世与某个隐居的高人有关。他的身世到底如何？始终是一个谜。

郭嵩阳、吕凤先、荆无命都是阿飞式的少年英雄。他们都受过林仙儿的诱惑，吕凤先还因此毁了一生。

郭嵩阳最为光彩照人。他与李寻欢比武一场戏，精彩绝伦。他是个真正的武士、侠客，将武功看作自己的生命。

为了朋友，他甘愿当活靶子，慷慨赴死。

吕凤先是个可有可无的人物。

荆无命很特别。他与上官剑虹的关系颇为不寻常，是父子，还是同性恋？小说中有过这样的猜测，但作者似乎又否定了。作者要写的也许只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关系，一种相互依赖的关系。但无论如何，荆无命也是一个真正的武士，他遵循武士的游戏规则，绝下施用暗算之类的小人行径。

而且，荆无命有一种杀手的冷峻风范，不动情，不急躁。明明右手更有力量，却用左手使剑，结果上官小飞上了他的当，丢了性命。连上官剑虹都被他骗过。

但最终，他的力量，他生活的勇气与意志，随着上官剑虹的死而消失。这一点却使读者糊里糊涂，作者没有作出很好的解释。

龙啸云父子其实是最有戏的角色。可惜古龙存心要将他们写成反角，没有好好挖掘。

龙啸云救过李寻欢一命，两人成为把兄弟，李寻欢成全了他与林诗音的婚恋，并将自己的家产送给了他。

根据小说的描写，开始他并不知道李寻欢与林诗音是一对恋人，所以才会爱林诗音爱得死去活来。

结婚后，龙啸云才知道，他的妻子是李寻欢作为礼物送给他的，而林诗音的心中，仍念念不忘李寻欢。至于李寻欢，离家十年后，又突然返回。

作为一个男人，作为一个丈夫，龙啸云面对李寻欢的感受可想而知。他肯定会有屈辱的感觉，他对李寻欢肯定会有复杂的感受。嫉恨？厌恶？无法明言。

李寻欢刚回家时龙啸云的表现，处处显出他是一个热血男儿，重义气，重友情，与李寻欢仿佛亲如兄弟，连铁传甲临走时都对李寻欢说：“龙大爷的确是条好汉子，好朋友。”而李寻欢则说：“得友能如龙啸云，夫复何求！”

直到李寻欢被擒，作者才点明，陷害李寻欢的幕后主使竟是龙啸云。

当林诗音责问他时，他对李寻欢说出了他的真心话：

“我的确是为了这个家，为了我的儿子。我们本来活得好好的，你一来就全都改变了！”“我本来是这家的主人，但你一来，我就变得好像只不过是来这里做客。我本来有个好儿子，但你一来，就叫他变得半死不活。...龙啸云的处境决定了他是个悲剧人物。无论怎样，他都必须忍受某种灵魂深处的痛苦。

如果他与李寻欢真的亲如兄弟，他要忍受的是自尊的被损害。他必须自愿忍受人格的低人一等，还要忍受妻子与李寻欢之间的缠绵情愫。如果他像小说中那样是个虚伪的小人，那么，他又必须忍受道义的责怪，必须忍受一般伦理观念所形成的良心的责难。

古龙本想把他写成虚伪的小人，但在写作过程中，可能意识到了龙啸云的两难，所以，语句问又不时有了同情的色彩，甚至将龙啸云的结局处理成去赎罪而死。

实际上，我们在阅读时，对于龙啸云的同情大大超过对于小李飞刀的同情。龙啸云是一个可怜的人，他因为接受别人的恩惠而毁了自己的一生。看来，还是阿飞的母亲说得好：千万不要接受别人的好处。

龙小云是龙啸云与林诗音的独子。小说将他写成一个天生的奸诈邪恶之徒。李寻欢与上官剑虹初次见他，都说此子长大后必为武林祸害。

龙小云起先仗着父亲的声望，胡作非为；父亲失势后，他又忍着内心的仇恨，伺机报复。他善于伪装，委屈求全，心狠手辣。

但书中又写到他知道其母与李寻欢的隐秘恋情，使读者觉得，他的心理畸形，他的阴毒，是由于先辈的畸形恋情所致。因为谁都可以设想，自己假如知道并看到自己的母亲与别人相恋，会是什么样的心情。所以，古龙最后很突然地将龙小云写成改邪归正的青年。

荡女淑女

荡女为什么会放荡？

而淑女们为什么总是为情所困？

《多情剑客无情剑》中，一共写了林仙儿、林诗音、孙小红、玲玲、蓝蝎子、至宝尊、大欢喜菩萨七位女角。其中林仙儿着墨最多，差不多要超过李寻欢。

基本上，林仙儿与《九月飞鹰》中的上官小仙，也就是她和上官剑虹的女儿，属于同一类型。野心勃勃，权力欲、占有欲旺盛，是一系列阴谋的暗中主宰，谁都没有意料到的主宰。

只是她比上官小仙多了一点，那就是放荡。

她的放荡到了变态的程度：

她喜欢各种各样的男人，老的，少的，英俊的，丑陋的。她要的是刺激，有时甚至是被虐。

她有仙子般的容貌、身材。

她在小说中一出现就表演“脱衣舞”。

她在小酒店里试图勾引李寻欢，使用了女人最原始的武器。

她的美丽令人无法抵挡。

吕凤先本来是要去杀她的，却成了她的俘虏，上官剑虹、荆无命本来都想杀她，但面对她的肉体武器，也都动摇了。

在小说中，林仙儿是李寻欢最直接、最危险的敌人。她一直伺机除掉李寻欢，因为李寻欢拒绝了她的。而对于得不到的男人，她也不想让别的女人得到。

她欺骗了所有人。谁都想不到她就是“梅花盗”。她的目的不过是让别人为她互相残杀。

她更欺骗了阿飞纯洁的感情。

古龙几乎将对女人的所有恶感全部加诸于林仙儿这个人物身上，尤其是对她的玩弄男人表达了极度的痛恨。

然而，在言词间，对于她的肉体之美，对于她的甜言蜜语，似乎充满了不自觉的欣赏。

例如，阿飞得知她就是梅花盗后的一段描写：

她胸膛起伏，似在轻轻颤抖。

她长长的睫毛覆盖着眼帘，悬挂着两粒晶莹的泪珠。

阿飞不敢看她，垂下眼望着自己的剑。

无情的剑，冷而锋利。

阿飞咬着牙，道：“你全都承认了？”

林仙儿眼帘抬起，凝注着他。

她眼中充满了凄凉，充满了幽怨，充满了爱，也充满了恨——世上绝没有任何事比她的眼色更能打动人心。

她嘴角露出一丝凄凉的微笑，幽幽道：“你是我这一生中最爱的人，若连你都不相信我，我活在这世上还有什么意思？……”

阿飞的手握得更紧，指节已发白，手背已露出青筋。

林仙儿还是在凝注着他，黯黯道：“只要你认为我是梅花盗，只要你认为我是恶毒的女人，你就杀了我吧，我……绝不恨你。”

剑柄坚硬，冰冷。

阿飞的手却已开始发抖。

无情的剑，剑无情，但人呢？

人怎能无情？

阿飞的剑当然没有刺得下去。

作者通过林诗音的口，提到林仙儿是个很可怜的女孩子，身世很悲苦，有一次为了她父亲的病，还去舍身崖跳崖。还特别说道：“她知道自己的出身太低，所以无论做什么事都分外努力，总怕别人瞧不起她。”

这里，作者似乎要为她所作所为找点根据，要让人觉得她之所以这样做也是环境迫使。

也许，透过这个人物的描写，暴露出一种典型的男性心理：一方面，他们认为像林仙儿这样性感放荡的女人会把他们带向地狱；另一方面，却又潜在地渴望这种性感放荡，以为会把他们带向天堂。一方面是怨恨，另一方面是向往。

这是男人的虚伪心态，尤其是东方男人的虚伪心态。一方面想占点便宜，另一方面又正人君子似地骂人家“婊子”。

古龙对林仙儿最后的处理较好，脱出了一般的俗套，留有很深的余味：

林仙儿的下场呢？

没有人知道。

她好像忽然就从这世上消失了。

两三年以后，有人在长安城最豪华的妓院中，发现一个很特别的妓女，因为她要的不是钱，而是男人。

据说她每天至少要换十个人。

开始时，当然有很多男人对她有兴趣，但后来就渐渐少了。

那并不是因为她老得太快，而是因为大家渐渐发现她简直不是个人，而是条母狼，仿佛要将男人连皮带肉都吞下去。

她不但喜欢摧残男人，对自己摧残得更厉害。

据说她很像“江湖中的第一美人”林仙儿。

可是她自己不承认。

又过了几年，长安城里最卑贱的娼寮中，也出现了个很特别的女人，而且很有名。

她有名并不是因为她美，而是因为丑，丑得可笑。

最可笑的是，每当她喝得烂醉的时候，就自称是“江湖中的第一美人”。

她说的话自然没有人相信。

林诗音很大程度上是借侧面烘托的。

我们不断从李寻欢的思念中，感受到她的存在。

所以，她的整个形象非常凄美。

她“也许并不能算是个真正完美无暇的女人，但谁也不能否认她是个美人。她的脸色大苍白，“身子大单薄。她的眼睛虽明亮，也嫌太冷漠了些。可是她的风韵，她的气质，都是无可比拟的。”

她为整部小说平添了一股幽怨气息。

妻子、母亲、情人，三种角色心情激荡，互相矛盾。她爱自己的儿子，也不能说不爱自己的丈夫，对从前的情人，又是一番别样的滋味。在夹缝中，她左右为难。

犹豫与痛楚，支配着她的行动。

林诗音的手握得更紧，颤声道：“你既已走了，为什么又要回来？我们本来生活得平静，你……

你为什么又要来扰乱我们？”

林诗音忽然自帘后哑声道：“你害了我的孩子还不够？还要去害她？”

她的脸是那么苍白，那么美丽。

她眼波中充满激动，又充满了痛苦。

也从来也没有在任何人面前如此失常过。

林诗音望着他的背影，身子忽然软软地倒在地上。

事实上。李寻欢伤害她最深，所以，她起初对李寻欢的怨恨是合情合理的。至于她对李寻欢的旧情难忘，几次要去救他，更是展现了一个女性的真实心理。

然而，在后来，作者一厢情愿地写她被李寻欢感化，不再怨恨他，并远离他乡，则真正有点“蛇尾”了，缺乏说服力。

作者之所以让林诗音离开，大概为了成全孙小红与李寻欢。因为古龙认为李寻欢这样的英雄。需要的是孙小红这样的美女。

孙小红几乎在整部作品中都是无望地爱着李寻欢，明知李寻欢深爱林诗音，她仍是执迷不悔。而且，她克服了一般的嫉妒之情。“自从她第一次看到李寻欢，她就决心要将自己这一生交给他。这决心她从未改变。”但见了林诗音后，“她却觉得自己大自私，她决心要牺牲自己！因为她觉得林诗音比她更需要李寻欢！”

但作者决心要成全她，所以让林诗音说出：“李寻欢半生潦倒，心力交瘁，也实在只有孙小红这样的女人才能安慰他。”

在小说的结尾，连李寻欢自己也感到了对于孙小红的强烈感情：

李寻欢也没有放开孙小红的手。

以前他每次听别人说起林诗音，心里总会觉得有种无法形容的歉疚和痛苦，那也正像是一把锁，将他整个人都锁住。

他，总认为自己必将永远是担着这痛苦。

但现在，他的痛苦却似已不如昔日强烈，是什么力量将他的锁解开的呢？

他和林诗音的情感是慢慢累积的，所以才会那么深邃。

孙小红和他的情感虽较短暂，但却经过了最大的患难折磨，经过出生入死的危险。

这种情感是不是更强烈？

不过，孙小红可能过于完美，所以，反而令读者感到她是一个自以为是，故作姿态的女子，不如林仙儿、林诗音那么具有感染力。

所以，完美的东西并不一定就是好的东西。正如好东西并不一定完美一样。

寂寞巅峰

巅峰是成功的极限，
也是名利的极限。
然而，高处不胜寒。

人人企望着达臻巅峰。

巅峰是成功的极限，也是名誉或利益的极限。

在巅峰，接受无数人的仰望和羡慕、崇拜。

在巅峰，沉浸于喧哗的赞扬，还有掌声，或者聚光镜的照耀。

然而，巅峰寂寞。恰如一句古诗：高处不胜寒。

一个人到达巅峰状态，也就失去了他的同伴。他一个人高高在上，享受被膜拜的虚荣，却再也没有友情的温暖或与对手的切磋。

皇帝是权力的最高化身，他君临万人之上，但他并不自由，并不快乐。他比任何人都要更受约束。他失去的是人伦的欢乐与喜悦。

皇帝必定寂寞。难怪金庸的《鹿鼎记》中康熙特别宠爱韦小宝，因为韦小宝没有把康熙当作皇帝，而是一个玩伴。在现实生活中，却并没有韦小宝。

智者的智慧导致烦恼。他的境界别人难以企及，他所见到的别人难以理解。

古来圣贤皆寂寞。

所以，《多情剑客无情剑》中的高手惺惺相惜，决不轻易杀死对方，因为大难找到真正的对手。

高手相斗的场面写得不同凡响，最能显示古龙的风格与气质。这些场面显现真正的高手所具有的胸怀、胆识、技艺，更显现了高手的寂寞。

风吹过，卷起了漫天红叶。

枫林里的秋色似乎比林外更浓了。

剑气袭人，天地间充满了凄凉肃杀之意。

郭嵩阳反手拔剑，平举当胸，目光始终不离李寻欢的手！

他知道这是只可怕的手！

李寻欢此刻已像是变了个人似的，他头发虽然是那么蓬乱，衣衫虽仍那么落拓，但看来已不再潦倒，不再憔悴！

他憔悴的脸上已焕发出一种耀眼的光辉！

这两年来，他就像是一柄被藏在匣中的剑，韬光养晦，锋芒不露，所以没有人能看到它灿烂的光华！

此刻剑已出匣了！

他的手伸出，手里已多了柄刀！

一刀封喉，例无虚发的小李飞刀！

风更急，穿林而过，带着一阵阵凄厉的呼啸声。

郭嵩阳铁剑迎风挥出，一道乌黑的寒光直取李寻欢的咽喉，剑还未到，

森寒的剑气已刺碎了西风！

李寻欢脚步一溜，后退了七尺，背脊已贴上了一棵树干。

郭嵩阳剑已随着变招，笔直刺出。

李寻欢退无可退，身子忽然沿着树干滑了上去。

郭嵩阳长啸一声，冲天飞起，铁剑也化做了一道飞虹。

他的人与剑已合而为一。

逼人的剑气，摧得枝头的红叶都飘飘落下。

离枝的红叶又被剑气所摧，碎成无数片，看来就宛如满天血雨！

这景象凄绝！亦艳绝！

李寻欢双臂一振，已掠过了剑气飞虹，随着红叶飘落。

郭嵩阳长啸不绝，凌空倒翻，一剑长虹突然化做了无数光影，向李寻欢当头洒了下来。

这一剑之威，已足以震散人的魂魄！

李寻欢周围方圆三丈之内，却已在他剑气笼罩之下，无论任何方向闪避，都似已闪避不开的了。

只听“叮”的一声，火星四溅。

李寻欢手里的小刀，竟不偏不倚迎上了剑锋。

就在这一瞬间，满天剑气突然消失无影，血雨般的枫叶却还未落下，郭嵩阳木立在血雨中。

他的剑仍平举当胸。

李寻欢的刀也还在手中，刀锋却已被剑折断！

他静静的望着郭嵩阳，郭嵩阳也静静的望着他。

两个人面上都全无丝毫表情。

但两个人心里都知道，李寻欢这一刀已无法再出手。

小李飞刀，急如闪电，就因为刀锋破风，其势方急，此刻刀锋既已折断，速度便要大受影响。

这柄刀纵然出手，也是无法伤人的了！

常胜不仅的小李飞刀，此刻竟是有败无胜！

李寻欢的手缓缓垂下！

最后的一点枫叶碎片也已落下。枫林中又恢复了静寂！

死一般的静寂。

郭嵩阳长长叹息了一声，慢慢地插剑入鞘。

他面上虽仍无表情，目中却带着种萧索之意，黯然道：“我败了！”

比武如同艺术，如同诗，是高手的心灵语言，是他们之间相互交流的心灵语言。真情的流露，生命的体悟，在于一招一式间。

一招一式，超越了尘世的名缰利锁，尘世的繁华喧闹，如同简洁的线条，构筑了另一类的世界，纯净，原初，静寂。

高手的荣誉可能成为心理的负担，扼杀高手的再创造。没有对手，使他失去了切磋的机会。心理负担，使不敢轻举妄动。

于是，在寂寞中，随着时间的流逝，高手的武艺也会消失殆尽。

孙天机即是典型。

他在武林中排名第一，武功已达极致，似已到了“太上忘情”的地步，却输给了上官剑虹，尸骨无存。

李寻欢的分析不无道理：

一个人的武功若是到了巅峰，心里就会产生一种恐惧，生怕别人会赶上他，生怕自己会退步。

到了这种时候，他往往会想法子逃避，什么事都不敢去做。

越不去做，就渐渐会变得真的不能做了，有些人就会忽然归隐，有些人甚至会变得自暴自弃，甚至一死了之……。自古以来，这样的例子已有很多，除非他真的超然物外，做到太上忘情的地步，对世上所有的一切事物不再关心。

看来，还是平淡最真。

成败与否，幸福与否，实在没有标准。达臻巅峰，并不意味着成功或幸福。

如果一个人内心平安，那么，无论在怎样的状态，他都会享有生命的大欢乐与大神秘。

为什么一定要与天争，与人争？胜又如何？败又如何？

做一个高手又如何？做一个平常人又如何？

第4部 风流飘逸处处留香

中国的 007

一个中西合璧的“超人”

有盛唐的古风，
也有当代的智慧。

楚留香是谁？

名动天下，江湖中人人传诵。虽是一介大盗，却是每一个少女的梦中情人，每一个少年崇拜的偶像，每一个未嫁母亲的母亲心目中最想要的女婿，每一个江湖好汉最愿意结交的朋友，每一个销魂销金场所的老板最愿意热诚拉拢的主顾，每一个穷光蛋最喜欢见到的人，每一个好朋友都喜欢跟他喝酒的好朋友。

他当然还是世上所有名厨心目中最懂吃的吃客，世上所有最好的裁缝心目中最懂穿的玩家，世上所有赌场主人心中最大的豪客……

不管是谁，黑道白道的人，都承认他是一个天上地下，独一无二，没有谁能代替的英雄。即使是关东马场的大老板，长白山里的大参商，名山名寨名道名帮派的总舵主、总瓢把子，平日左拥红，右簇绿，一掷万金，杀人如麻，面不改色的，可是只要看见他，人人的脸色多多少少都会有一些改变的。

——这是楚留香的书中形象。

古龙煞费苦心，绞尽脑汁，在《楚留香传奇》的八个系列故事中，把楚留香推上了近乎极端的“高峰”。

《血海飘香》中，楚留香一出场便英姿神勇，从两个好朋友——丐帮帮主南宫灵和妙僧无花身上，破获了“天一神水，案。日本武士天枫十四郎

情场失意后心灰意冷，进入南中国专门找少林掌门和丐帮帮主比武，为的是临终托孤。两子无花和南宫灵却恩将仇报，长大后学得武功绝艺，心中不忘为父报仇，夺取中国武林最大帮派的掌门地位，闹出了一桩轰动江湖的离奇血案，楚留香深入虎穴，几遭叵测，终于弄清了事实真相，发掘出了真凶。

《大沙漠》写得最精彩，无边无垠的大沙漠的冷酷与人性的残忍交织在一起，构成了一个“疯狂的世界”。先是楚留香破获“天一神水案”后，回到海边船上，又赫然发现人去船空——他的红粉知己苏蓉蓉、宋甜儿、李红袖三人已失踪，只在椅子上留下一堆黄沙与一颗黑珍珠。原来是那位由大漠而来的少女，爱上了楚留香，为了再见到他，不惜把他的女伴劫持而去。谁知楚留香追到大沙漠，却连她们的影子都没见到，而落进了已然变态的石观音的魔窟。楚留香经过艰难的周旋，以心攻心，终于在朋友的协助下，击败了石观音。

《画眉鸟》是另一个扑朔迷离的故事。石观音人虽死，她的势力却仍在中原武林苟延残喘，并且由此引出了另一大魔头——水母阴姬。一个又一个悬念，造成一个又一个意料之外的惊奇，使人陷入一个又一个迷惘。楚留香在左右夹攻中，却屡屡成功地把危险一一化解，充分体现了他的机智、沉着和高超的武功，以及对人性透彻的了解。

《蝙蝠传奇》虽然是在洞窟里结束的，大部分的情节却是发生在大海上。跟大沙漠一样，看似辽阔无垠碧波荡漾的大海，也是一个险恶的环境。谁是友，谁是敌，每人都有一套罗生门式的说法，楚留香一时也真假莫辨，但他却相信邪必不能胜正，强权必不能战胜公理，黑暗必不会长久，人世间必有光明存在。并由此拨开疑雾迎来光明。

《新月传奇》一反以往的写法，楚留香只参予了过程，结果却不是由他来划上一个圆满的句号的。这是《楚留香传奇》中很特别的一篇，因为东南沿海一带常有倭寇海盗侵掠，流寇史天王声称，只有将朝廷特使的女儿新月姑娘——玉剑公主嫁给他才能作为休战的条件，为此，江湖中入便分成两派去促成或阻止此事。楚留香也为寻找玉剑公主而遇到各种各样的阻力，重重危险欲置他于死地。最终他都一一闯过来了，史天王他却杀不了，反而是由玉剑公主割下了史天王的首级。

《桃花传奇》是一部以古老的传说作开篇，融汇了侦探与侠情的传奇。楚留香的性格对新鲜、危险、刺激的东西总是最感兴趣的。武林中有一个神秘家族，无人知道他们来自何方。他们信奉一种神怪宗教，被选中的女子作为圣女，必须为家族和宗教献身，不能再有凡人生活。这一代的圣女之母不愿女儿终生寂寞孤独，于是看中了楚留香，用美人计一步步“请君入瓮”。楚留香虽交了桃花运，但也因此而屡遭劫杀。真情、假爱、柔情、罗网，这一切都使楚留香难以自拔。

这是他最像“凡人”而非“英雄”的一部作品。

《鬼恋侠情》几乎就是一部侦探片的蓝本。东方的“借尸还魂术”与西方的现代侦破术很奇绝地结合在一起。看似扑朔迷离，波澜起伏，其实只不过是人性自然的渴求。书「一几对男女青年对爱情婚姻的主动争取，很有反封建的气息，楚留香在此，倒像是牵了“月老”红线的“冰人”。

《午夜兰花》是《楚留香传奇》的最后一个故事，在这一部作品里，更没有楚留香什么具体事了，因为他一开始已是个“死人”。故事说的是江湖上出现一个非常神秘、非常有力量的人，组织了一个很可怕的组织，以楚

留香的朋友作为诱饵，去查证楚留香是否真的已经“死”了。只是到了最后，才让楚留香作告别式的出场，让其他的人物去总结楚留香的一生与传奇。

由此看来，楚留香实在是一个“高大全”的人物。

虽然他有时会做出很傻的事，很冲动的行为，但总能很快地发觉，并没有错失良机，最不济的时候也仅止于“大智若愚”。这个世界上根本就没有什么他不能解决的问题，没有什么事能够难倒他。

虽然他有很多朋友，比如说少林寺的方丈大师，才高八斗的才子，满街化缘的穷和尚，冷酷无情的刺客，随便叫他“老臭虫”的却可以过命的人……但其实，他只是在喝酒和干点小事的时候需要他们，这些朋友对他的实际作用是不太大的。他是名副其实的“孤胆英雄”。

正如江湖中第一位最有权力的女人金老夫人所言：“我相信每个人都有—种格调，也就是说，—种气质，—种气势，—种智慧，这是与生俱来的，也是后天培养出来的。—个高格调的人，就算运气再坏，也要比—个低格调的人运气最好时好得多。”

楚留香在古龙的笔下就是那个高格调的人，而且是世界上格调最高的那个人。

其他的成名人物，或者武功很高，却不如楚留香侠义；或者富可敌国，却不如楚留香大方；或者风度翩翩，却不如楚留香有魅力；或者权势很大，却没有楚留香的威望；或者智慧过人，却没有楚留香的宽容；或者善解人意，却没有楚留香的温柔；或者屡建奇功，却没有楚留香的运气……

总之，他们如果是云，楚留香就是星星，他们是星星，楚留香就是月亮，他们是月亮，楚留香就是太阳。

烘云托月，众星捧月是古龙塑造楚留香时最常见的方法，甚至是唯一的方法。

这确实让人奇怪。大约是在同一时期吧，中国大陆的所有的文艺作品所用的手法跟古龙有异曲同工之妙。我们也很熟悉并已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习惯了这种创作方法：总有一个。

“三突出”高大全的人物，他就像草原上一大群羊的头羊，所有的人都会唯其“羊首而瞻”。正如头羊若是跳过了关着的栅栏，后面的羊群也会—只接着—只地跳过去，即使后来开了栅栏门，羊群仍然不从里面出来。

即使到了新时期，我们的文学创作依然没有摆脱这种惯性。当然，在经过了一个夸张的贬斥人情的时代后，新时期文学的—大主领“从英雄到普通人”已逐渐被人们广泛接受。

但其实，英雄情结是人类的基本情结之—，也是—种最为宝贵的情感。当它与特殊的人、文化或时代思想结合起来时，会产生内涵上的意想不到的改变：如果与愚昧结合起来，它的确是可憎乃至可悲的；然而当它作为人的—种主动精神，或作为—种明确意识到自身追求所在的意志力而存在时，它却是伟大的人性的体现。

在这一点上，古龙把握得很准。

他不仅知道中华民族是从异常恶劣的环境下艰难走过来的民族，他也知道中国人生活得虽然单调、沉重、平凡而缺少刺激，但在每个人的心底都会有着绮丽的梦想，有着寻求变化的情结。有几个人在年幼的时候没有梦到过自己像鸟和蝴蝶—样在空中飞舞呢？谁不想轰轰烈烈地活—回，精彩—回呢？

所以他塑造了楚留香，不惜用最奇崛的方式，最动听的语言，最浪漫的情感。

古龙要用笔立起一个中国式的“超人”，这个英雄有盛唐的古风，也有当代的智慧，当然还有绝顶的好运气。

他要让每一个挣扎在红尘喧嚣中，却仍旧欣赏那种马上拱手作揖，衣冠楚楚，风度翩翩的绅士气质，依然推崇那种路见不平，拔刀仗剑相助的侠客与骑士之慨然的中国人，有呼出一口长气的机会，有潇洒走一回的勇气。

何况外邦也有一个“007”。

古龙对伊恩佛来创造的“占士邦”这个形象的情感一定是很复杂的。他欣赏“007”那种从罗宾汉时代流传下来的典型欧美式的英雄：冷静，但瞬息的爆发力；神经，但时时自嘲的幽默；微笑，但能面对最大的挫折。但那毕竟是外国人的英雄，不是中国人自己所拥有的。

而中国传统的武侠小说，包括金庸和梁羽生的作品，其主要人物往往都是一个坚忍异常的人，绝不屈服，绝不妥协，并兼有很高强的武功。这跟占士邦的洒脱，风流，大智大勇，再加上幽默多情是截然不同的。如何从中西与古今的夹缝中脱颖而出？他机智地走了这么一条路子——根本抛开历史背景，不受任何约束，而凭感性笔触，直探现实人生。在颇有古风的背景中，融入现代人的情感、观念、语言和生活。

于是，楚留香便成型了。

外在的楚留香，有着“007”的特征：智慧过人，胆大威猛，英俊潇洒，风流飘逸，美女如云，人所仰慕，战无不胜，攻无不克，刀枪不入，水火无敌，出入险境如履平地……

内在的楚留香，却还是中国游侠的典型：高高在上，却不乏悲悯情怀；浪迹四方，却少有忧愁；有人性恶的一面，却又控制得很好；有许多嫉恶如仇的时候，人情味却依然很浓……

有这两方面的优点，楚留香还怎能不大大的有名？

所以他虽然是虚假的，是一个虚构的小说中的人物，可是他的名字，却上过台港各大报纸的新闻版娱乐版，而且是在极明显的位置。在东南亚许多国家，“楚留香”也是很多人的偶像，刮起过一阵旋风，造成了相当大的震荡。

所以香港影星郑少秋才那么大名鼎鼎。因为他是第一位扮演“楚香帅”的演员，以后不管又出现了多少个“香帅”，影迷们还是觉得他演得最地道。以致他一出现，群众都会向他欢呼，视他为楚留香。

在当时，有谁能够在娱乐界，影视界，甚至音响唱片界，服装界，乃至建筑界、饮食界、旅游界等等，都造成一种相当大的轰动？

只有梦留香。

人间的游侠

要是有一天，
在一条简陋的小道上，
你见到了一个
如同在宽阔大街上施然漫步的人，
那一定是楚留香。

如果把楚留香比作一幅画，那么他绝对是中国画而不是西洋画。

没有西洋油画中必定要有的明朗的五官，浓重的色彩，强烈的光线，呼之欲出的情绪。

即使是中国画，也属于意在笔先的那种，淡淡的几笔勾勒，绝没有枝枝节节的缠绕。

所以，我们看完了有关他的八个故事，也不太知道他的年龄，他的样貌。

直到在第八个故事《午夜兰花》里，才通过一个女孩子的眼睛，稍为“画”了一下他的外部特征：

这个人穿一件蓝色的长衫，非常非常蓝，式样非常非常简单。

这个人很瘦，脸色是一种海浪翻起时那种泡沫的颜色。又好像是初夏蓝天中飘过的那种浮云。

——谁也不知道那是种什么样的颜色，谁也无法形容。

这个人的神态气质和风度是无法形容的。

——那么飘逸灵动秀丽，坐在那里却像一座山。

所以，这个女孩子一看见这个人：

她心里就会觉得有一杆枪。枪尖在心。心如火。

不是这种可以烧及人的火，而是一团暖暖的、温温的火，好像晚来天欲雪，红泥小火炉里的那种火一样。

就好像有好朋友在将雪的寒夜要来饮小火炉上的酒时的那种心情一样。

就好像初恋而失恋，再一次有了恋情时那种心情一样。

这样的描写，仍是含蓄隽隗。

所以，江湖中关于楚留香的传说才很多，有的传说甚至已接近神话。

有人说他：驻颜有术已长生不老；

有人说他：化身千万能飞天遁地；

有人说他：没有过去，只有现在和未来；

有人说他：瞬间能偷心却兵不刃血；

有人说他：有女无数，风流却不下流；

那阵子，楚留香真是名满台湾，甚至变成理发厅的招牌，化成各种各样的广告。即使在小酒馆里，厨师们和顾客们也在为他打赌而争论不休。

一群人说：楚留香会和苏蓉蓉结婚。

一群人说：楚留香会和宋甜儿生儿育女。

古龙呢，正在旁边哈哈大笑，一碗一碗地往嘴里倒酒。

几乎所有看过《楚留香传奇》的人，都进了他预先设好的圈套，他能不乐吗？

“能够让大家都大吃一惊，岂非正是一个作家的最大目的之一？”

这是古龙的名言。

但这个大吃一惊，是有着古龙对武侠小说的独特见解之所在的。

小说里一定有人物，人物中一定有主角。无论写什么小说，大概也不能例外，就算天地一沙鸥中的那只鸥，也是拟人化的，也有思想和情感。

武侠小说中的人物无疑是要比较特殊一点，无论形象和性格都比较特殊，因为武侠小说写的本来就是一种特殊的人和社会。小说中人物的遭遇通常都不是一般人会遭遇到的，而且常常被“推”入一个极尖锐的“极端”中。

让他在一种极困难的情况下作选择，生死胜负，成败荣辱，往往就决定在他的一念间。

是舍生取义？还是舍义求荣？这其间往往根本没有什么选择的余地。因为武侠小说的作者一定要让他的主角，在这种磨练和考验中表现出真正的侠义精神，表现出他的正直坚强的勇气。

一个人如果经常受到这种考验，就好像一块铁被投入洪炉中，经过千锤百炼后，自然会化凡铁成精钢的。

所以武侠小说中的主角，通常都是一个非常坚强的人，一身武功，一腔正气，义之所在百折不回。无论他们的外表看来像什么样的人，这一点决心和勇气却是永远不会改变的。就算他们的躯壳因愁苦、伤痛、疾病而被损害，这一点也不会改变，否则他就根本不会出现在武侠小说中，根本就不值一提了。

但他们也是人，有血有肉，有思想有感情，所以他们也有很多不同的类型。有些冷如岩石，有些热情如火，有些木讷沉着，有些潇洒风流。还有些平时看来虽然平凡懦弱，可是在他们面临大节大事时，却能表现出一种非常人所能企及的决心和勇气。

人本来就有很多种，在创造小说中的人物时，当然也应该有许多不同的形态，否则这种小说也根本不值得写了。

楚留香就是在这种思想指导下问世的。在新派武侠小说家创造的侠义形象中，他无疑是一个异数。

因为他冷静而不冷酷，正直而不严肃，从不伪充道学，从不矫揉做作，既不会板起脸来教训别人，也不会摆起架子来故作大侠。

梁羽生写了许多大侠，但他的大侠道德色彩浓烈，是非感强，正邪严格区分。人物的社会内涵丰富，但人物性格单一，容易流向概念化，公式化的窠臼。

金庸也写了不少侠之大者，他们干了许多惊天动地，匡扶正义的大事情。非但“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而且还能“不为美色所动，不为哀怨所动，不为面子所动”，很接近作者与读者心目中的正义侠士的理想观念。

古龙创作的楚留香却只是一个江湖游侠的形象。

能拍拍自己的胸膛说“我也是江湖人”这六个字就不简单。

江湖人是一种什么样的人呢？

从某一方面来说，他们也许根本上是另一类人，因为他们的思想和行为是和常人不同的。

他们的身世如飘云，更像是风中的落叶，水中的浮萍，什么都抓不住，什么都没有，连根都没有。

他们有的只是一腔血，很热的血。

他们轻生死，重义气，为了一句承诺，他们什么事都做得出。

他们不是可以随意“安装”的，他们总有一些不可把握的事情，如酒、如侠、如义气、如豪情、如知耻，如忍耐和勇气。

楚留香就是其中的佼佼者，是独一无二的。

他做事很有原则。虽然是江湖中人，但他并不好武，所以他的招式不多，枝节也少。

也许，要做到“武”字并不是难事，只要有几膀力气，几手工夫，也

就是了。但若只是以武逞强，白刀杀人，那就简直和野兽差不多了，又怎配来说这个“侠”字。

“有所不为，有所必为”，这是楚留香传奇一生的基础。

他无论走到哪里都会遇到一些不寻常的人，遇到一些不平常的事。

他经常在间不容发的时候能全身而退，就算败，也要在败中求胜，永不妥协，永不退让一寸一分。

永生不可得，不败却可求。

因为他已把“武”变作了一门艺术，就如同他把“盗”也变作一门艺术一样。

在作品中，楚留香“盗”的本领是很高强的。“如果楚留香要在今天晚上偷光你的裤子，那么明天早上你大概就再也找不到一寸可以穿在你腿上的绸缎丝棉毛皮布料了。

甚至可能连一张不透光的纸都找不到。”但他偏偏要把这种本领公诸于众，他要取一样东西，一定会先通知对方，要对方好好防备。

正如故事一开端，就是一张很奇特的短笺出现在我们面前：

闻君有白玉美人，妙手雕成，极尽妍态，不胜心向往之。今夜子正，当踏月来取。君素雅达，必不致令我徒劳往返也。

他认为你已不配拥有这件东西了，他要劫富济贫。到了这个份上，他的“盗”还是一般的“盗”吗？

何况这还只偷天下大多数人都希望他去偷的东西，譬如说，好佞的坏心，盗匪的恶胆。

楚留香免不了暴力，却从不杀人。他只是让他的对头们“多行不义必自毙”。

对付石观音，他用的是声东击西的方法。石观音的武功太强，他本已没有招架之力，所以在石观音已胜券在握的时候，他却一拳击中了映着石观音的镜子。

因为石观音实在太美太强了，这么多年来，她已将自己的精神寄托在这镜子上，她已爱上了自己。镜子里的人和她已结成一体，真真切切，连她自己都分不清了。楚留香一拳下去，别人尤自可，石观音如何受得了？就在她一怔之下，楚留香已点了她几下穴道。

无敌的石观音败了，没有人能杀死她，她自己杀死了自己。

对付水母阴姬，他用的是攻心法，他只不过用言语，用行动去挑开已被遮蔽多时的“人性”，把水母阴姬还原成一个相对正常的女人。他是败中求胜，水母阴姬是良心发现，她只能无可奈何地也自愿地将自己关进了自己早已掘好的坟墓中。

还有蝙蝠公子、薛笑人、妙僧无花、……他们都是世间罕有的高手，但都无一例外地败在楚留香的手下。

但楚留香每一次战胜他们，都会有说不出的悲痛，说不出的萧索，说不出的茫然，说不出的伤感，说不出的黯然，说不出的遗憾。

他总会不停地问着自己：“我胜了吗？我真的胜了么？”

活人和枯骨之间的距离，相隔也只是一线而已，胜和败之间，又怎能差得了多少呢？

因为活下去，不但是一个人的权利，也是一个人的责任。没有人有权杀死别人，也没有人有权杀死自己。但杀人者，都必得接受法律制裁。这规

律谁也不能逃避。

“有所必为，有所不为”，这是真正的侠士的处世原则。

“豁达宽容，机智风趣，对人类充满爱与信心”，是楚留香一生的追求，也是他的人格标志。

这也是古龙晚期小说的最明显的改变。

人们总以为武林中笼罩的都是刀光剑影，人们总以为江湖上最流行的是阴谋诡计。但《楚留香传奇》中，却多的是这样的文字：

胡铁花说：“我现在才知道，世界上最可爱的人，就是这些平凡的人。你终日和他们相处在一起，也许还不会觉得他们有什么可爱，但你若是到那见鬼的大沙漠去了一趟，你就会知道世上再也没有什么比人更可爱的东西了。”

楚留香笑着道：“这也正是你可爱的地方。一个对人类如此热爱的人，绝不会是坏蛋，一个坏蛋就绝不会有你这样的想法。”

《画眉鸟》

那些让人愉快的声音到哪里去了？

那些店铺里的伙计正和妇女老温讨价还价的声音，刀构在锅子里翻炒烹炸的声音，妈妈打小孩屁股的声音，小孩的哭声，小姑娘吃吃的笑声，骰子掷在碗里的声音，醉汉的笑声，酒楼上那些假冒江南歌语唱小调的声音。

那些又好玩，又热闹，又有“人气”的声音到哪里去了？

《午夜兰花》

他们其实都是喜欢和平，喜欢平凡的人。当然，他们都不平凡，所以他们很想以自己的不平凡换来大众的平凡与平安。

平安是福。

所以，无论是楚留香还是胡铁花，在强敌面前，在绝境之中，都能谈笑风生，以朗朗笑声驱走满天的阴霾与暴戾。

不管是在多么困苦的情况下，能够笑一笑总是好的。

人们总是在这一笑中认出他就是楚留香。

正如一笑往往能让事情“奇峰突起”一样，楚留香的“缺陷”，也往往成了救命的法门。

楚留香的鼻子，从小就有毛病。古龙说，从现代的医药观点来看，大约是鼻窦炎一类的毛病。所以他喜欢摸鼻子，这也是他让人认定的另一个标志。

可是这种毛病并没有让他苦恼过，鼻子不通，他就训练自己换另一种方法去呼吸。最后是他全身的毛孔都能呼吸，不但弥补了鼻子的不足，而且还让他避过了许多凶险：

一-所有的迷药，都不能迷到楚留香，反而麻痹了敌人。

其实人生中许多事都是这样子的，伟大的画家眼睛常常不好，伟大的音乐师往往耳朵不大灵。贝多芬晚年已经是聋子，却写出了《欢乐颂》等一大批激动人心的作品；梵高近乎疯狂，却留下了《向日葵》等脍炙人口的画面。

一条路不通，可以换另一条路走，也可以坚持到底。

楚留香两者兼备。

他也知道江湖险恶，人心难测，他也经常上当，经常受骗，但他的慈悲心怀从来没有改变，他对人性从来都充满信心。

正是在这种心怀的影响下，连杀人不眨眼的“中原一点红”也成了他的好朋友；连铁公鸡姬冰雁也甘愿为他两肋插刀；连掌法冠绝江湖的左轻侯也为他亲自下厨房，洗手做鱼羹……

也许这就是楚留香的一生传奇中最得意之处。也就难怪他虽然鼻子不好，却也最喜欢香气，每干完一件他引以为做的江湖大事，就会洒下一阵淡淡的，带着郁金香花芬芳的气息。

要是有一天，在一条简陋的小道上，你见到一个如同在宽阔大街上施然漫步的人，那一定是楚留香。

要是有一天，在一个豪华的宴会上，看到一个神态淡然，穿着并不华丽，可是服饰的质料手工剪裁却非常好，很会搭配颜色的人，那无疑是楚留香。

要是有一天，细雨迷雾，一个穿着唐时古风的木履，撑着柄油纸伞的人，走在斜风细雨的阴暗中，就好像走在艳阳满天百花盛开的御花园里，那也只有是楚留香。

不管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他看起来好像会比一般人都高一点点，甚至要比他自己的实际身高都要高一点点。

不管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他的样子都不会改变。

顺境也好，逆境也好，他本来就是这么一个人。

不管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他的脸上好像总是带着微笑。就算他并没有笑，别人也会觉得他在笑。

这就是喜欢冒险、刺激，又享受平凡的楚留香。

心灵的朋友

世界上所有的玫瑰，
再加上世界上所有的花朵，
也不能比拟友情的芬芳与美丽。

楚留香一生传奇，所交的朋友也多姿多彩，既有名冠江湖的武林大师，也有乳臭未干的小叫化；既有风流潇洒的妙僧，也有满街化缘的穷和尚；既有冷酷无情的刺客，也有血气方刚的少年；既有才高八斗的秀才，也有大字不识的村夫；既有一毛不拔的吝啬鬼，也有一掷千金的富豪……

所以，无论是在“胯下五花马，身披千金裘”的圈子里，在“骑马倚斜桥，满楼红袖招”的环境中，还是在“流血涂野草，豺狼尽冠纓”的绝困中，他都能游刃有余，如鱼得水，就缘于他到处都有朋友。

因为古龙最重友情。

朋友，是古龙生命中最重要的一抹颜色。

他曾有过很深情的表白：

“朋友就是朋友，绝没有任何事能代替，绝没有任何东西能形容——就是世界上所有的玫瑰，再加上世界上所有的花朵，也不能比拟友情的芬芳与美丽。”

他不仅仅是嘴里说说而已，他是真的这样去维护朋友之情的。

据云他是个“酒”“色”之徒，一生“仗剑江湖载酒行”，为人豪爽，生性洒脱，爱交朋友，待人真挚、诚恳，善于理解别人，很得朋友的心。

古龙的好朋友都知道，他虽然很喜欢女人，不能一日无女伴，但他常常会为了朋友，而舍弃他心爱的女人。他总认为女人可以再找，朋友知己却是难寻，怎么可以舍朋友而重女人呢？所以，他在异性中结下了许多“冤家”，在同性中却很有口碑。

这种看法与做法当然受到许多人的垢病，认为这是中国男人典型的封建心态，但确也为他赢来了“性情中人”的称号。孰长孰短，我们在后面将有详论，这里先就此打住。

如果我们说，古龙的所有小说，最中心的目的是在写朋友的义气。如林无愁先生所言：

写朋友的两肋插刀。

写朋友的蹈火赴汤。

写朋友的万死不辞。

写朋友的皇天后土。

那么，熟悉古龙小说的读者都不会有异议的。

《小李飞刀》如是，《陆小凤传奇》如是，《欢乐英雄》

如是，《楚留香传奇》更是如此。

所以，在读古龙作品的同时，最佳的情景是在唱机里放上一曲《高山流水》，读着回肠荡气的情节，听着动人心魄的音乐，你会眼耳一齐收获到一阕熏冶灵魂与锻造友情的千古绝唱。

只有从肺腑中迸射才气而满怀悲悯的人，才能写出才能弹得如此精妙绝伦，也只有把一颗心袒露给朋友倚梦而眠的人，才能咀嚼这其间的深邃与真情。

彼此相倚，高山流水，才能浑然天成。

当伯牙再携琴寻访钟子期，知音亡他而去，水断山空，杜鹃啼血。伯牙心碎欲绝，笔下缠绕的，指间弹起的，是溅着呜咽的伤痛。

传奇椎心，琴声如诉。

于是，我们就在这故事与乐声中，仿佛触摸到如雕塑般的画面——江边的石壁上，孤傲清冷的伯牙在抚琴低吟，岸边的陡峭的山林里，樵夫钟子期会心抚掌……

到了古龙的小说里，那千载不变的故事就愈加动人了，你会为他们结缱绻绞心的友谊，怅然以至刻骨铭心。他们都是可以互相燃烧自己成一把火，来照耀对方前程的；都是可以横刀亮出赤红的心，为对方牺牲的；都是可以一声应诺，千金不换的。

这是否就是中国传统中最动人，最醇香的承继？任是岁月沧桑，时光如海，它始终如烈酒一盅，暖着心，暖着梦。

那就是“士为知己者死”的义气，是“延陵季子持剑”的浪漫，是“伯牙钟子期断琴”的绝唱。

这是楚留香和胡铁花等最令人遇想的地方。这是古龙的武侠小说最“创新”也是最宝贵的地方。

据我们所知，在其他的新派武侠小说家的笔下，朋友之情从来不是排在第一顺序的。江湖向来是一个是非之地，武林经常飘散着腥风血雨，所以，为了自保，为了生存，为了发展，江湖人物多是天马行空的独来独往。

我们也常常被告知，要衡量武侠人物的价值与意义不能用一般的标准。他们是孤独的人，在人世上自成一个系统，他们的孤独不是无助的，无可奈

何的孤独，而是一种倔傲的，高旷的孤独。

但孤独毕竟就是孤独。

金庸的作品就最能体现这种孤独观。

他笔下的主人公，大多是没有朋友的，没有那种一诺千金，虽死而无悔的朋友。功业未完之时，他们固然没有走向市镇，赁屋于街坊之中，做工于厂舍之间，托身于人群之丛，而是孤身寄付山水，独个创出一门宗派。一旦功成业就，便终日价潜心清修，造福武林。所交者，只应是神，不应是人了。

他们或许也有相依相伴之人，但大多不是兄弟、师兄弟，就是夫妻、父子、父女，或者是忘年交，有师徒之恩义的。

郭靖也只有师傅们和黄蓉，杨过也只有师傅兼情人小龙女。

桃谷六仙只有兄弟，也没有朋友，他们对话极多，恬噪不堪。然而那些引号中的东西，却是讲给自家兄弟的，不是讲给朋友听的。

令狐冲开头还有师兄妹作伴，但一遭遇变故，师弟含冤死去，师妹移情他恋，他也就孤苦零丁起来。

狄云在进城之前，只认得师傅、师妹与那头老黄牛，是师傅把他养大的，所以他对师傅有感激之情，却少有朋友之谊。所以当进城之后，师傅为了宝藏而出卖他，师妹因不了解内情而冤屈他，他便由此陷入了万劫不复的境地了。

除了韦小宝特殊一些，交了一些所谓的“朋友”，也仅只是少时共同嬉戏，长大后保护他的小皇帝，兄弟会中的师傅与同盟，以及一帮相互利用的狐朋狗友，而绝不是生死与共，肝胆相照的真朋友。

这些。“群豪”的周围，除了相关的人外，还有山、水、川、林、店、庙、船、车等景，还有刀、剑、琴、棋、诀、谱、秘笈、宝藏等物，但就是少了朋友。

男主角一般是不交朋友的，更不会为了心中寂寞而交朋友。若有心事，往往不是向朋友倾吐，而是采取了比较特殊的方式：要不就是发狠练功，要不就是跑上山顶长啸，要不就是寄情在乐律或棋画之上。若一定和人遭遇、邂逅，无法避免了，看不顺眼的，话不投机的，冷言热嘲一番，或拳来脚去一阵，也就扬长而去。万一碰上有个有共鸣感的，三言两语便离开“朋友之地”，而登上“兄弟之境”，随时随地撮上为香，结拜起来。

所以书中结拜兄弟特别多，几乎充斥了金庸的十几部作品。

这也可以透露出中国古昔的伦理意念之所习。

女主角交朋友的情形，就多有往“结婚”之路而去之势。这种交友方式，用舒国治先生的话来说是成了“除君之外，再无别人”，又有一点不像朋友的原初意义了。如黄蓉交上了郭靖，殷素素交上了张翠山，都是开头就已奠定了夫妻的情份的。

金庸写了这么多没有朋友的人物，设置了这么多孤寂的环境，无非是想说明：人生是孤苦的。因此，他的武林人物，最后不是慷慨一死，就是孤独归隐，少有第三种结局的。

古龙也知道人心难测，也遇到过“出卖朋友如刀切豆腐，吃起朋友来如吃龟孙，锦上有花，雪中无炭，恩将仇报，口蜜腹剑，嘴里叫哥哥：腰里掏家伙”的“武林人物”。但他还是认定：“好酒难得，好友更难得”，“只有真正的友情，才是永远明朗，永远存在的”。

古龙之所以为古龙，就是因为他有一腔热血。

“因为，有热血的人才是虎虎有生气的。

有热血的人才是不落俗套的：

有热血的人才是有冲突，有高潮的。”

跟古龙醉眼相对后，林清玄居然还能这样说。

古龙也居然觉得很“受落”：“朋友，要与有热血的人交；酒，要与有热血的人喝；恋爱，要与有热血的人谈；死，要为有热血的人死。”

这是古龙做人的宗旨。

他写的也是一腔热血。

再没有其他人像他那样去写朋友之谊的。

楚留香与胡铁花，陆小凤与花满楼，江小鱼与花无缺，……

早已成为街谈巷议的“热门话题”。

我们从中大概可以理解“一腔热血只卖给识货的人”那种抛头洒血之无所顾惜的意境。

我们也可以感受到：“莫道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的那种情怀。

这种意境，这种情怀在楚留香和他的朋友中处处掬手可盈。

蔡志忠在他的漫画释经典里，有一则《禅说》，读之让人心里一动：

有一个人，高高地爬到山顶，动也不动地站了很长的时间。

来来往往的行人奇怪了，有人就跑去问他：

“你在这里看山吗？”

他摇摇头。

“你在这里观云吗？”

他还是摇摇头。

“你在这里等人吗？”

他仍是摇摇头。

“那你到底在干什么？”

旁人问来问去，那人一径摇头，未了，才答了一句：

“不为什么。我只是站在这里。不为什么。”

这很能比喻楚留香和胡铁花和姬冰雁和左轻侯的关系：不为什么，朋友就是朋友。

姬冰雁表面上冷冰冰的，又怕死又不够义气，但实质上，他像一座火山，在他已经凝固冷却多年的岩石下，流动着是一股滚烫的血。他也像胡铁花一样，随时都可以为做，的朋友付出一切的。

《大沙漠》里很能表现他这种“外冷内热”的性格，若是没有他做好了充足的准备工作，只通水性不熟沙性的楚留香和胡铁花，不但不能救回人，恐怕他们自己也“活不到十天”。

但姬冰雁去了，冷冷淡淡，义无反顾地。于是，楚留香他们才能在冷酷的大沙漠叱咤风云一回。

左轻侯是掷杯山庄的主人，除了掌法冠绝江湖之外，亲手烹制的鲈鱼更是妙绝天下。

而江湖中人都知道，普天之下能令左轻侯亲自下厨，亲手烹调鱼羹的，总共只有两个人而已。

楚留香恰巧就是这两个人其中之一。

仅仅因为他们是相知很深的朋友，刚烈如火，倔强如牛的左轻侯居然

还很听楚留香的话。

胡铁花更是楚留香的“死党”。天下人，不管是楚留香的朋友或对头，都会承认他是独一无二的，尊称他一声“香帅”，偏偏胡铁花就能大街小巷地叫他为“老臭虫”，楚留香也只得摸着鼻子苦笑。

楚留香有什么事，他一定伴随左右，鼎力相助，而他半夜睡不着觉，要喝酒，楚留香也会陪着他一醉方休。

在《新月传奇》里，有一个很精彩的情节，很能说明他们之间的默契。

他们小的时候便在一棵大树上筑了一座小房子，称为“狗窝”，作为危急时候的避难处。一旦谁有难，只要在任何地方写上“狗窝”两字，另一个必须立时三刻赶去营救。

有一天，楚留香在很多地方都看到了这两个字。他心急如焚地赶去。

山还是那座山，树还是那棵树。但“狗窝”完全变了，由简陋变成了华丽。胡铁花也变了，由满脸胡子，落拓江湖的草莽之士，变成了油头粉面的花花大少，身边还伴着四个如花似玉的少女。

这是多少男人梦寐以求的画面。但楚留香还是一眼就看出了破绽。他出手了。

得救后的胡铁花自然不会在嘴里称赞他，甚至还自吹自擂，说还是靠自己的聪明，才指点到楚留香发现不妥。楚留香也只能承认他“确实是有道理，非常有道理”。

这就是楚留香和胡铁花相同与不同的地方，相同的是，他们行踪漂泊，四海为家，策马天涯，一腔热血，一身勇气。不同的是，他们一一个是“游侠”，一个是“浪子”，一个天天都是早上的晨曦，一个日日都是黄昏的彩霞。

但他们是最好的朋友，即使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人，还是最要好。

就像溪山各异，但云月相同。

这是林无愁的感慨，看来很得古龙之心。

只是古龙越写越脱离了武侠小说的套路，把《楚留香传奇》变成了近乎侦探小说的模式，胡铁花不知不觉变成了福尔摩斯身边的华生。

主帅永远是楚留香，胡铁花做的大多是“清道夫”的事，为楚留香扫清外围。或者做一个最好的听众，听楚留香细说武林掌故，讲述事情的来龙去脉。当然一边听，一边还喝着酒。

这个世界上有许多人、许多事是胡铁花看不惯的，可是以他一个人的力量，他能怎么办？喜欢他的女人，他不喜欢，他喜欢的女人，都不喜欢他。他只有坐下来喝酒。

仅此而已。

姬冰雁与左轻侯都只是在一小段时间出现在楚留香的生命当中，并没有贯穿在他的传奇里。

楚留香的朋友虽然多姿多彩，五花八门，而且全都精彩绝伦，但他们都一样尊重他信任他。或者说，他以他的品格和魅力征服了他们。

楚留香究其实是一个孤高自许的人。

因为古龙就是这样的人。

男权的迷思

也许，楚留香是最幸福的男人。

女孩子都喜欢他，倾慕他，
而且动不动就投怀送抱。
也许，这只是男人们的一厢情愿。

古龙的作品写了许多女人。
楚留香身边往往也围绕着许多女人。

这些女人，有的姿容宛妙，有的温柔体贴，有的刁蛮泼辣，有的天真活泼，有的心如蛇蝎，可是她们也有相同的地方。

“她们见到楚留香的时候，她们的心，就会变得像初夏暖风中的春雪一倅溶化了。”

而古龙却说：

“无论任何顺序上来说，朋友，总是占第一位的。”

言下之意是：女人算什么？她们不是楚留香的朋友。因为在男女之间“友情”和“义气”是很少会存在的，也很爪存在。这很能概括男子沙文主义的特点。

比照古龙的生活情状，他这样说并不奇怪。比照起中国儒教的森严礼教和道德伦理规范，他这样说，似乎还颇有继承。

“天道阳尊阴卑，人事男尊女卑”，这两句话大致可以说明中国传统社会的男女关系。

始自很遥远的古代，中国人的血液中，女性就从来没有占据过原本应有的地位。中国人由阴阳构成的二元世界观，可以追溯到《易经》。

尊敬妇女，对女性采取一种温柔态度，这在野蛮时期是条顿人的特点。然而在中国的早期历史上，却看不到这种对妇女的感情。

《诗经·小雅·斯干》中就已经有性不平等的反映：

乃生男子，载寝之床，载衣之裳，载弄之璋。

乃生女子，载寝之地，载衣之褐，载弄之瓦。

儒学的开创，开始束缚妇女，宋明理学的确立，更把妇女禁闭在一个很狭小的世界里，姆权制的某些精神和在《诗经》中曾经有过的婚姻自由，女性骄傲诸如：

子惠思我，褰裳涉漆，子不我思，岂无他人？狂童之狂也且！

子惠思我，褰裳涉渭，子不我思，岂无他士？狂童之狂也且！

这些早已成了昨日之昨日黄花，荡然无存了。

后世的许多文人，就好像领了“尚方宝剑”一样，总认为女性要为社会道德负起责任，而男性则不必。即便有些不乏民主思想的，对女性的态度也是很微妙的。

在武侠小说中，这种态度表现得尤为明显。

在中国早期的写到“侠义”的话本小说中，女性不但没有一点地位，而且往往还是侠者生长与形成过程中的一种考验和修炼的障碍。

如《水浒传》里被逼上梁山的一群好汉，动辄就去杀好夫淫妇，或者杀诱惑他们的女性，如武松的杀嫂和宋江的杀妻均如是。这些“英雄豪杰”从来不会站在对方的立场替她们想想，她们为何会那样做。不是他们不会，而是不屑。

而后来的梁红玉、红佛女、穆桂英等人的事迹能留存下来，背后总有一个或一群得力的男性在支撑着。而“花木兰代父从军”所崇尚的，也是“孝

义”，而不是“侠义”。

到了新派武侠小说家这里，梁羽生还显得正气凛然，儿女私情还算循规蹈矩。金庸是一半对一半，有杨过对小龙女的深情，但也有张无忌的三心两意。最可恶的是韦小宝的可有可无，七个少女和少妇却一齐跟定了他，有的为他生儿育女，有的为他建功立业打天下，他就悠哉优哉地当他的“通吃侯”。要说他也有义气，而这义气却给了小皇帝与他的江湖朋友，是轮不到这些姑娘少妇的。

古龙把这种“好处”更加发扬光大。

在《楚留香传奇》中，他的“天使”是女性，如苏蓉蓉、李红袖和宋甜儿，她们三个中，苏蓉蓉温柔体贴，负责照料他的生活衣着起居，是称职的贴身女仆；李红袖博学多闻，对江湖中事如数家珍，是块当秘书的材料；宋甜儿是个女易牙，精于烹调，让他口颊留香，是胜任的厨娘。

而他的“对头”，也多是女性，如大沙漠中的石观音、地下层中的水母阴姬，昆仑大山中的兰花先生。她们都曾以最阴毒的招数，想把楚留香置于死地。

楚留香周旋在这些“天使”与“魔鬼”中，虽有惊有险，总的来说还是游刃有余，不在他“风流飘逸处处留香”的名号。

这本来就是古龙的刻意安排，接受过中国传统教育的男人，哪一个不希望像楚留香那样，处处留情却又如羚羊挂角，无迹可寻？

曾经听许多男孩子说过，楚留香是最幸福的男人。

女孩子都喜欢他，倾慕他，甘愿为他做任何事。

更要命的是，楚留香的桃花运很多，女孩子们动不动就投怀送抱。

不知古龙是不是看多了弗洛伊德的书，深得弗氏“真传”，只要是男女在一块，总能牵涉到“情欲”上头去。

我们便也很有“眼福”，在楚留香的每一个故事中，几乎总能欣赏到少女“赤裸的胴体”。虽然是一笔带过，而且古龙是力图以艺术的笔调去写的，不过也够“刺激”的了。

而且问题在于，这于人物的性格发展和情节的推进有不可或缺的必要时吗？

也许这更主要是古龙的嗜好，他总忍不住要在书中为读者制造“粉红色的遐想”。倒是对楚留香的三位关系最密切的红粉知己——苏蓉蓉、李红袖和宋甜儿，他写起来倒是少涉风月。别人问起来，他就打哈哈：

——你说怎么办？就怎么办。你说应该怎么样，大概也就是那么一个样子了。

——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想法，如果你一定要那么想，谁也没有法子叫你不那么想。

对不对？

就好像佛门子弟在打机锋，很有禅意，但这种意韵也仅限于这三个少女身上了。在其他少女那里，却没有这种似有若无，似是而非的禅意的：

琵琶公主就在夜半三更中，投进了楚留香的怀抱。

新月公主在出嫁的前夕，为楚留香献出了一切。

张洁洁以一宗教圣女之身，想方设法使楚留香成为情人丈夫。

东流岛来的樱子，也像鱼一样游进了楚留香的怀中。

而且，最不麻烦，也是让天下男人羡慕透了的地方，是这些少女一个

个都很“大方”。

她们都似是一个老师“教导”出来的，她们都“知道”楚留香本就不属于任何一个人的，本来就没有人能够占有他。他被许多人需要着，由是：“一个女人不应该太自私，不应该用你的终生痛苦，来换取我的幸福。”

“不在乎天氏地久，只要是曾经拥有”，竟然会成为楚留香时代那些喜欢他的少女们的共识。

这似乎只是古龙，或者可以说是许多男人的一厢情愿罢了。

其实，当时的中国女性正生活在忌妒的环境中。在山东省，还有着一一条河叫“妒妇津”，这是由当时的姬妾制度所造成的。其中当然有着许多悲惨的传说。

所以，我们可以说，古龙在《楚留香传奇》中，讲述了楚留香在女人圈中那么多“得心应手”的“事迹”，无非是男性的希望加想象和大男子主义的一厢情愿。

于是，那些少女们，一个个灿若鲜花，柔如柳条，春山为眉，星月为目，肤色白皙，身段婀娜，风姿绰约，脉脉含情……全冲着楚留香去了。

面对如此佳人，楚留香能不怜香惜玉？佳人又如此之多，当然也不能厚此薄彼。

楚留香从来没有拒绝过女人。

包括妓女。

中国人对妓女的态度一直以来都很微妙，但妓女在中国的爱情、文学、音乐、政治等方面的重要性，是怎么强调都不过分的。我们经常在小说、戏曲里听到董小宛、柳如是。顾横波的故事。我们也知道宋代的苏小小，她那在西湖边上的坟墓，多少年来都是来此游历的文人雅士瞻仰的地方。

在这些故事绮丽的氛围里，我们仿佛听到在秦淮河里此起彼伏的船桨声，以及歌妓们柔声曼唱的爱情小调。在那些盛夏的夜晚，黑暗把一条窄小的河流变成了东方的威尼斯水道。

不过，这种情形也往往局限在秦淮河上，一旦要离开这种特定的氛围与环境，那么，两情相悦的男女就会变成悲剧中的人物。如杜十娘与李甲，陈圆圆与吴三桂，董小宛与冒辟疆……中国男人的气量大概都不过尔尔。

林语堂先生就用一种讽刺的口吻说到：

中国与西方在女性问题上有不同的看法。尽管双方都认为女性身上存在着某些魅力，有一种神秘感，但双方的观，或在本质上是不同的。这个问题在艺术上展现得尤为明显。在西方，女性的肉体被看作是灵感的来源，是完美与和谐的最高形式；中国的艺术则认为女性的肉体的魅力来源于自然界本身的和谐。中国人看到一个女人的塑像，高高地耸立在纽约港，供所有进出这个国家的人们观赏，他认为没有比这个事实更使人感到惊奇的了。让一个女性裸露于人前，这简直是无礼之至，不文明到了顶点。当他获悉那位妇女并不代表女性，而代表自由观念时，他就更感到惊异：自由为什么应由女人来代表呢？为什么让女人来代表胜利，正义与和平？希腊人的观点对他来说是新奇的。因为在西方，妇女被奉若神明，被赋予一种精神上的微妙品德，代表任何一种纯洁、高尚、美丽、超凡的东西。

但对中国人来说，女人就是女人，是奴仆类的入。直到现在为止，乡下的小男孩仍被告诫，不能从晾着的女人衣裤下走过，否则他就永远长不高。

无独有偶的是，比中国人还要封建的阿拉伯的石油富豪们，要乘坐由

西方文明制造出来的劳斯莱斯小汽车，却又不能容忍车头上站着一位展翅欲飞的胜利女神，而非要让她跪下来不可。

不能不说古龙也有类似的想法，认为女人永远是低人一等的动物。他的动不动让少女在楚留香面前全裸，当然有着情爱的成分在内，但更多的绝不是把她们此类举动当成是自由与平等的象征。明眼人谁都可以看得出的。

不过尽管古龙有着明显的和根深蒂固的男权思想，他还是承认人都是有尊严的，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是良家妇女还是妓女。

这种观念，零零散散地贯穿在《楚留香传奇》的前几个故事里，到了《蝙蝠传奇》来了一个“总爆发”。

在一个暗无天日的洞窟里，惨无人道的蝙蝠公子养了一群妓女，以供来此做交易的“客人们”呷玩。她们都被挖去了双眼，一间窄小的、黑暗的房子，就是她们的全部生命，全部世界。

在这里没有年，没有月，也分不出日夜。

她们只能永远在黑暗中等着，赤裸裸地等着，直到死。

她们已经麻木，已经疲倦，疲倦得什么都不想做，疲倦得连死都懒得去死。

但她们还有情感，如同在灰烬的下面，还残留着一星火星。

她们中的一个，会为一个“客人”身上带着的鼻烟壶苦苦乞求。

男人说：“你不吸鼻烟，为什么一定要这鼻烟壶？”

女人轻轻道：“我喜欢它……我喜欢那上面刻的图画”。

男人说：“你能看得到么？”

女人道：“可是我却能摸得出，我知道上面刻的是山水，就好像我老家那边的山水一样，我摸着它时，就好像又回到了家……”

她的声音轻得像是梦呓，忽然拉住男人，哀求着道：

“求求你，把它给我吧，我本来以为自己是个死人，但摸着它的时候，我就像是又活了……摸着它时，我就好像觉得什么痛苦都可以忍受。我从来没有这么样喜欢过一样东西，求求你给我吧……”

但无良的男人不但不答应，还赏了她一记耳光。

古龙愤怒了，他笔下的楚留香更愤怒，他一掌向那人挥出。他让那人到死都要记住：她们也是人！

只要是人，就是平等的，谁也没有权利剥夺别人的尊严和生命。

为了维护人类的尊严，无论付出多大的代价，都是值得的！甚至要他牺牲自己的生命，也在所不惜。

所以他到处流浪，拼命管闲事，甚至不惜去偷、去抢。

因为他不但懂得如何去分享别人的成功与快乐，也很能理解别人的不幸。他一心想将某些人过剩的快乐分些给另一些太不幸的人。

所以他才是楚留香——独一无二，无可比拟的“盗帅”楚留香。

若没有这种悲天悯人的心肠，他又怎么有如此多姿多彩，辉煌丰富的一生？

空白的游戏

他开的是哪一扇门呢？

没有人知道。

有人开玩笑，说梁羽生的某些小说，实在是“历史小说武侠化，又或者是“武侠小说历史化”。确实，浮现在他笔底下的风云儿女，帝王将相，许多都是历史上的真人真事。代表作《白发魔女传》中那位“轻拂了寒霜妩媚生”的绝代佳人，给读者的印象如此深刻，除了角色性格鲜明，经历曲折复杂外，还因为她的经历中充满了凝重真实的历史氛围。

曾经有位念英国文学的女孩子，读书时提起中国历史就害怕。有回读《白发魔女传》，看到什么明朝三大怪案“挺击案”，“红丸案”，“移宫案”；青天白日，郑大混子手执枣木棍，硬闯慈庆宫；又有遍布神州，气焰嚣张的特务组织东厂、西厂、锦衣卫；东厂特务头子魏忠贤与容氏又有个私生女儿容娉婷……哗，这女孩子看得大乐，竟巴巴地跑到图书馆去，猛翻起明史来。

金庸的武侠小说更注重历史环境的表现，依附历史，从此生发开去，演绎出一连串虚构的故事。有时还直接取来历史人物和事件发挥成武侠小说，其历史人物和事件，金庸写来煞有介事，常能以假乱真。到了最后，他压根就把历史传奇化，传奇文化化了。

封笔之作《鹿鼎记》里，金庸已不再说寓言了，他说历史，说传奇，说文化。韦小宝所做的许多事，包括杀鳌拜，会见罗刹国公主等事，都是有历史原型的，他只不过作了再认识、再评价。从作品含有的历史厚度而论，金庸无疑比梁羽生更高一层，其写作技巧高明得多。“读来读去，还是金庸”，并不是虚言。

古龙和梁羽生、金庸并称为“新派武侠小说三大家”，在这一方面却是自行其路。他从不写“江山”，只写“江湖”。他的小说可以说是没有历史背景的，抛开了所有的束缚，企图凭感性笔触，直探现实人生。由是，在武侠人物身上，他代入了现代人的许多情感、观念和语言，有时候就容易和读者的看法不谋而合，从而产生亲切感。

古龙步入“武坛”，是为生活所迫，并没有梁羽生与金庸执笔之初时相互引荐、相互鼓励的佳话。古龙是“为了等钱吃饭而写稿”。

他的创作可分为三个时期，据他自言：

早期我写的是《苍穹神剑》入《剑青梅香》，《孤星传》《湘妃剑》，《飘香剑雨》《失魂引》

《游侠录》，《剑客行》《月异星邪》《残金缺玉》

等等。

中期写的是《武林外史》，《大旗英雄传》（即《铁血大旗》，《情人剑》（即《怒剑》，《浣花洗剑录》（即《江海英雄》，还有最早一两篇写楚留香这个人的《铁血传奇》。

然后，我才写《多情剑客无情剑》，再写《楚留香》，写《陆小凤》，写《流星·蝴蝶·剑》，写《七种武器》，写《欢乐英雄》。而一部在我一生中使我觉得最痛苦、受挫折最大的便是《天涯·明月·刀》。

第一阶段是古龙初入“江湖”闯荡，为的是赚钱糊口，自然是没有什么创新与责任感，摹仿的痕迹很浓，但从小说的情节布局来看，已可看出古龙具有巨大的潜力和丰富的想象力，有一定的文学素养。

中段的创作可从《武林外史》开始，古龙进入了探索期。从《武林外史》到《铁血大旗》再到《绝代双骄》，可以看出古龙已体验到当代武侠小说不应再走传统武侠小说的老路。

古龙后期的作品进步很多，因为这时已不必再时刻为稻粱谋，责任感

加强。加上屡屡试笔，多年历练，眼界开阔，自然使他的作品意境深沉、幽远，富有诗意和哲理，语言洒脱不俗，人物塑造偏向“人性”。小说情节更是。“奇”“险”兼备，鬼神莫测，令人喘不过气来，一定要追读下去。

所以人称他为“江湖一怪侠”。

《楚留香传奇》就是古龙成熟期的产物。

也是他第一部以几个主要人物贯穿全书，每个故事却又独立的系列小说。

以后才有了《陆小凤传奇》等等。

所以它最能体现古龙的创作风格，最能体现古龙的情感路向。

这时候的古龙，已经厌倦了武侠小说所落入的固定的形式。

他说：谁规定武侠小说一定要怎么写，才能算正宗？武侠小说也和别的小说一样，只要能吸引读者，使读者被你的人物故事所感动，就是成功的。

他还说：武侠小说中已不该再写神，写魔头，已应该开始写人，活生生的人，有外有内的人！武侠小说中的主角应该有人的优点，也应该有人的缺点，更应该有人的感情。

他再说：武侠小说的情节若已无法改变，为什么不能改变一下，写人类的情感，人性的冲突，由情感的冲突中制造高潮和动作。

这样，我们看到的楚留香，一露面便已名动天下，人所瞩目，我们不知道他的过去，也不知道他的将来，我们只知道他的“现在”。

该他出现的地方，他一定出现；不该他出现的地方，他也会出现。

古龙喜欢他什么时候出现他就什么时候出现。

我们在他的传奇中，绝对见不到如下的语言风格：

漠漠黄沙，骄阳似火……

没有静止的只有流水，一阵狂风过后，流沙四散，恍若惊涛。沙浪跟着风移走，就像水在地面上流过一样。风沙起处，阳光也染成了一片黄。

黄沙漫天的迷离于烟雾之中，略略带着一些淡紫的轻盈蓝色，使人远远望去，总好像那遥远的地方是一个浩瀚的美丽的海洋一样！

梁羽生：《瀚海雄风》

这是梁羽生式的文字，纯熟而古雅。

但在古龙，更多的是既不古典也不传统的表述，有一股翻译小说的味道，有时候甚至不知所云：

窗子虽然是开着的。

但却看不见窗外的星光月色。

楚留香木立在黑暗中。

他悄悄地来，现在又悄悄地走。

既没有留下什么，也没有带走什么。

可是他脸上的表情为什么如此痛苦？他为什么痛苦，为谁痛苦？

来的时候只敲门，就这样简单地进来了。

走的时候他连一声“珍重”都没有说，就这样简简单单地走了。

在这里他虽然没有得到什么，却也没有失去什么。

还有诸如：

风在呼啸。风是从西面吹来的，啸声如鬼卒挥鞭，抽冷了归人的心，也抽散了过客的魂魄。

幸好这里没有归人，也没有过客。

这里什么都没有。

夜。今夜。今夜有八，不但有八，而且有灯。

八月，十五，中秋，八圆。

人呢？

人已将流血。

月无血，人有。

用的都是片段式的描写，采取的是电影剧本的过场方法。一也许，单从一段或数段文字来判断作品好与坏是不公平的，较为合理的是将小说本身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来看。任何段落都应该是构成这个有机体不可缺少的部分，任何部分都有其一定的作用与感染力，而不是断断续续，毫无关联的。

问题在于，以这种片段式的断断续续的手法写成的《楚留香传奇》等，往往只可令读者过瘾，但却经不起长时间的阅读。

试想想，几大本作品甚至十数本作品都是作者“借人物的口说自己的话”，老是不忘把自己的情绪穿插其间，章章都充满了格言与哲理，都是歌之感之爱之念之的同一个调子，没有起伏，岂非太单调，太少变化了。

我们对古龙的才华与突出是毫不怀疑的。但是他太陶醉于自己的叙述了。老是一个腔调，像是在听一个调门不变的人不停地絮絮叨叨、对于读者的阅读耐心，实在是一个考验。

有平地与深谷才有山峰、有轻松才有庄严，有世俗才有崇高。反之亦然。

文武之道，一张一弛，小说之调，亦然、从头到尾都跳动着最强的音符，一部分作品可以，要是多部作品亦如是，那就会像绷得太紧的弦，在不经意处很容易会一下子就断了。

古龙小说中文气接不上的地方并不少，原因也主要在这里。

丰富的想象力，是古龙小说的一大长处，也为他的《楚留香传奇》增色不少，但在另一方面，却大大地削弱了小说本身的说服力。

一是人物“生”“死”莫测。

我们承认《楚留香传奇》中奇中有奇，巧中含巧，偶然中有着必然，事事不可料，事事又得宜，计中套计，真中套假，假中存真，真真假假，变幻万千，但总归要有一点事实根据才妥。

就像妙僧无花，本来在《血海飘香》中是当着楚留香的面自杀的，虽然名捕神鹰等人一再追问他是如何死的，遭到楚留香的暴喝：“他既已死了，无论是怎么死的，岂非都是一样么？”但我们和楚留香一样，都已确信无花已死了，而在《大沙漠》的后半段，他却又突兀地出现，并且还是石观音的儿子，再与楚留香决一死战，这也太过让人匪夷所思了。虽然有楚留香的一句轻轻带过，说有些人可以控制自己假死，但来龙去脉还是没有交代清楚，当然会令人一片嘘声。

二是“武功”夸张过分。

早期的还珠楼主就有飞剑出现，相信人神都会共惊叹，尘世间竟有这等“高人”：

身剑合一，驾起道光，在两山交界之间，急急赶去。

《蜀山剑侠传》

古龙也不遑多让，他的“招式”既古怪又虚无：

只见一点红霎时间已刺出七剑，他的剑法仍是犀利而独行，时以上纹

风不动，剑光却已如雨点般洒出。

《血海飘香》

他的轻功绝对是第一流……到了必要时，地还可以解开缠身的丝网，化鹤飞去。

《午夜兰花》

有许多还是“无招之招”，极尽想象之能事，这等神怪武功的出现，把正统的技击武术推向一个吃力不讨好的地步。到得后来，《楚留香传奇》已成了奇情小说甚至是公案小说了：“侦探、推理、冒险、言情……洋洋大观。

古龙很推崇日本的小说，认为它能保持自己的悠久传统和独有韵味，还能吸收别国的特色。

因此他慨慷激昂地发问：日本作者能将外来文学作品的精华融汇贯通，创造出一种新的民族风格的文学，中国武侠小说的作者为什么不能？

《楚留香传奇》就是他融汇复合的尝试。

首先，他把英国作家柯南道尔所塑造的福尔摩斯探案法和克里斯蒂所创造的波洛探案法引进了作品之中。

楚留香才干非凡，料事如神，观察力及分析推理能力之强，处处都有福尔摩斯的“遗风”。

楚留香善于运用心理学和逻辑学，十分注意搜集和积累知识，解决问题时，采取的以“攻心为上，各个击破”的方法，很容易使人想起波洛所破解的《东方快车谋杀案》和《尼罗河惨案》，”古龙还直接借用西方古老相传的故事入书，以收方便快捷之效。

有一个故事，是许多人都耳熟能详的，说的是外邦某国的一种刑法，是让犯了过错的人，面向两扇门，作选择以决定自己的命运。一扇门后有美女，一扇门后藏着猛虎。走对了，他可以携美女而去；走错了，他便会成为猛虎佳肴。

在《桃花传奇》的结尾，古龙开的也是这种“玩笑”，他让楚留香要永远留在那个神秘家族中，永远蛰伏在黑暗的地底下，要不就是走过天梯，回到充满烦恼也充满希望的红尘。

那么，楚留香在左右两扇门之前，他会开哪一扇呢？

古龙很狡猾，他不揭开谜底，只轻描淡写他说：

他开的是哪一扇门呢？

没有人知道。

但这已不重要，因为他已来过，活过，爱过——无论对任何人说来，这都已足够。

对这个结尾，许多人取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小说一点悬念都没有并不一定自然，但仅仅依靠悬念也是没有意思的。

有的则说：缜密无隙并不是古龙的擅长，大胆恣肆，不守成规，逞才漓藻，笑傲江湖，才是他的本色。

想想也是，在今天，还有哪一种写作态度与写作技巧值得作家单纯依赖与执迷不悟的呢？什么样的尝试不可能？

写作又不是偷尝人类智慧的禁果，它只是为热爱它们的人们存在和看世界打开方便之门，所以，什么样的血液里流淌着什么样的文字，重要的是对人生，对人性，对社会以及文化沧桑的独特体验和领悟罢了。

第5部 翩翩飞舞人中凤

赤子

他九死一生，
浪迹天涯，
因了一分童心与坚执，
他走进了伊甸园。

某些高人雅士对武侠小说不屑一顾，这与传统有关。我们的古训多的是这样的表述：

生年不满百，常怀千岁忧。

要不就是：

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

在这种充满了苦难感的格言的熏陶下，中国人还哪里会出于好奇或趣味而关注事物，关注文学？

殿堂意识一直是文学的正道。

但偏偏有那么多的老百姓喜欢武侠小说。

他们当然是普通人。

普通人当然不会拿起书来就想到“终极关怀”，或者哀叹“人心不古，世风日下”！

啊，“文化沙漠”什么的等等。

即使他们把自己看作是一个受教育者，他们也不会喜欢不大愉快的教育方式。

普通人当然也不会经常借武侠小说去发泄心中的闷气。什么正因为我是凡人俗子，所以才渴望着英雄豪杰；正因为我们活得平平淡淡，才梦想着江湖上的轰轰烈烈，等等，这是文人的想法，普通人可能不完全如此。

普通人读武侠，可能只是无聊，只是想打发时间，偶尔不经意地拿起，看得下去就一路杀将而去，看不下去，就半途而废，折兵而回。

就是这么简单，也就是这么普通。

古龙也就是以这种心情去写陆小凤的。

楚留香之后的陆小凤，更让人轻松和愉快。

因为他常常是出于好奇或趣味去关注事物，而不是为了坚持某种社会公认的准则。

所以他更具童心。

童心以天真、浪漫、可爱为其品格特征。

儿童的童心是天籁之物，那么成人的童心呢？如果饱经人世磨练仍有童心的话，那么这人一定不仅可爱而且可亲可敬。

陆小凤算得上是这样的人。所以他这一生做人人都做得心安理得，问心无愧。

古龙写他，有跟楚留香相同的地方，诸如一出场就已名动天下，诸如也不写年龄面貌，诸如他们都是浪迹天涯，诸如他们在任何艰难的情况下都可以笑一笑。

他们还都是有理性的人，从不揭别人隐私，从不妄下判断，从不冤枉无辜。

但陆小凤有跟楚留香不一样的地方，他的特征要比楚留香更明显：

他有“四条眉毛”他能把酒放在肚子上却不用手就能喝到嘴里。他经常说自己是个大混蛋，他更加飞扬跳脱。

他有着“双飞彩翼”般的轻功，和“心有灵犀一点通”的独门绝技——能以闪电的速度，把所有东西夹在他的两根指头当中。

当剑锋或刀锋灵蛇般刺向他心口的时候，当人们谁都认为他无论如何也躲不过的时候，他根本连躲都不躲：

——他只不过伸出两根手指头轻轻一夹。

这究竟是两根什么样的手指？是不是曾经被神灵降福妖怪诅咒过？手指上是不是有某种不可思议的魔力？

没有人知道。

可是江湖中每个人都知道，这两根手指的价值远比和它同样体积的钻石更贵十倍。据说曾经有人愿意花五十万两金子来买他这两根手指。

因为他只要伸出这两根手指来轻轻一夹，世界上绝没有夹不住的东西。

据说这两根手指已经完全和他的心意相通，已经不知道夹断过多少武林绝顶之高人手掌中的杀人利器，已经不知道救过他多少次命了。

这就是陆小凤之为陆小凤的原因。

就像他不用手喝酒一样，他把这一切都当做艺术来对待。

一种臻于极致的艺术，臻于完美的艺术。

这是古龙的风格，即使是写一个普通的人物，也用艺术的手段。

所以，何尝不是陆小凤的品酒与接招？西门吹雪的剑术与花满楼的敏锐，老实和尚的不拘形迹，哪一样不是极致与完美的艺术？

只有童心，还是陆小凤要多得多。

他没有楚留香的那一条船，也没有苏蓉蓉、李红袖、宋甜儿那样温柔能干的“天使”，所以他的束缚更小一些，他的行动也就更自由一些。而且他对这个世界兴趣又那么大，又那么好打抱不平，他当然就静不下来。

他要不就在海上飘流，要不就在大沼泽里沉浮，要不就在紫禁城比招，要不就在冰川之中擒凶，要不就在黄土地上“卧底”……凡是古龙所能想出的极端之地，陆小凤都一一领略过，并能做出一番成就，轰动了整个武林。

每一地每一次他当然都遭遇人所难测、人所难避的凶险。但陆小凤最大的本事，就是在绝境中求生，以童心化解凶险。

——有一天，他就闯进了一个看似世外桃源，实则危机四伏的地方，想拭父篡权的世子要借助他的力量去实现“大业”，两人玩了一场“猫捉老鼠”的游戏，在这个游戏的过程中，“老鼠”不但不避开“猫”，反而成了“猫”的引导人，最终角色易换，“猫”成了“老鼠”，“老鼠”则成了“猫”，“老鼠”当然被捉。

——有一次，事情实在扑朔迷离，陆小凤只好装死，让“老实和尚”当他的替死鬼，他自己则脱身而出，扮成了一个小老太婆，不但作弄了许多朋友，也蒙骗了他的对头，最后，当然大获全胜。

这样的事好不好玩？

当然好玩，陆小凤也说好玩。

《陆小凤传奇》中包括七个故事：

《陆小凤传奇》，

《绣花大盗》，

《决战前后》，

《银钩赌坊》，

《幽灵山庄》，

《凤舞九天》，

《剑神一笑》。

每个故事都很好玩，因为都是以童心为支撑，以艺术为手段的。

但若是我们想想堂吉河德，那个永远的儿童，他那么勇敢地与风车作战，那么无畏地扶善祛恶，那么逆现实功利而动，没有媚骨，没有妥协。我们就可以发现，童心并不是一个“好玩”之词所能概括得了的。

它是否还在其中闪动着一种理想主义与浪漫主义的光辉呢？

很多九死一生的人，从地上爬起来之后，种植在心里的，就只有怨愤和仇恨了。人之悲哀，莫过于此。

他们都说，再也没有了部个千古的伊甸园的故事了，那个远古的人类对自己的最美丽的馈赠。

别说没有了伊甸园，倘若真有，我们走得进去吗？我们必会左看右看，比较权衡，在磋砣中将一点点真情消耗殆尽。

真的吗？

而有童心而又执着的人呢？

比如陆小凤。

他也是九死一生的人了，他也是浪迹四海的人了，但因了一份童心与一份坚执，他走进了伊甸园。

那比“江山”要美丽得多的伊甸园。

一个外国人，可能不理解中国人所说的“江山”一词的意蕴，他会认为，“江山”只是美丽的风景，对美丽的风景怎么要去“打”去“坐”呢？

但中国人都能在这个词中咂出意味深长的意义。

江山是要属于谁的，是应归哪家的，当然就败者为寇，胜者为王了。

江湖好汉替人打江山，是许多武侠小说的主线或副线。

因为他们都是中国人或中国古代之人，“江山”情结当然不是那么容易解开的。

如在金庸的《碧血剑》中，“江湖”与“江山”恰好组成一个互补的完整的文化圈。正如陈墨所说的，这一互补的文化圈由其主人公袁承志及李自成等人作为中介，很好地概括了由《水浒传》以来的武侠小说的核心话语地位：江山与江湖的密不可分。

不是吗？袁承志是江湖人物，但却是江山柱石的后代。

并且，他在书中的所作所为一方面固然是为了要报杀父之仇，但这仅仅是小说的外壳，因为这是江湖人物常见的江湖生涯的模式。然而另一方面，无论在其主观意愿及其客观效果上，他又始终在帮助李自成打江山。”

相反，李自成是来自江湖的草莽豪杰，干的本是杀富济贫，替天行道的江湖侠义的行径。这一替天行道的行为上升一格，便成了反抗衰落腐朽的

明王朝的“大道”。只不过中国历史历来如此，“窃钩者贼，窃国者侯”——登上龙廷他便是大顺皇帝，而一旦被逐出皇宫，他又变成了江湖的草寇。

他这么一落草不要紧，袁承志也被带累得“空负安邦志，遂吟去国行”，不仅对江湖生涯生出一种失望和厌恶，对打江山也意兴萧索了。

陆小凤在这一方面就比袁承志要“精”得多，他觉得打江山不好玩，还不如行走江湖的好。

所以，他可以替人挖三百六十五条蚯蚓，可以剃掉他那两条像眉毛一样的胡子，但他不会为了荣华富贵，去插手江山里的事。

即使他要被从伊甸园中逐出，他也不会去干。

何况陆小凤是那么容易被逐出的吗？

《凤舞九天》说的就是伊甸园的故事。虽然故事中的伊甸园流淌着条涧河，且荆棘丛生，草飞遍地，但还是伊甸园。

陆小凤和沙曼的伊甸园。

陆小凤自己说自己是浪子，浪子当然也有爱情。但浪子的爱情要不就如楚留香，处处留情处处无情：要不就像胡铁花，他喜欢的女人都不喜欢他，而他不喜欢的女人都喜欢他，他只好终日喝酒。

但在《凤舞九天》中，陆小凤竟然产生了很“正常”的爱情。

这于陆小凤是一个奇迹。

这于古龙也是一个奇迹。

古龙写的还是传奇，但陆小凤的传奇更接近人的味道了。

正如西门吹雪也会成家生子一样，陆小凤也真正爱上了一个人。

《楚留香传奇》里，女人们都爱楚留香，楚留香爱她们吗？

不知道。

因为他可以牵挂她们，可以保护她们，可以为她们吃苦，可以为她们拼命，但他永远不会专注于她们其中任何一人。

楚留香就是楚留香。

陆小凤不是楚留香。

陆小凤可以深深地爱上一个人。他爱上了沙曼。

他为沙曼做了很多。

甚至在于钧一发的时候，他都会想到沙曼，而这么一想，他的意志就松懈了。

他的思想已被沙曼的爱情注满。

有爱情的人就会有顾忌。

在以前，陆小凤不怕死，因为那时他没拥有爱情。现在他有了，他会想到沙曼，他会想到沙曼对他的牵挂，他会想到沙曼孤伶伶...入流落江湖的凄苦神态。

所以，在《凤舞九天》中，陆小凤经常在做梦，做甜蜜美丽的梦。

做梦有什么不好？

能够被稀有的爱情所诱惑，有什么不好。

永远醒着，不仅累，而且可怕。

所以陆小凤不累，西门吹雪也不累。累的是小老头、宫九、叶孤城他们。

这些人整天想着“江山”，整天想着坐龙廷，岂能不累？

他们不知道世俗生活的可爱，因为他们没有体验过它的好处，不知道

它对于造成入的美好的精神状态所产生的作用。

他们不知道人性还有很多可爱的素质，他们只看到贪婪、恐惧、自私、仇恨，耽于安乐的一面，却忽视了自由。

爱情、浪漫与坚贞，以及童心。

陆小凤却对这一切都有所了解，也许还不够彻骨透心，却不会偏执。

而他自己，就是要过一种率性而为，能放又能收，自由洒脱的江湖生活。这种生活虽不大富大贵，却有醇酒与香花，以及比酒更醇的友情和比花更香的爱情。

这就是陆小凤。

飞翔在九重天上的陆小凤。

活法

他知道有天堂，
但无法忍受天堂的孤高；
他知道有鲜花，
却没有细细欣赏的闲情。

陆小凤跟楚留香一样，有各式各样的朋友。

但真正的好朋友，那种可以不见面，一见面就吵嘴，可以不想，一想就如花蜜融化在心间的朋友，却不多。

这样的朋友谁都不会太多的。

所以，楚留香只有胡铁花。

陆小凤却有花满楼和西门吹雪。

西门吹雪吹的不是雪，是血。

他住在万梅山庄，一身白衣如雪，脸白也如雪。

他应该是一个很会享受，很雅致的人，却也是一个很会杀人的人。

他可以单骑远赴千里之外，去和一个绝顶的高手，争生死于瞬息之间，只不过是替一个他素不相识的人去复仇伸冤。

当然，他认为他杀的都是该杀的人。

因为如果他以为这件事不值得去做，就算是他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朋友——陆小凤去求他，他也不去。

但他觉得杀人也是一门艺术，所以，杀人前，他会沐浴更衣，焚香祷告。

他并不是向上苍祈祷。这只是一个过程，一种习惯。

正如他杀人，他着重的也是过程。

因为结果都是一样的：一剑刺出，剑尖只有一滴血，而对手却已倒下。

那仅仅是一霎那的事。

他把自己自许为剑神，别人也这样去看他。

是剑神，就必得有一股傲气。

就凭着这般傲气，他甚至可以把自己的生命视如草芥。

因为他早已把自己的生命奉献给他所热爱的“道”了。

他的道就是剑。

他既不求神也不求佛，人世间的成败名利，更不值他一顾，也不值他

一笑。

他要的只是那一剑挥出时的尊严和荣耀。在他看来那一瞬间就是永恒。

为了达到这一瞬间的巅峰，他甚至可以不惜牺牲一切。

西门吹雪也曾是一个有血有泪有哭有笑的人，也有人的各种情感。在《决战前后》中，他竟然把这种情感表现出来了。

或者说，是古龙被自己塑造的比冰还要冷的人震惊了，他要他从云端上落回来。

所以，西门吹雪就和他爱的人结婚了，并孕育了一个新生命。

在他和叶孤城大战之前，这一切竟然发生了。

当他站在紫禁城之颠，面对着叶孤城的时候，陆小凤直为他担心——他的剑，本来是神的，剑之神。可是现在，他已不再是神了，而还原为人。

因为他已经有了人类的爱，人类的感情。所以他的剑上，就像系住了一条看不见的线，线上拴着他的妻子，他的孩子，他的家，他的感情。

有这么一条线拴着的剑，怎会不呆滞，不带有偏差呢？

只是叶孤城的剑上，也系着一条线，一条于人伦道德大逆不道的线——他想刺杀皇帝。

西门吹雪这一仗才能胜。

他们的剑都与人合一了，这已是心剑。心剑当然适合于心战。

古龙为此自然也是捏着一把冷汗的。自此一役之后，他还是果断地把西门吹雪从“人间”搬回到“天堂”。

他要的就是“高处不胜寒”的效果，兆示的就是这么一种“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的孤高境界。

他总要有这么一个仁立在云端上，周围白雾缭绕，令人看不清影像的人物来表达他的理想。这个人不是陆小凤，不是花满楼，更不会叶孤城，那就只能是西门吹雪。

古龙是很矛盾的，这边厢他在说：“我也是江湖人”，那边厢他已厌恶了江湖生涯，很想躲到一个无人之境，去过他想过的生活。

所以才有了西门吹雪，有了西门吹雪的由云端到凡间，又由凡间到天上。

所以他很欣赏西门吹雪和叶孤城之间的情感。“既生瑜，何生亮”。这是他们之间的互相仇恨。

若要死，宁愿死在对方的剑下。这是他们之间的互相尊重。

有时仇恨比爱情更值得尊重。

因为仇恨并不是一种绝对的感情。仇恨的意识中，有时还包括了理解与尊敬。

正如古龙所说，“这世上不但有肝胆相照的朋友，也有肝胆相照的仇敌。”

当然，这只能在很小的范围内才能有这种意义。

古龙也不会推崇仇恨，即使是这种带着理解和尊敬的仇恨。

他很热爱生活，享受生活，所以在写西门吹雪的同时，又写了花满楼。

花满楼兆示了另一种人生境界，跟西门吹雪迥然不同的境界。在这种境界里，少有仇恨与血腥，多的是花香、鸟鸣以及人的一腔温柔和博爱的情怀。

鲜花满楼。

花满楼却看不见。

因为他是个瞎子。

但他的心却明亮得很。

他就用这颗明亮的心，去领略这个世界，并热爱这个世界上所有的生命。

他并没有因为自己是个瞎子而怨天尤人，更不会嫉妒别人比他幸运。因为他对他自己所拥有的已经满足，因为他一直都在享受着这美好的人生。

这确实令人惊异。

许多人，许多五官齐全的人，总是看着这世界的不如意处而大发牢骚。因为他们的欲望得不到满足，所以他们就抱怨，理所当然地抱怨。

但人类的欲望什么时候有个尽头呢？

为人父母老是最清楚的了，当孩子还是一个胚胎躲在母亲的身体里的时候，他们会祈求上苍：只要给我一个四肢健全，五官端正的孩子就可以了。

好，“四肢健全，五官端正”的孩子生出来了，会笑了，会走了，哪一个父母不在希望：让我的孩子长得更漂亮一些，更健美一些，更聪明一些……

等到孩子长大成人了，当然就会希望他有权有势会挣钱，能够成名立万。

等到孩子婚嫁了，自然也就想他找个白雪公主或白马王子，再来一些聪明伶俐漂亮的孙子孙女……

人的一生其实是被欲望支配的一生。

许多人就是为了追逐欲望而匆匆走过一生的。

有人说：我赚够了钱就会放下一切去享受自由，去旅行，环游世界，去做自己想做而现在没时间做的一切。但什么数额才叫够呢？挣了一千想一万，一万想十万，十万想百万……时光就这样悄然而逝。

有人说：我当上了主任就不再往上攀了，不让人看不起就行了。问题是，主任上面还有局长，局长上面有厅长，厅长上面还有部长……怎么会舍得停下来，看看周遭怕人的风景？

这本来是人之常情，若不是这样，反而令人奇怪。正如一个在外国流传很广的故事一样：

一个富有的旅游者看见一个贫穷的渔夫也悠闲地在这举世闻名的海滩晒太阳，感到不可思议，忍不住走上前去问他：

“你为什么不去工作呢？”

渔夫答：

“我今天已工作过了，打上来的鱼已够我一天所用。”

旅游者很可惜：

“那你可以多打一些鱼，多赚点钱啊。”

“要那么多钱干什么？”

“可以买更多的船，打更多的鱼，……”

富翁继续想象：“还可以有自己的船队，然后建立远洋航运公司……最后当上百万富翁。”

“当了百万富翁又怎么样呢？”

“那时你就可以什么事都不用做，可以躺在世界最著名的海滩上晒太阳啊。”

渔夫哈哈大笑：

“我现在不正在这里晒太阳吗？”

富翁大概只有目瞪口呆了。他能够接受这种百万富翁与穷渔夫之间的“殊途同归”吗？

但事实就是这样。

殊途同归。

生命的过程在于每个人对生命的感觉，和由这感觉所衍生出的做法。

当人们认为瞎子一定是个垂头丧气、愁眉苦脸的人，因为这多姿多彩的世界，对他们来说，永远只是一片黑暗的时候，花满楼却偏偏活得比许多瞎了或不瞎的人都要开心。

黄昏时，他总是喜欢坐在窗前的夕阳下，轻抚着情人嘴唇般柔软的花瓣，领略着情人呼吸般美妙的花香，心里充满着感激。

感激上天赐给他如此美妙的生命，让他能享受如此美妙的人生。

有多少凡夫俗子能像他那样：听见雪花飘落在屋顶上的声音，感觉到花蕾在春风里慢慢开放时那种美妙的生命力，知道秋风中常常都带着一种从远山上传过来的木叶清香……

所以他很满足：

“其实做瞎子也没有不好，我虽然已看不见，却还是能听得到，感觉得到，有时甚至比别人还能享受更多乐趣。”

他脸上还有种幸福而灿烂的光辉；“只要你肯去领略，就会发现人生本是多么可爱，每个季节里都有很多足以让你忘记所有烦恼的赏心乐事。”

他的声音轻柔美妙得如同唱一首歌：

“你能不能活得愉快，问题并不在于你是不是个瞎子，而在于你是不是真的喜欢你自己的生命，是不是真的想快快乐乐的活下去。”

谁听到这些话，心中会不充满感动与尊敬？

况且他并不是在静止地享受生命，他随时在尽他的所能帮助别人。

跟西门吹雪所代表的那种境界一样，花满楼所代表的这种境界是否也是难以企及的？

陆小凤就常常会自愧不如。

他虽然也是个奇怪的人，许多人只要只见他一面，就永远再也不会忘记，他不但有两双眼睛和耳朵（这是说他能看见的和听见的都别人多），有三只手（这是说他的手比任何人都快，都灵活），还长着四条眉毛（这是他引以为傲的，他的两撇胡子也像眉毛）。

但他不是西门吹雪，也不是花满楼。

他当然有他的境界，他的境界处在西门吹雪的境界与花满楼的境界之间。

这是古龙最推崇的人生境界。

他知道有天堂。但他无法忍受天堂的孤高。

他看得见鲜花，但他却没有细细欣赏她们的闲情。

但他理解西门吹雪和花满楼，并充分地尊敬他们。

当然是因为他们都是他的朋友，而又不是仅仅是朋友那么简单。

也许他会认为：人类应该有一种无视现实功利的高贵精神，在“不合时宜”之中，同样也闪动着一种伟大的理想主义和浪漫主义的光辉。

而他自己，就不妨世俗一些，现实一些，有酒喝是好的，有美女相伴也是好的。

有剑神，有花仙，也应该有浪子。

浪子的身上其实也有剑神与花仙的影子。

陆小凤的武功，谁说不是像西门吹雪那样，已臻至仙境？

陆小凤的心胸，谁说不是像花满楼那样。悲悯满怀？

他喜欢女人，喜欢孩子，喜欢朋友，对全人类都怀着一颗永远充满了热爱的心。

所以：“大多数人也很喜欢他，他身上穿的衣服虽然已有点脏了，可是眼睛依然明亮，腰干还是笔挺。从十四岁到四十岁的女人，看见他时，还是免不了要偷偷多看两眼。”

古龙也很喜欢他，为此还专门收敛了一下笔墨，把写楚留香时就已延伸下来的，凡写男主人公必有的自我陶醉的毛病冲淡了许多。

陆小凤已不像楚留香那样神勇干练，矫若游龙，翩若飞仙，许多事他都需要朋友帮忙，如《幽灵山庄》，《风舞九天》、《剑神一笑》等等，陆小凤所破获的江湖大案，本上都已属于朋友间的“集体创作”了。：

而且，西门吹雪、花满楼他们也不像胡铁花，完全沦为楚留香的跟班：

陆小凤就是陆小凤，西门吹雪就是西门吹雪，花满楼就是花满楼。他们都是独立的个体，各自兆示着古龙所心仪的三种人生境界。

他们既是旧朋友，也是永远的朋友。他们之间的友谊，让人想起了一曲旋律优美的欧洲民歌：

怎能忘记旧日朋友，心中能不怀想？

旧日朋友岂能相忘，友谊地久天长。

我们曾经终日游荡，在故乡的青山上；

我们也曾历尽艰辛，到处奔波流浪。

我们曾经终日逍遥，荡桨在碧波上，

但如今却劳燕分飞，远隔大海重洋。

我们往日情意相投，让我们紧握手，

让我们举杯畅饮，友谊地久天长！

友谊万岁！

举杯痛饮，同声歌颂友谊地久天长。

剑道

陆的尽头是天涯，

话的尽头是剑。

有人曾比较过梁羽生：金庸、古龙三剑侠的武功。他说：

梁羽生武侠小说中的“武功”，虚幻中写实性很强，一招一式，清清楚楚，细腻而又逼真，紧张激烈，张弛有致。梁羽生的“武功”也具备道德倾向性，有正派武功，也有邪派武功。正派武功力道柔和、象征着善良，仁慈，既利于攻敌防卫，又有益于修心养性；而邪派武功则非常霸道，歹毒残忍，意味着邪恶，如修罗阳煞功、雷神掌、毒砂掌等。正派武功循序渐进，发展缓慢，但根基扎实；邪派武功进展神速，却容易走火入魔，贻害终身。凡此种种，造成了梁羽生“武功”的既精彩又单调。

比起梁羽生来，金庸的“武功”更令人神往。

金庸将武功描写与中华民族的文学艺术和传统文化精神融合在一起，琴棋书画，九宫八卦，医道，用毒，皆可化为绝世神功，并将中国传统的儒、释、道精神作为“武功”的最高境界。金庸还着力描写人物练功的艰难过程和坚韧性格，并有声有色，恰如其分地描述着主人公因祸得福，置之死地而后生的必然寓于偶然之中的哲理意境，使金庸的“武功”具有震撼人心的力量。金庸的“武功”还有一个特，人，就是诙谐有趣，在激烈的打斗中插入笑料，令人捧腹。

古龙的“武功”风格与众不同，他是以“怪招”取胜的。他的“武功”重精神不重招式。如《边城刀声》中写叶飞的“飞刀绝技”，“天上地下从来也没有人知道他的飞刀在哪里，也没有人知道刀是怎么发出来的，刀未出手前，谁也想不到它的速度和力量……刀一定在它应该在的地方！

…天上地下，你绝对找不到任何人能代替它。若不能了解他那种伟大的精神，就绝不能发出那种足以惊天动地的刀！飞刀！飞刀还未在手，可是刀的精神已在！那并不是杀气，但却比杀气更令人胆怯。”

（罗立群语）

这种比较很有意思，也确实说出了三剑侠各自不同的特点。

古龙的“武功”就是这样的，很有点“语不惊人死不休”的味道。他作品中几乎所有的成名人物。没有一个曾经有过苦练的过程，但他们都有一手过硬的武功。谁能说出李寻欢的飞刀是如何练就的、西门吹雪的剑道又是什么时候悟出的，陆小风的“二指禅”又是谁教他的？

不知道。这一切我们都不知道，我们甚至不知道他们是如何出手的。我们只知道这些武功的威力：

李寻欢的飞刀谁也接不住。

西门吹雪的剑上鲜血一吹就干。

陆小凤的手指什么都敢挟什么都能挟。

这样的武功已流于神怪，由“武”而“神”。

有人批评这是新派武侠小说的开倒车、不知不觉走上了一条歪路；但也有人认为古龙在这里所写的已不是纯粹的武功，而是一种精神，一种境界，一种道。

大约古龙也是这样认为的，所以他一般不写武功的来龙去脉。他已不看重这一些“很琐碎”的东西，他当然也不希望喜爱他的作品读者去关注这些“鸡零狗碎”。

他更多的是企望他的读者能明鉴他这一番苦心：他所写的武功是以明心见性为宗旨的，对敌手的体察靠得是忘我和物我合一的境界。因为只有“我”才能消除认识的局限性，才能迅速准确地体察敌手武功的弱点。

高手过招，应心如静水，一旦心动，必败无疑。

他的哲学中是没有浅斟细品这四个字的。

他要的并不是拖泥带水，而是一亮剑，便见了真章。

他有时连武器都不要，天地万物，都是他的刀，他的剑。

他最击节高歌的“侠”，就是身剑合一，心有灵犀。

如果说，在武功方面，梁羽生与金庸已带有很大的童话色彩，那么，古龙的就更是童话的童话。

没有根源的童话。

这有什么不好？岭南禅宗六祖惠能的那首悟道诗，不也是没有根源的？

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

而且，童活与理想，真的是那么泾渭分明？

当然，也有过于匪夷所思的时候，那不能不说是古龙的失误，也是古龙小说的广大缺失。他很容易走极端。

所以，有些作品也不是他一笔贯穿到底的，别人代笔，总不能很好地贯彻自己的意思。

于是，真假参半，优劣并存，风格有异，应是意料中事了。

两百多年前，高鄂续《红楼梦》，也有许多人说他歪曲了曹雪芹的愿意。笔杆子为此讨伐了两个多世纪了。

世上的事，很少是无偶有独的，大多是无独有偶。

不过，无招无式，简短有力，重在精神，一击见效，确实是古龙的“武功”风格。即使多少人代笔，“这种风格还是保存了下来。

《陆小凤传奇》中，古龙最喜欢写剑。阐述得最多的，也是剑道。

关于剑，他曾有过详细的考证尸除了翻古文资料外，还跟金庸在信中认真的讨论过。

具体的根源究竟还是查不出，因为年代本久远了，各家有各家之说，如今大部已不可考证了。

但他却认定：

剑，是一种武器，也是十八般兵器之一。可是，它和其他任何一种武器都不一样，甚至可以知道，它的地位和其他任何一种武器都有一段很大的距离。

武器最大的功用只不过是杀人攻敌而已。剑却是一种身份和尊荣的象征，帝王将相贵族名士们，都常常把剑当作一种华丽的装饰。

这一点已经可以说明剑在人们心目中的特殊地位。

更特殊的一点是，剑和诗和文学也都有极密切的关系。

李白自然是佩剑的。

他是诗仙，也是剑侠。他的剑显然不如诗，所以他仅以诗传，而不以剑名。

在中国古代，以剑传名的人也姓李。大李将军的剑术，不但令和他同一时代的人目眩神迷，叹为观止，也令后代人对他的剑法产生出无穷的幻想。

而把“剑”和“神”这两个字连在一起说的，却是大书法家一草圣张旭。

张旭也是唐朝人，在李肇的《国史补》中有一段记载：

旭言：“我始闻公主与担夫争路，而得笔法之意，后见公孙氏舞剑器而得其神。”

原来草书的飞扬洒脱是从观一女子舞剑而来的。

但是，“剑”跟“剑器”是不是一回事？古龙也还没有确定，因为有人说剑器并不是一种剑，而是可种舞，也有人说剑器是一种系彩带的短剑，是晋唐时，女子用来作舞器的。可是也有人说它是一种武器。

不管如何说，古龙反正不是一个拘泥于史实的人，他的想象力丰富得很，干脆把几种说法糅合在一起，搬进了他的作品中。

这样，在《陆小凤传奇》之二《绣花大盗》中，就有了一个很精彩的人物：公孙大娘和她精彩的剑术。

在跟陆小凤比剑前，公孙大娘请求给他一个空隙，她要换，套衣服。

因为“喝酒要穿喝酒的衣服，比剑也得穿比剑的衣服。”

而且，“衣服也可以影响一个人的心情。”

结果，她换了一套七彩霓裳出来，无风也会自动，就像是有几百条彩带飞舞。

她的剑还未出手，陆小凤的眼睛已经花了。

这就暗合了剑器是一种舞的看法。”

一只不过公孙大娘手中那一欢锋长一尺七寸，剑柄上系着红绸的短剑不是吃素的，剑光闪动间，是真正可以刺敌伤人的武技。不过她的剑法既然脱胎于舞，当然和别的剑法不同、因为这种剑法真正的威力，是需要“美”来发挥的，所以才专门制作了这件彩衣。

想想看，剑光飞起的时候，她霓裳上的七色彩带也开始飞舞不停；整个人就像是变成了一片灿烂辉煌的朝霞，照得人连眼睛都张不开；哪里还能分辨她的人在哪里？她的剑在哪里？若是连她的人影都分辨不清，又怎么能向她出手？

陆小凤在这种“剑舞”中当然也眼花缭乱，他最后只能凭一个快字，以快刀斩乱麻的，以不变应万变的手法，一要超越一个极限，到达一种境界。

由是，古龙说，在他的作品中，只有西门吹雪一个人，堪堪可以算得上剑神。

为此，在《陆小凤传奇》中，他稍稍有点打破了自楚留香以来过分强调主角一个人的写法，分出了许多笔墨去写西门吹雪。

写西门吹雪的由“神”变成“人”，又由“人”变回“神”。

他最终要把这个人变得令人无法揣度、也无法思议。让他的人和他的剑融为一体，他的人就是剑，只要他人在，天地万物，都是他的剑。

因为他要保持这个人身上的傲气，他绝不容许这个人混同于芸芸众生。

但一个人不可能一生下来就是一个神。要练成不败的剑法，当然要经过别人所无法想象的艰苦锻炼；要养成孤高的品格，当然也要经过一段别人无法想象的苦难历程。

往事的辛酸血泪困苦艰难，这个人虽然从未向人提起过，别人也不会知道。但古龙一定要把他生命的最重要的转变写出来，这样才会更令人信服：

可见，古龙倾注在这个人物身上的心血，甚至比“一号人物”陆小凤还要多。

谁会想到西门吹雪会爱上一个人，会和她结婚生子，但他必得经过这一段生命历程，才能真正成为“剑神”因为从求实到求虚，经由超越再回到执有，脱胎换骨，自我犹存，才是艺术。

只会在云端不闻凡俗之气的“剑神”，又怎能高出大多数人很多？

正如沧海横流方显出英雄本色一样，经过世俗生活的锤炼，他手中的剑术才会真正的不同凡响。

古龙作如是观，我们当然也作如是观。

剑神追求的当然是剑道。

所以，古龙从来没有费心去写西门吹雪手中的剑闪动出来的招式。

我们所看到的，经常是这样一些过于灵动的描写：

剑已刺出。

刺出的剑，剑势并不快……已开始不停地变动，人的移动很慢，，剑锋的变动却很快，招未使出，就已随心而变…他的剑与人合一，这已是心剑……

这已是最后的一剑，已是决定胜负的一剑。

剑锋是冰冷的。

冰冷的剑锋，已刺入叶孤城的胸膛，他甚至可以感觉到，剑尖触及他的心。

然后，他就感觉到一种奇异的刺痛，就仿佛看见他初恋的情人死在病榻上时那种刺痛一样。

而且，这样的描写已是最详细的了，在其他的故事中，我们往往只看到剑光——一闪已经有人倒下——西门吹雪则对着夕阳吹他剑上的血。

这或许源于古龙有时候也喜欢打打机锋。会打机锋的古龙很明白“佛云：不可说，不可说”的意蕴。

在《决战前后》中，有两番对话很能体现他兆示在武功中的禅意。

头一番对话是皇帝和叶孤城说的：

叶孤城道：“我的剑已在手。”

皇帝道：“只可惜你手中虽有剑，心中却无剑。”

叶孤城道：“心中无剑？”

皇帝道：“剑直。剑刚，心邪之人，胸中岂能藏剑？”

叶孤城脸色变了变，冷笑道：“此时此刻，我手中的剑已经够了……手中的剑能伤人，心中的剑却只能伤得自己。……拔你的剑。”

皇帝道：“我手中无剑。”

叶孤城道：“你不敢应战？”

皇帝微笑道：“我练的是天下之剑，平天下，安万民，运筹于帷幄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以身当剑。血溅五步，是为天子所不取。”

后一番对话是西门吹雪与叶孤城说的：

西门吹雪忽然道：“你学剑？”

叶孤城道：“我就是剑。”

西门吹雪道：“你知不知道剑的精义何在？”

叶孤城说：“你说。”

西门吹雪道：“在于诚。……唯有诚心正义，才能到达剑术的巅峰，不诚的人，根本不配论剑。”

叶孤城的瞳孔突又收缩。

西门吹雪盯着他，道：“你不诚。”

叶孤城沉默了很久，忽然也问道：“你学剑？”

西门吹雪道：“学无止境，剑更无止境。”

叶孤城道：“你既学剑，就该知道学剑的人只在诚于剑，并不必诚于人。”

西门吹雪不再说话，话已说尽。

陆的尽头是天涯，话的尽头是剑。

其实，谁看到这里，都已明白，叶孤城必败无疑，剑出不出鞘都是一回事。

果然如此。

这其中是不是就有庄、老的味道了？庄子和老子一向看重自然机趣，虚静游心，“物物而不物于物”。尤其是庄子哲学，则更是在“无为”，“法天贵真”的授意下，上天入地，化人为蝶，汪洋恣肆而不可控捉。

古龙的剑道就是如此。

那潇洒脱俗而又淡泊宁静的韵致，那迷离扑朔而又梦在醒中的了然，常常在我们面前展示出一个巨大的精神礼仪，它的嚆矢之指向竟是神而非神。“魔说”有时便为“佛说”。

也就是说，古龙所示的禅意，不是禅，更非禅宗，只是越出了宗教界限的中国文化所特有的一种审美范畴。但因了这种禅意的体验，让我们于其中看到一片充满灵光的化境，一种隐现于有无之间的生命的搏动。

古龙想在凡俗生活中升华出一个瞬间包含着永恒的世界。同最精妙绝伦的艺术一样，那是一个超越了对立面，超越了因果关系，同时也超越了时空的世界，造化之功与匠心之运融汇贯通，合二为一。所以刚入其门时，理当见山不是山，见河不是河，但倘若深潜下去，悟出禅意，就会觉得天阔地广，情趣怕然，山又是山，河又是河了。

金庸的作品或许是“据于儒，依于老，逃于禅。”

古龙的作品呢？

从苏轼的一首诗里是否可以窥见一斑：

与可画竹时，见竹不见人，岂独不见人，嗒然遗其身。

永恒有时就凝结在瞬间。

奇诡

以最少的力量获得最大的效果，
就是最优美的动作。

古龙是一个看淡人生的人。

任何事成为过眼云烟，在他也只是一杯酒，一串笑声。

古龙又是一个执着艺术的人。

他总是想在已有的限制中突围而出。为此，他不断地尝试，不管读者的见仁见智。

他常常借题发挥，只要有会，他总要借题抒写他的艺术主张。

他曾经大声疾呼道：

我们这一代的武侠小说，如果真是由平江不肖生的《江湖奇侠传》开始，至还珠楼主的《蜀山剑侠传》到达巅峰，至王度卢的《铁骑银瓶》和朱贞木的《七杀碑》为一变，至金庸的《射雕英雄传》又一变，到现在已又有十几年了，现在无疑又已到了应该变的时候！

要求变，就得求新，就得突破那些陈旧的固定形式，去尝试去吸收。

可见他对武侠小说的历史和传统了如指掌。

有历史的通道，就不会飘浮。

有时代的气息，则知道自己站在哪里了。

他对现代小说和西方小说也颇有研究：

《战争与和平》写的是大时代的动乱和人性中善与恶的冲突；《人鼠之间》却是写人性的骄傲和卑贱；《国际机场》写的是一个人如何在极度危险中重新认清自我；《小妇人》写的是青春与欢乐；《老人与海》写的是勇气的价值和生命的可贵。

这些伟大的作家们，用他们敏锐的观察力，丰富的想象力，和一种悲天悯人的同情心，有力地刻画出人性入表达出他们的主题，使读者在悲欢感动之余，还能对这世上的人和事，看得更深，更远些。

这样的故事，这样的写法，武侠小说也同样可以用，为什么偏偏没有人用过？

谁规定武侠小说一定要怎么样，才能算正宗！

因了这种写作主张，他的作品便有了最令人激赏之处：

传统与现代的结合。

他舍弃了武侠小说常用的又讨好的模式：

——一个有志气，天赋异禀的少年，如何去辛苦学武，学成后如何去扬眉吐气，出人头地。

——一个正直的侠客，如何运用他的智慧和武功，破了江湖中的一个规模庞大的恶势力。

这些经历中当然包括了无数神话般的巧合奇遇，当然也包括了一段仇恨，一段爱情，最后是报仇雪恨，有情人成了眷属。

古龙小说中的主角并不都是顶漂亮的，很少有武功天下第一，容貌盖世无双的形象，而着力写有血有肉的江湖人。如《天涯·明月·刀》的傅红雪、是沉默孤独的跛子；《流星·蝴蝶·剑》的孟星魂是不见天日的刺客；《萧十一郎》中的萧石逸是声名狼籍的大盗；《欢乐英雄》中的王动是四体不勤的懒鬼；……楚留香和陆小凤已是最好的形象个案了，但也算不上是“刚毅木讷则仁”，“为国为民牺牲”的侠之大者，但他们外表的平凡，更显衬出内里的孤高的侠气，“人气”中的“侠气”。

语言也是古龙求变的一个关键环节。他的作品越到后期，越没有大段大段的描写，都是以一两句话为一个段落，跳跃性大，节奏感强，和台港惜时如金的紧张生活很吻合。

所以迷者众多。

这是以往的武侠小说里没有出现过的，倒和时下的一些言情流行小说相仿。

只是古龙有时也过于现代了，或者说，他还未能做到语言的“纯粹”。在一些很古典的氛围里，他竟然让他的人物说出“你真是天才儿童”，“怕老婆的新三从四德”，甚至“杜康门前卖五加皮”等等现代人的口语。不但不通之极，而且不合时空，荒唐可笑，令人捧腹开怀，忍俊不禁。

这些搞笑的玩意好玩是很好玩了。但对于一个有志于把武侠小说的水准提高，挤进文学殿堂的作者来说，不能不说是一个缺陷。

不知道古龙明白与否自己的这个短处，倒是在故事的铺排上，他花费了很多功夫。

也是传统的有头有尾的故事，但故事的每一个切面都浓缩而强烈。

柏拉图说过“以最少力量获得最大的效果，就是最优美的动作。”

在《陆小凤传奇》中，我们能找到这句话在现代的演绎发挥。

《陆小凤传奇》确实是以情节取胜的，这是古龙小说颇“传统”的一面。

陆小凤所到之处都是神奇的地方，不是大海、沼泽，就是禁地、冰川。遇到的都是奇异的事件与神秘的人物，情节当然要奇幻、跌宕，当中不乏“水击三千里，传扶摇而上者九万里”的遗风，也有些“不失其性命之情”的意味，但驰骋想象的雄宏险怖少，精心编设的小巧奇诡多。

这恐怕与古龙越写越突出个人有关。

在《陆小凤传奇》中，我们看不到还珠楼主所布局的诸如“引发地火”

的雄伟宏大场面，也看不到金庸所召集的“群豪大会”的震撼人心。我们所多见的，是大道上赫然坐着一个穿红袄红鞋的大胡子绣花男人，或是木雕的佛像里藏着一个绿林好汉。

故事便由此徐徐展开，陆小凤所要做的，就是要把这些谜破开：为什么那个大胡子男人不绣花专绣瞎子，为什么佛像里会藏着一个人，为什么好朋友会死在一个鸟不生蛋的地方……等等。

这样狭窄的环境（一般只是局限在一个地方），这么单纯的人物关系（陆小凤一般是单线联系），古龙为了让读者能一气呵成，当然要精心安排一些提味佐料。文如看山不喜平嘛。

《陆小凤传奇》之一中，那个才十二岁，却偏偏要装成二十岁的上官雪儿就是故事发展必不可少的，“提味佐料”。

她的真真假假，似幻疑真，却为陆小凤拨开了迷雾。

有一天，这个“小妖精”竟很安静地一个人蹲在院子里，一双大眼睛眨也不眨地看着面前的空地。

陆小凤见惯了她的奇奇怪怪的举动，本也不以为然，只是见她如学究在考证经典时般的专心，不禁也动了好奇心。

于是他也蹲了下去，蹲到雪儿的身边。雪儿的眼睛盯着什么地方看，他的眼睛就也盯着那个地方看。

这是否是一幅很有趣的画图？

外国人总是批评中国人想象力贫乏，其实中国人最有好奇心，不管在什么地方，不管是什么人，只要你盯着一个人或一个地方久一点，马上就会有一大群人围拢过来，跟你一块盯着。至于都看到什么，只有天知道了。

就如陆小凤，他盯着的那块地方什么都没有，连一根草也没有，但他还是盯着。

终于，雪儿告诉他，她怀疑这块寸草不生、蚊虫全无的地下可能会埋着死人，被毒死的人——她的姐姐。

这是否就是“有志者事竟成”的另一个版本？

反正那块地里真的埋有死人，不过不是雪儿的姐姐上官飞燕，而是她的表姐上官丹凤。

但正是因为非此即彼，陆小凤的眼里才放了光。

困惑了他很久的难题，现在因了这具尸体让他豁然开朗。

他重新清理了思路，才发现他以前被许多假象骗了。而雪儿这个满口谎话的“小妖精”，这一次却偏偏说了真话，引导着他走上了“正道”，从而终于弄清了事实的真象。

这可谓是一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了。

雪儿这个人物是不是“不得不如此写？”

在《陆小凤传奇》里，像上官雪儿这样“不得不如此写”的人物有好多个。如《绣花大盗》里的公孙大娘，《银钩赌坊》里的蓝胡子，《剑神一笑》中的小叫化。

而他们偏偏都不是作品的最主要的人物，罪魁祸首最终也不是他们。但若是没有了他们，情节就会平伏得多，绝对不会像现在这般我们所读到的精彩。

公孙大娘已作为“绣花大盗”被陆小凤所擒，送到了王府新任总管金九龄手里。

金九龄神闲气定地看着蜷伏在一个大箱子中的公孙大娘。

他要公孙大娘写这么样一张口供：承认自己是绣花大盗。

公孙大娘却盯着他，一字字道：“我至少知道真正的绣花大盗是谁……是你，真正的绣花大盗，就是你！…她很会推理，而且她的推理也很顺理成章。

金九龄也只得承认，并补充了不少她所不知道或遗留的细节。

因为他胜券在握。

所以他还是微笑着说：“因为我也知道我的计划已完全成熟，所有的证据，都指明你就是绣花大盗，你就算已知道我的计划，却连一点证据都没有。”他又笑了笑，道：

“再加上薛冰失踪，蛇王被刺，陆小凤已恨你入骨，所以你无论说什么，他都绝不会相信，也绝不会放过你的。何况，我是个久负盛名的神捕，又是他的朋友，你却是个行踪诡秘，来历不明的女魔头。”

听了这番话，公孙大娘也只能长叹一口气，认为“你算得的确很准，我以前的确连一点证据都没有，就算说出你是绣花大盗，也绝不会有人相信。”但是，她现在拿到证据了，因为“现在你已自己承认了。”

问题是，承认了又怎么样？

不怎么样。除了不能动的蜗居在箱子里的公孙大娘听到他这番“自白”，还有另一个能动的人也听到了。

一个金九龄本以为已在百里之外的人，但这个人偏偏站在门口。

这个人当然就是陆小凤。

原来这是一场他和公孙大娘串通好的戏，是不是很妙？

一个唱红脸，一个唱白脸。

古龙就是有这种本事，把传统戏剧中的某些精髓套用到武侠小说中来，起到了意想不到的效果。

在古龙的作品中是否也得到了一点印证？

不过，旧世纪的框架总有容纳不了新世纪的思想的时候，不安的灵魂总希冀着去突破过去的精神束缚。有时，为了得到一朵新的鲜花，一泓新的清泉，就必须牺牲“现存”为代价。

古龙也曾躁动不安。

为了创造出一种具有新的，独立的风格的武侠小说，他看了许多西洋小说，日本小说。

在《楚留香传奇》中，他甚至引进了“007”所代表的“优雅的暴力”，“福尔摩斯”探案的逻辑与分析。

而在《陆小凤传奇》里，他借鉴了欧·亨利的手法，让情节跌宕起伏，环环相扣，常常出乎意料，富有传奇色彩。

古龙形成了一种有着自己风格的“冒险体”。

《银钩赌坊》就是一个很有意味的具体操作文本。

陆小凤被银钩赌坊的蓝胡子逼着去找回一块西方玉罗刹的镇山之宝——罗刹牌。“因为他一夜之间作了八件大案”，并杀死了玉罗刹的儿子。这些当然是陷害，但为了“还我清白”，陆小凤只能远赴到天远地远可以冻得死人的冰城，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摆脱时时加诸于身的一桩桩厄运，好不容易找到了两块罗刹牌。谁料一块比一块更假，真的在哪里？直到差不多结尾，好戏却一直弦音不断。越到结局，越见欧·亨利的遗风。

故事开头是在银钩赌坊蓝胡子的地下密室，结局当然还是在“老地方”。在座的人除了第一次就已出现过的蓝胡子、方玉飞、方玉香，还多了三位西方罗刹教的护法：孤松、枯竹、寒梅。

陆小凤正在绘声绘色他说他的冰城之行...但他很遗憾，因为找到的两块玉牌都是假的。

不过他说，真的他马上就可以拿出来，前提是要灭了所有的灯。

灯灭了，灯又亮了，桌子上果然出现了一块玉牌。

另一轮的血腥又开始了。

陆小凤刚说到蓝胡子是飞天玉虎时，蓝胡子就被人毒死。

方玉飞才是真正的飞天玉虎，但寒梅却一剑把他刺死。

这个在昆仑隐居二十年的老人也想当罗刹教的教主。

枯竹与孤松也是，岁月并没有消磨掉他们的利欲之心。

这是不是人的本性？

终于，在淡淡的雾中，陆小凤和玉罗刹相见。

他们的一番对话，也是很令人震惊的。

贵为一教之主的玉罗刹，大名鼎鼎，威镇八方，令人闻之丧胆，过得却不是人的生活。

人之伦常享受，他一概没有。

所以陆小凤一点也不羡慕他。

只是在这迷梦般的迷雾里，遇见了这么样一个迷雾般的人，又看着他迷梦般消失，陆小凤也觉得连自己都已迷失在雾里。

这件事他做得究竟是成功？还是失败？连他自己都分不清了.....

这里当然还有“正义必定战胜邪恶”的味道，情节也渲染得很是紧张刺激，是通过融合了中外的艺术手法而成的：但读者们读完后，也会如同堕入到迷雾中，说不清是什么滋味：

陆小凤是在抑强扶弱，行侠仗义吗？

为什么我们的感觉是古龙写反面人物胜于写正面人物，写坏人精彩过写好人？

或音说，这里面已没有什么好人坏人，大事大非之分了？

古龙在克服小说人物过于概念化、公式化的缺陷时，确实有点矫在过正了。每个人物都过于复杂，都具有“一半是魔鬼，一半是天使”的矛盾性格。这种写法，使亦正亦邪的人物危步于道德的悬索之上而能不失其坠，是非常难的一回事。

在金庸那里，毕竟还有为国为民的大业在支撑着，所以还能有较大的共鸣；而在古龙这里，却大多只写到江湖上的恩恩怨怨，绿林中的明火执仗，草莽间的凶杀打斗，那些“半是魔鬼，半是天使”的人物就不那么容易讨好。因为读者们欢迎武侠小说，很主要的是因为喜欢其中的侠士。

搞得阴风阵阵，妖氛满纸，令人叹为观止是叹为观止了，却于中国社会一般人所公认的道德标准的承传没有多大裨益。

其实，到《绝代双骄》为止，也就是在摹仿阶段，古龙的武侠基本上还是正邪有别，善恶分明的。这说明了在他心目中还有一套“正常”的是非标准，通过他的作品表现出来。而这套标准，依我们看来，也是绝大多数读者可以接受的，因为它符合中国人千百年来流传下来的人伦道德。

只是越到后来，古龙的改变越大...一方面是因为他要超越的意念很盛。

这世上有两类人，一类是身陷世界之中，要看周围的眼色行事。一类是把世界掌握在手中，想建立一个复杂的系统，所以始终在提防自己别陷入一个僵化的模式，始终在变。古龙无疑是想做后一类人。、十另一方面，也在于他很信奉当时所流行的文艺理论，认为人性复杂，倘若是非分明简单化了，就会减损了艺术的价值。

所以，主客观的原因都促使他越来越往“怪异、的道路走去。

遗憾的是，即使古龙能知“实迷途其未远”，他也不可能“觉昨是而今非”了。

1985年9月21日，一代武坛怪杰黯然病逝，留下了真假参半，优劣并存的几千万字的作品。其中未解的谜，未说完的话，都只能靠读者自己去解，自己去说了。

第6部 绝代双骄美名扬

性格与命运

性格就是命运。
在恶毒的土壤上，
能不能开出美丽的人性之花？

据说有人喜欢古龙，不许别人说“古大侠”半个不字。

我们的周围也有朋友，写文章的时候就用“小李飞刀”、“中原一点红”的笔名，甚至行文风格也偷师古龙。弄得不知情的读者纷纷打听其出处，明眼的读者自然就会心微笑。

没有读古龙之前，你可能不会理解这种偏执。读了古龙之后，你也许会像他们一样，想一睹为快，读尽所有作品，并视为平生快事。

在某一层次上，古龙和其他的武侠小说作家并无不同，他们都是“讲故事的人”，进一步说是讲武侠——传奇故事的人，他们的故事讲得极为曲折而多悬念，紧张而动人，所以能吸引人读下去。可以说这是一种纯粹的以娱乐为目的的游戏。

至于故事中离奇之处多多，不必尽信，而又不能不信。

哪一部武侠小说不是胡编乱造甚至是胡说八道的？不胡编乱造哪来的什么武侠？而不胡说八道，又哪来的传奇呢、这本来就是游戏么！

参加到这游戏的另一方——即我们这些读者，也就不要硬着头皮寻找什么教育意义，也不必老学究似的考证什么历史依据了。就欣赏它那曲折多变出乎意料的故事吧，就体味那江湖世界的波澜壮阔吧。用不着皱眉头，动脑子，作沉思状的。

初看，都是刀光剑影，血雨腥风，细细地品味，又都有自己特殊的味道，一如《绝代双骄》的格局：

《绝代双骄》表面架构叙述的是了一个江湖大阴谋：

江湖中大名鼎鼎的“移花接玉，神鬼莫敌”的移花宫宫主，为了复仇，把情敌的双生子分开。一个脸上带着她“赐予”的伤痕，让人抱进了恶人谷抚养，一个被她带回了移花宫养大。她千方百计要让这对互不知情的双生子决斗，非要一个死在另一个手里，兄弟残杀，才能泄她心头之愤。

整出“戏”都是由她导演的。一直到将要幕落，胜利的微笑都一直挂在她已被仇恨扭曲的脸上。但幕一落上，她却笑不出了，正义终于战胜了邪恶。

但深层的内质里，古龙不是一味地传奇与讲故事，而是不断地写人与求美。

所以，《绝代双骄》最动人的地方正是在其人而非其事，在于其人情、人性、人生，在于其生存、生活、生命……

等等复杂万状掩映多姿的故事里。

江小鱼为什么是这样的人？花无缺为什么又是那样的人？

移花宫主为仇恨所役固不足道，绝代英雄燕南天为什么也被复仇之火焰蒙蔽了双眼？

古龙都一一做了展示与回答。

有人说，古龙作品最好的要数《楚留香传奇》。但我们却要说，在抒发对生命、人生、人性及至“国民性”或“民族性”等等的感悟和情怀方面，《绝代双骄》最令人信大侠并没有一个成长的过程，他一出场就是人所共仰，到结束依然是众望所归。

有硬塞过来，非要你接受的感觉。

江小鱼就不同了，他由襁褓中的小婴儿长成为一个大小伙子，又是由恶人谷的恶人们抚养长大的，其间经历了多少磨难，我们可想而知。所以，他后来所作的一切恶作剧，我们大可理解。而他居然还有那么一颗温情、柔软、善良的心，我们当然会有着意外的惊喜。

你可以不相信，小鱼儿五岁不到的时候，杜杀将他关在一个小屋子里，让他要杀一条狗。门打开，狗死了，他还活着。再把门关上，里面的不是狗而是狼了，小鱼儿依然活着，狼却死了。

你也可以不相信，把几种毒掺草配到一起，就可以提炼出一种极厉害的麻痹药，刹那间就可以令人全身麻痹，呼吸停止，和死人无异。小鱼儿就是利用这种毒药装死、骗出移花宫主埋藏了十七年的隐秘，而把整个阴谋戳穿的；“但你一定会相信它的“艺术真实”或“哲学真实”。

某些高人雅士对武侠小说不屑一顾，或以为粗陋，或以为通俗、或以为虚假。

一般的武侠小说确实也存在着这些情况。

正如陈墨所说：“一种情况是主人公不仅善恶分明，正邪清楚，侠与恶鲜明对立，而且这些人物简直就是某一种概念的化身，让人一看就知，了无深趣。另一种情况是根本没有什么人物性格，只是追求一种离奇古怪荒诞不经甚而漏洞百出更甚至于低级下流的故事或传奇。武侠小说之被人轻视也与此有关。更多的则是以上两种情况的合二为一，把一些概念公式般的人物和一些胡编乱造的故事拼凑在一起。古龙小说中也不乏这样的作品。”

只不过《绝代双骄》绝不是这种二合一的东西。

这部作品一开始就出人物出性格，而且绝对统帅了故事。虽然它的事一样有诸如紧张、曲折、悬念：起伏、跌宕，武功打斗，行侠仗义，乃至

报仇雪恨，情爱缠绵等武侠小说必不可少的要素，但这些都是按照人物性格的发展需要及其可能性、必然性等等去设置的，而他们之所以这样想，这样做，而不是那样想，那样做，又是由他们的生活经历和由这种生活经历所绞结出来的人主观、价值观所造成的。

小鱼儿之为小鱼儿，是因为他是在恶人谷长大的，而抚养他的那几个恶人，采取的又是那么一种奇特的方式：一个月跟着一个人，完了又再轮着来。

那位“血手”杜杀，脸上从来没有笑容；“笑里藏刀”哈哈儿却整天大笑不已；那位“半人半鬼”的阴九幽最阴恻恻；那位“不吃人头”的李大嘴嗜吃人肉；那位“半男半女”的屠娇娇最为难测……他们抚养这个小婴儿，也不是出于人道精神，而是因为他们被仇人逼到了恶人谷，心有不甘，想合他们之力，把这个不幸落在他们手中的小婴儿，调教成世界上最恶的恶人，再让他到江湖上去兴风作浪，为他们出一口恶气。

小鱼儿就是在这种环境下长大的。你把他想象成什么坏样子都不过分。要不，他还能是什么样？

但古龙的高明之处也在这里，他偏偏不让你往“坏”的路子去想。这不仅仅因为恶人谷里还有一个万春流，这位不苟言笑却还未混良心的医圣，而是小鱼儿本就是一片漆黑的世界里的一缕光明。还因为古龙很相信“人之初，性本善”，或者说，他很同意“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的儿子会打洞。”

他曾经说过：

人性并不仅仅是愤怒、仇恨、悲哀、恐惧，其中也包括了爱与友情，慷慨与侠义，幽默与同情。

我们为什么要特别着重其中丑恶的一面？

说得非常之对。

因此，在《绝代双骄》中，我们也看到了许多仇杀，许多贪嗔怨毒，许多无良劣行。但我们也看到，人性的善良之光总是不绝如缕，最后终于汇成满天霞彩，照耀着每个愿意在阳光下生活的人。

小鱼儿也“坏”，他的“鬼心思”特别多，他对抚养他长大的人，也动“坏心眼”：他向屠娇娇要一包臭药揣在身上，以防爱吃人肉的李大嘴整天嗅他；一转头，他又从李大嘴那里端了一碗“红烧肉”给屠娇娇，弄得她足足吐了半个时辰，也足足有一天不想吃饭。

这边厢，杜杀把他关在屋子里和一只猛虎在一起，他竟然能躲过猛虎，骗得杜杀开了门，把猛虎再，“送回”给杜杀，使杜杀能站起来的时候，半边身子已成了血葫芦般。

那边厢，他笑得像个天使，还拼命地拍杜杀的“马屁”，弄得杜杀只能冷冷地望着他，久久没有说话。面对小鱼儿的狡猾他简直已说不出话。

最后，弄得这几个恶人都怕了他，只得每个都给了他一些“好处”，把他“请”出了恶人谷。

连恶人们都“头疼”的人，出到江湖之后会怎么样了，是否如哈哈儿所说的：“哈哈，江湖中的各位朋友们……黑道的朋友们，白道的朋友们，山上的朋友们，水里的朋友们，你们受罪的日子到了。”

出道了的小鱼儿，确实做了许多让人头疼不已的事，但说到底他还是个人，一个“远看不是个好人，近看还是个好人”的人，平凡却又带有传奇色彩的人。

反而是初出江湖的花无缺，过于十全十美了，倒不像“人”了。

人总是软弱的，总是有弱点的，也正因为如此，所以人才是人。

花无缺却只有“优点”我们来看一看他的出场：

灯光下，只见这少年最多也不过只有十三、四岁年纪，但他的武功，他的出手，已非这许多武林一流高手所能梦想。他穿着的也不过只是件普普通通的白麻衣衫，但那种华贵的气质，已非世上任何锦衣玉带的公子能及。

他说的话总是那么谦恭，那么有礼，但这情况却像是个天生谦和的主人向奴仆客气。主人虽是出自本意，奴仆受了却甚是不安--一有种人天生出就是仿佛应当骄傲的。他纵然将傲气藏在心里，他纵觉骄傲不对，但别人却觉得他骄傲乃是天经地义，理所当然之事。

他面上的笑容虽是那么平和而亲切，但别人仍觉得他高高在上，他对别人如此谦恭亲切，别人反觉难受得很。

这种“人”当然难以亲近，他也不屑与人亲近。他是那种如同在密封罐头般的环境中长大的人，最亲近的人又是那个被仇恨扭曲了心肠的冷血无情的移花宫主。他成为这样的人也是毫不奇怪的了。

环境在某一个程度上，确能牵制与主宰人的情感，甚至是人的一生。

而性格就是命运。

这命题当然已是历史悠久。古希腊之时已被人反复确证。古龙在《绝代双骄》里，只不过是重新印证一下罢了。

何况，古龙的最终目的并不是“老生常谈”。他所要认真表达的是人性的方向感与善良的峰顶。

在罪恶的，仇恨的，怨毒的土壤里，能不能开出美丽的人性之花？

洒脱与冷傲

双骄绝代：

一个是会活动的木头人，

另一个是活生生的，

有血有泪的人。

黑暗的底子上，什么时候才能透出希望的曙光？

在花无缺刚出扬的时候，我们对此并没有抱什么希望。

在花无缺和江别鹤走在一起的时候，我们几乎已绝望。

直到了六十六章《高深莫测》里，花无缺一向淡漠的眼睛中映着小鱼儿的笑意，并忽然说，“这三个月，你我是朋友”时，我们一直悬着的心才稍稍放了下来。

古龙毕竟没有让我们失望。

他一贯喜欢写这么一类“人”，他们心无旁贷，孤高自许，别人不理解，甚至不喜欢，却不能不佩服的，一种已接近“神”的人。、无论是剑法，是棋琴，还是别的艺术，真正能达到绝顶巅峰的，一定是他们这种人，因为艺术这种事，本就是要一个人献出他自己全部生命的。

他们一定是久已习惯寂寞的，一个像他们那样的人，本就注定了要与人世隔绝的。正像是个苦行的僧人一样，尘世间的一切欢乐，他都无缘享受。

因为“道”是一定要在寂寞和困苦中才能解悟的、剑道、棋道及其他

道也一样。

他们没有家，没有朋友，没有妻子，没有儿女，什么亲人都没有。

在他们的一生中，寂寞本就是他们唯一的伴侣，但他们不怕忍受这种寂寞与孤独，因为在他们的生命中，同时也充满了尊荣和光彩。

这样的人，在古龙的作品中，数得上的有西门吹雪和叶孤城。花无缺堪堪算得上半个。

不仅仅是花无缺的年轻，还由于在友情和爱情的影响下，他很快地还原为“人”。而且因为古龙写他的时候，并不像学写西门吹雪或叶孤城那么“纯粹”在花无缺这个形象里，他还蕴含着一些内在的“有味”与“有道”。

正是这内在的“味”与“道”很发人深思。

中国人历来奉行“恩怨分明”“有恩报恩，有仇报仇”，“受人恩惠千年记”，“血债要用血来还”的人生哲理。认为这是很理所当然的事，并已成为一种传统的伦理道德观念。

金庸在写《雪山飞狐》的时候，有这么一个情节：胡斐和他的仇人狭路相逢，刀来剑往之中，胡斐的刀已举起来了，金庸却突然收笔不写，作出一个“不予置评”的态度。这一刀要不要劈下去呢？仇，要不要报？是不是非报不可？仇人是不是该杀？是不是应该为了自保而杀人？杀了人之后，问题是不是就得到彻底的解决了呢？武林之内，腥风血雨，爱恨纠缠，冤冤相报何时了？胡斐的这一刀，像电影中的定格，使故事永远都在进行中。不同的人可以续出不同的结局，甚至同一个人都可以构想很多种结局。这没有答案的一刀，无论在侠性和人性方面，都是那么令人深思。

相信古龙和金庸会是英雄所见略同的，他的主人公总是救人多于杀人，甚至有的从不伤人。他对一些传统的并被人奉行已久的伦理道德观并不感冒。

问题是，花无缺跟胡斐的情况有不一样之处。

胡斐要杀人，“因为他明确知道那人就是他的仇人；花无缺要杀人，却是因为他师傅让他去杀。

为什么要杀这个人？这个人该杀吗？他一概不管。

因为师傅一定要他去杀；，即使这人已是他的朋友，他还是不能违背师傅的命令。”

这种“愚忠”真是令人不寒而栗。

这个形象的“有味道”之处也正在这里。

中国是一个封建宗法观念特别浓厚的国度，“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一直是把国人捏在一起的强韧纽带。“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父要子孝，子不得不孝”，不知制造出多少悲剧。

如今西湖边，还有一个岳飞墓，里面有一对秦桧夫妇跪在岳飞面前的塑像。游人们到此，总会咒骂几声奸臣。但罪仅仅在秦桧身上吗？君王是不是也应该负很大的甚至更大的责任？

沙场战将如此，那么自诩独立不羁的士大夫们又如何？

不要说在“一朝看遍长安花”的得意期了，即使在优游山水之间，“目送归鸿，手挥五弦”，感受到天人合一的宇宙意识的时候，他们的内心深处也总念念不忘“君居于上，臣顺于下”，“君臣不易其位”。既向往盛世太平，又牢记伦理纲常，希望“圣君常临朝”，以便“一片丹心报天子”。只不过等待他们的，往往是幻灭的泡影。

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传统中国人婚姻缔结的一途径，为人子是不得逾雷池一步的。即使是在今天，在许多贫困的山村，演了不知多少年的这一幕，依然在一遍又一遍地重演。

作为以演绎传统为其中之一要素的武侠小说，当然也不能超越那个时代的人的思想观念与道德纲常。所以，这一类的伦理剧就不断地在其中重复着。

金庸的《神雕侠侣》里，就因为小龙女是杨过的师傅，他们的相恋，便遭到了所有人的反对，即便是他们的长辈或朋友都觉得这是一个“失礼”而耻辱的事，明慧如黄蓉，也对此大加鞭挞，多方拆离。

古龙后期才写的《陆小凤》中，有一节是对紫禁城的描写，充满了崇拜与肃穆之气。天子也是一个圣君，金楼玉关下雍容华贵，强敌当前镇定如恒。

所以在中期的《绝代双骄》中，他会写出花无缺这一个人物，实在也并不奇怪。

况且他还写出了一个小鱼儿，从中可以看出他的针对性与批判性。

那一张脸，那一张毫无瑕疵的脸，那一张能令天下少女们幻梦成白马王子的脸，却在小鱼儿悠然的语声中被戳得再也不能无动于衷。

拥有一个“无缺”的名字，拥有一张“无暇”的脸，是不是就是一个十全十美的人呢？

不是的。

因为他不知道什么是爱，什么叫恨？没有尝过爱的滋味，恨的滋味，他甚至连烦恼都没有。老、弱、病、残、愁闷、贫苦、失望、悲伤、羞侮、恼怒……这些本是全人类都不能避免的痛苦，他却一样也没有。当然也没有快乐，一个完全没有痛苦的人，又怎能真正领略到欢乐的滋味。

而没有爱过，痛苦过，快乐过，又算什么十全十美的人？

十全十美是天堂的尺度。

凡间没有这样的尺度，也不需要这样的尺度。

所以，花无缺是一个会活动的木头人。小鱼儿才是活生生的，有血，有肉，有情感的人。

虽然面对着花无缺，面对着铁心兰为救他而赤裸着的少女的胴体，小鱼儿曾如受伤的野兽一样逃亡的时候，他曾问过自己：“我能算是个人么？”

他当然是人。从恶人谷出来的孩子，能经常作良心上的忏悔，经常觉得自己做得不够好，他还不算人，那谁还能算人？

他已不知比那些“武林英雄”强了多少，虽然他刁钻古怪，精灵活泼，不具备那种“刚毅木讷则仁”的品质，却不乏温厚善良的胸怀。

这何尝不是江湖侠客很重要的一点？

古龙在江小鱼的身上倾注了许多自己的美学原则。

所以，尽管小鱼儿的脸上有横七竖八的伤痕，但仍然掩盖不了他的魅力。人们在注视他的时候，总会忽视了他脸上的缺陷，而看到一个美男子的形象。

所有和他相处过的女孩子，总会对他产生好感：铁心兰不惜为他献出生命，海红珠对他总有一份挥之不去的初恋情怀，就连聪明高傲，宛若仙子的苏樱也甘愿为他跑前跑后。

江湖上不少成名已久的武林人物，都把他引为知己：黑蜘蛛与他称兄

道弟，轩辕三光救援他的时候最积极，神锡道长对他礼遇有加，慕容家的姑娘姑爷们为救他而亲手开山凿石，怜星公主竟然也能为他开口求情。

他并不英俊威猛，武艺也不甚高强，更不循规蹈矩，但偏偏能逢凶化吉，绝处求生，并随时散发着他特有的魅力。

这真是一个奇怪的孩子。也是古龙最宠爱的孩子。

在他的作品中，少有人像小鱼儿这样从婴儿期写起的。

这是金庸喜欢的格式，却不是古龙喜欢的。

江小鱼是古龙作品中的异数。他自然是倾注了很大的爱心。

他把小鱼儿写得人见人爱，并赋予他一种很特别的品格，这在其他的人物身上是少见或仅只轻描淡写的。

在小鱼儿这里却重彩浓墨。那就是对人性的洞澈——从对金钱等身外物的态度去把握。

还是在恶人谷，小鱼儿已表现他这种“异禀”。

万春流问他，小箱子里的宝贝东西辛苦弄来，为何要送人？

小鱼儿笑道：“这些东西拿来玩玩倒蛮好的，但若保留它，可就伤神了，又怕它丢，又怕它被偷，又怕它被抢，你说多麻烦。……但若将这些东西送人，这些麻烦就全是人家的了。听说世上有些人专门喜爱聚宝钱财，却又舍不得花！这些人想必都是呆子。”

后来闯荡江湖时，他更把这“异禀”发扬光大，竟然把一大包珍奇的东西全丢掉了。他跟那个漂亮的藏族小姑娘桃花说：

我将这些东西抛在地上，总会有人拾到的。他们若是好人，拾着这些东西，一定开心的要命。我只要想想他们拾着这些东西时的脸，也就很开心了，那总比自己还要花心思带着它们走好得多。

这些东西若被坏人们拾着，一定会因为分赃不均而打起来，打得你死我活，头破血流。

其中若有人独吞，甚至还会将别人都打死！

还有，这些东西若被那些懒骨头拾着，一定什么事都不想做了，整天都要去草丛中寻找了，四处去找……直找到饿死为止。

你瞧，我只不过是抛了这些东西出去，却显然不知要把多少人一生的生命都改变了，这岂不是天下最好玩的事？

小鱼儿虽然说这是很好玩的事，我们却知道，这是人性的真实，血淋淋的，阴森森的，却是不可改变的。

江湖上谁个不是在功名、利禄、女人。权势中打滚，直至于万劫不复？，无欲自刚的人又有几个？

只不过小鱼儿恰恰是这样的人，所以他才能化解那一场旷古怨毒的仇恨，才能让花无缺成为和他一模一样的会哭会笑，有血有肉的好兄弟。

痴嗔与怨毒

人格在怨恨中扭曲，
心灵在忌妒中变态。

几乎所有的小说都有女人。

没有女人的书也有，但相信没有女人的书都不大好看。

《圣经》告诉我们，人类的始祖亚当和夏娃由于偷吃了伊甸园的智慧禁果，犯下了人类的原罪，而这原罪的“主犯”，恰恰是作为世界第一个女性的夏娃。

然后，女神便经由女奴才到女人。

古龙的小说中有许多女奴和女人，就是没有女神。

所以古龙的书好看，却也可怕。

荷兰心理学家、哲学家海曼斯在《女性的心理》一书中，列举了女性种种性格特点：

- 心情易于变化
- 容易感到不安
- 恐惧心较强
- 悲痛的时间持续较长
- 愤怒的时间持续较短
- 欲望不断变更
- 爱笑
- 理论的概括性欠缺
- 不喜欢太抽象的事物
- 以直观态度对待事物
- 容易激动
- 善于轻信人言
- 手脚很灵巧
- 虚荣心强
- 擅长夸张
- 既残忍，又富有同情心
- 诚实
- 富于虔诚的宗教心
- 精神比较脆弱
- 注重经济效益
- 善于忍耐病痛
- 孩提时代学习语言很迅速

凡此种女性的特点，在古龙所写到的女人中都有所旁及，不能不说古龙是一个相当了解女人的人，女性独特的精神结构他都曾给予留意。

只不过古龙从小身世飘零，性格孤独沉郁，经常用喝酒来打发日子，借酒来麻醉自己，以忘掉心底的哀愁和寂寞，又好女色，换女朋友如走马灯。这样的身世、心境与经历，自然而然影响到他的创作。

他常用细腻的笔触去描写人物微妙而复杂的情感，常用生与死，幸福与痛苦，现实与理想等尖锐对立的矛盾，去表现人物的内心世界和高贵独立的人格，以此来揭示生命的意义和人生的真谛。

但这多用于他的男主人公。

他写女性，多写变态人格，追求变态怪异的外部效果。

她们为情所役，是情感的奴隶。她们为爱所苦，容易迁怒于人，不仅自己在网中，同时也祸及他人。

偏偏他又喜欢写美人，越是美得让人不可逼视的女人，越是杀人如麻的女魔头。

佛家云，人生于世难免痴。嗔、贪三毒。而在古龙的偏见中，只有女人才会纠缠在这三毒中。

他往往有意无意地夸大了女人的残忍与毒辣。

人家是“情多累美人”，他是“美人累情多。”

他的英雄大侠们的最大的对头几乎都是女人，变态的女人。

《绝代双骄》也不外如是。

移花宫宫主是一个武功高强，风姿绰约的美人：她裙袂飘飘，白衣胜雪，长发如云，清柔娇美，没有一丝俗气。

这样的美人，本是许多人爱慕的对象。

只是她永远高高在上，永远自以为是，永远以为可以主宰一切。所以，她在别人眼里，是一团火，一块冰，一柄剑，甚至可说是鬼是神，但绝不是人。

男人当然不会爱上一个不是“人”的女人，所以她爱江枫，江枫却不爱她。

江枫不爱她也就罢了，爱情总归要两情相悦才得美满。

可干不该万不该的，江枫爱上了她的奴婢花月奴。因为花月奴“却是人，活生生的人，她不但对我好，而且也了解我的心。世上只有她一人是爱我的心，我的灵魂而不是爱我这张脸。”

人格就在怨恨中扭曲，心理就在忌妒中变态。

她得不到这分爱，她也要把这分爱毁掉。就像一些幼稚的、心地不太好的孩子，自己不能保有这件玩具，情愿弄坏它也不让别的孩子得到。

可叹的是她不是孩子，江枫和花月奴也不是玩具。

于是，她的毁灭行为便特别令人怵目惊心。

但江枫还是不如她所愿。

花月奴死了，在临死之前。这个可怜的女人还是认为他们相爱是一种罪孽。但她还清醒，觉得：“谁也无权将上一代的罪孽留给下一代去承受苦果。”所以她要求江枫为了孩子要活下去。

但邀月宫主不让他活下去，也不让他再看一看他的爱妻。她还是不甘心，她还要江枫听她的话。江枫却宁为玉碎，不为瓦全，他用尽最后的力气回到他的爱妻身边——以同死的方式。

早已种下的怨恨，到此已长成大树。

她只有向江枫与花月奴刚出生的双生子下手了，否则，如何能泄她心头之恨？

她的刀已向其中一个孩子脸上戳去，她妹妹的一条毒计，却让她改变了主意。

怜星宫主张，她们带走一个孩子，留一个给江枫的结拜兄弟——当代第一剑客燕南天，并让他知道杀江枫是移花宫所为。他必定会将自己一生绝技传授给这孩子，也必定会要这孩子长大了为父母复仇。而她们也把另一个孩子抚养成人，并教他移花宫的神奇武功。届时，有人前来寻仇，他自然会挺身而出，首当其冲。那他们弟兄间就变成不共戴天的仇人。

弟弟要杀死哥哥，哥哥要杀死弟弟。这岂非要比现在杀死他们好得多？

于是，一个旷古难见的恶毒的计谋便酝酿出来，并开始执行。来日发

生在他们兄弟间的种种灾难，种种痛苦，在这一瞬间已无可挽回地注定了。

而这仅仅是因为一个女人由“情”而入“痴”。由“痴”而生“嗔”变成的怨恨。

在金庸的《天龙八部》中，有一个人物叫康敏，她的所作所为，令人发指。推根究源，却只不过是“由嗔”而来的。

康敏爱段正淳。段正淳情人多多，感情只能平均分配。

因为得不到段正淳的“独一份”的爱，便设计要将段正淳害死。这倒罢了。而她杀死丈夫马大元，献身白世镜、全冠清等，都是为了要陷害萧峰。但萧峰还根本不知道她是谁，跟她也没有任何瓜葛，仅仅是因为在一个人头攒拥的聚会中，萧峰“从没看过她一眼”。

马夫人恶狠狠地道：

“你难道没生眼珠子么？凭他是多出名的英雄好汉都要从头至脚地向我细细打量。有些德高望重之人，就算不敢向我正视，乘旁人不觉，总还是向我偷偷的瞧上几眼。只有你，只有你……哼，百花会中一千多个男人就只你自始至终没瞧我。”

你是丐帮的大头脑，天下闻名的英雄好汉。洛阳百花会中，男子汉以你居首，女子自然我为第一。

你竟不向我好好的瞧上几眼，我再自负美貌，又有什么用？那一千多人便再为我神魂颠倒，我心里又怎能舒服？”

看到这里，是否感到心惊胆战。——“嗔”而可至此，也算是天下少见

了。无独有偶，邀月宫主的行径不逞多让。为了报仇，她比康敏更有忍耐性，更无情，也更不像人之所为。常言说，时间可以冲淡一切，而且，从襁褓之时就带在身边，亲自抚养大，并教会他绝世的武功，这里头总会有山份母性的情怀存在吧？不要说人了，就算是野兽和其他动物，当它们做母亲时在无意中哺育了别的种类的幼兽时，也往往会视为己出，何况是有情感、有知觉的人？人类正是凭此而揖别动物界，登上了“万物之灵”的宝座的。

缺乏了这一点，那还像个人吗？

所以，我们只能说，邀月宫主是一个半疯半狂、半人半魔的“非人”。她还活着却无异已是行尸走肉，她看轻所有的生命，包括她自己抚养大的生命，其实也恰恰看轻自己的生命。她看似高高在上，却没有一丝高贵的品格，她居然一定要花无缺杀死江小鱼，居然在江小鱼已倒下之后，还提醒花无缺，他身上就有一柄“碧血照丹心”短剑，可以用它来自裁。

这还是人吗？

这不是人的“人”偏偏被古龙写在书中，并由此构架成一部多卷本长篇，里面有不少文字描写这些半疯半狂，失去理性的痛苦生灵。

古龙为的是什么呢？将这些人性中贪、嗔、痴三毒及其所引起的非理性的心理与行为都揭幽发微，集中到了一处，加以放大、显微。使人感到朗朗世界之中所隐伏的如此惊世骇俗的魑魅魍魉，原来正是藏在人的心中——这些人已经失去了理性，都已经疯了，他们所处的世界，正正是一个疯狂的世界。

我们可以从中发见古龙的“慈心”，他既用直抒胸臆的方式，又用婉转的曲笔，批判了那种前代仇怨愤恨，化为现世的业报冤孽的伦理模式。邀月宫主就不用说了，即便是绝世剑客燕南天，所持的也还是“以血还血，以牙

还牙”的陈腐的观念。

但是仇恨是什么呢？它只是一张魔网，一半是由于上代的恩仇情恨，而另一半是出自这一代的辗转报复。每一张魔网正是以上一代遗传的恩仇情恨为“经”，以这一代的辗转报复为“纬”，从而纵横交错，错综复杂，了无尽头。

最终只能给人带来痛苦，带来毁灭。

终于，在《绝代双骄》中，古龙让他所塑造的这一代新人，共同合力撕开了这一张魔网。让人看到了，破网之后的世界，毕竟还是可爱的。

因此，尽管《绝代双骄》没有离开“新武侠小说”业已形成的某些固定的程式，即如情仇恩怨难解难分之类，学艺——报仇等等，也没有摆脱男性作家对女性亘古已来的固有的偏见，但它描写了一个纯粹的江湖——人世间充人性和人情，充满了传奇的冒险的精彩故事。

让我们从中看到了新一代江湖人物希望的曙光，蕴含着独特的艺术价值。

面具与真相

每一个人都会多种不同的面具，
面具下的真相在时间中渐渐流失。

几乎每部书里都有女人，但不是每一部书里都有伪君子。

古龙写了许许多多的英雄豪杰，也写了许许多多的奸诈小人，而这些小人又往往是社会上公认的“正人君子”。

《绝代双骄》中也有一个这样的人物，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如果说，邀月宫主所颜设的要江小鱼和花无缺兄弟残杀的大阴谋为《绝代双骄》的主线，那么，江别鹤要称霸武林的企图就是《绝代双骄》的辅线。这两条线是紧密的交结在一起，共同推动着情节的发展的。它们使得人物的关系更为错综复杂，故事的进展更为变幻莫测。

如果说，在小鱼儿的生存过程与发展过程中面临着许许多多的障碍，那么，其中的两大障碍，一个就是要揭穿移花宫主的秘密，另一个就是要披露出江别鹤的伪君子的真面目。

相比较起来，似乎前一个秘密对小鱼儿更至关重要，生命悠关，他不得不开十二万分精神。但这里却有一个关键，就是移花宫主一定要他死在花无缺手上，为此，她绝不会让其他人伤到小鱼儿一根毫毛，定会把他保护周全。而小鱼儿在此之前，已跟花无缺订了“三月之约”。在这三个月里，花无缺不得追杀他，也不得管他的事；这样一来，揭穿江别鹤的阴谋反而成了江小鱼这三个月的主要任务。饶是小鱼儿机智能干，聪慧过人，他也觉得这是一件更为头痛的事。

因为江别鹤这时已成了绿林江湖中人倾慕的名震天下的“江南大侠”，而小鱼儿才是初出茅庐的毛头小伙子。此时此地要揭破江别鹤的阴谋，别人也不会相信的。

况且，江别鹤也伪装得实在太好了。

在第三十九章《假仁假意》里，有对江别鹤的生活情状的详细描写：

住：名动天下的“江南大侠”，住的竟然是三五间破旧的屋子，收拾得虽然干干净净，一尘不染，但陈设却极为简陋。也没有姬妾奴仆，只有有个

聋又哑的老头子，蹒跚地为他做些杂事。

吃：菜饭也只是极为清淡的三四样蔬菜，端菜添饭摆桌子，竟都是这领袖江南武林的盟主自己动手的。这样的生活，当然与他那炫目的名声委实太不相称了。

况且，他还很谦和。一个在武林中有如此大名的人，对所有人都那么客气。和他走在一起。就如同沐浴春风一般，无论是谁，都会觉得很舒服，很开心的。

他也很大度，即便听到有人在窗外高歌，唱的是“江南大侠手段高，蜜糖来把毒药包，吃在嘴里甜如蜜，吞下肚里似火烧，糟！糟！糟！天下英雄俱都着了道……”他居然还神色不变：淡淡然笑道：

“得名之人，谤必随之，我既不幸得名，挨起骂也是应当的，此等小人，你若去追他，无非反令他得意。”

试问，面对这样的“大侠”，你是不是很服他？

这样的人，若还不是君子？谁还是君子？

所以，连小鱼儿也笑咪咪地瞧着他，道：“我小鱼儿也很少服人，今天也倒也有些服了你。”

只不过，百密一疏，过分的做作与矫情总是令人怀疑的。何况小鱼儿是从“恶人谷”那个地方历练出来的，对人性的恶与善都有着相当透彻的了解。顺其自然是他最尊崇的生活方式，反之，他总以为是不正常的。

小鱼儿就是从江别鹤的这里一点，那里一点的不寻常中，窥见他的秘密的。

所以他说：“难怪天下江湖中人都对你如此尊敬，一个人能忍别人之所不能忍，自然是应当成大事的。”

但能忍到这种份上，这人若不是大智大仁的圣贤，就必定是大大恶之歹徒。

圣贤和枭雄往往只隔一步之遥。

大多的历史，大多的经验，大多的教训都告诉了我们这一点。

江别鹤当然不是圣贤。

他只是个枭雄，一个还没有最后成功的枭雄。

只是那时候，江小鱼还不知道他就是自己的杀父仇人。

世界上总有这么一种人：他们的贪欲无限，他们的权势欲也无限，为了达到目的，他们不惜铲除异己。丧尽天良，惨无人道。

江别鹤就是“两欲”合而为一的人，在他年轻的时候，他还只有“贪欲”、为了三千两银子，就把视他为心腹的江枫给卖了，让江枫两夫妇惨死在路旁，让小鱼儿与花无缺两兄弟成为了不共戴天的“仇人”这一悲剧完全是拜他一手所“赐”，而他竟还好意思把自己的儿子取名“玉郎”，说是为了纪念那位当年“江湖人中温文风雅的典型，千百年来江湖中最著名的美男子”的恩兄。这种人是不是很可怕？

更可怕的是，当他在江湖上打出了一点名堂后，他不但不甘心，还煽起了更大的权势欲火。他设计了一个又一个阴谋，蒙蔽了一双又一双的眼睛，企图独霸天下。

第一个阴谋就是伪造了一张藏宝图，广为散发，要害得天下英雄自相残杀，才好让他独霸武林。为了掩人耳目，他竟然连自己的儿子也瞒着，不惜让儿子去冒险送死...第二个阴谋是让双狮镖局领袖，三湘武林的盟主等各

门各派英雄大火拼。一石几鸟，一环扣丫环，江湖风波越险恶越好，各路豪杰死得越多越好。

第三个阴谋是把花无缺拢络在身边，让移花宫主帮手除去燕南天这个心腹大患，他才能高枕无忧。

谁料他这一个个阴谋都让小鱼儿戳穿了。他只好狗急跳墙，想除去燕南天，却哪里能瞒过燕南天的法眼。只不过燕南天最终还是着了他的“道儿”。

因为燕南天是真正的君子，而江别鹤是伪君子。

他就运用他伪君子的狡猾，把燕南天逼到一个“死角”，即使是已知道他是陷害盟弟和自己的执人，却不能亲手杀死他，也不能叫别人伤他。

这样，尽管燕南天已须发怒张，眼角似已崩裂，月光尽赤，但就因为一句“不能食言背信”，就只好眼睁睁地看着这个伪君子洋洋自得地扬长而去。

中国人总是愿意看到恶有恶报的喜剧结局的。古龙当然也不能免俗，他最后还是让这个伪君子父子筋骨尽断，废了武功，被小鱼儿送到了顾人玉的庄园当奴仆。从而兆示了邪不胜正的江湖守则。

在听到移花宫主在小鱼儿“死去”才爆出的大秘密后，所有在场的人却呈现出不知是惊讶，是愤怒，是悲哀，还是同情的表情。当我们看到江别鹤的“江南大侠”的面具被剥下来的时候，我们的心里其实也涌起了这些复杂的，百味莫辨的情感。

笼罩在移花宫主和江别鹤身上的人性弱点和人性悲剧并没有什么根本不同。我们所看到的不同，只不过是其表面形式的不同而已——情欲和权势欲——都是“欲望”人类所有的苦难和灾祸，岂非都是因为这些欲望而引起的？

好像黑格尔曾经说过，正是这卑鄙的贪欲与权势欲，才是推动历史前进的杠杆。这句话就要看怎么理解了。在西方历史上，也许这是事实，然而在中国，尤其是在中国的封建王朝中却未必如此，若是这种贪欲和权势欲只是集中在个人身上，那就更谈不上什么推动历史前进，往往只能给人生给社会造成惨不忍睹的悲剧。因为这样的欲望，并不是用“劳动与创造”去实施的，而是通过杀人谋命去抢夺的。如此，暴力与阴谋也就不可免的了。

《绝代双骄》中所揭示的，许多就是由欲望所造成的无谓的人生。移花宫主和江别鹤等过的是非人的生活，中间更无一丝情爱的温柔去维系他们的人性。你说他们的一生是否暗淡无光，惨不堪言，是不是白过了？

只是这种表面上轰轰烈烈，实际上惨不堪言的所谓“标准，的江湖生活，依然有人继续要过，“伪君子”一族依然后继有人。

我们在这里说的自然是江玉郎。

《绝代双骄》除了写小鱼儿、花无缺、燕南天、移花宫主、江别鹤、十大恶人等等之外，还写了一个江玉郎。

这个人物甚至可以和江小鱼、花无缺并列。他们本来就是一辈人，实际上很多事件就是在他们三人之间展开的。

比起他来，花无缺实在是一个不吃人间烟火的，“会活动的木头人”，小鱼儿也只不过是一个比较聪明的孩子。

他的心计，他的奸诈，他的毒狠，他的忍耐工夫，甚至比他的父亲江别鹤还有过之。

而他才那么一点点年纪。

总觉得古龙深谙遗传学，否则，他不会把人类血液因子中的性格遗传特征表现得那么透彻，把人天生的性情发掘得那么深刻。

如上所说的、他正是信奉：“龙生龙，凤生凤”，才会塑造出像小鱼儿、花无缺和江玉郎这样的人物。

小鱼儿可以“坏”花无缺可以“木”，但总归出污泥而不染，因为他们的底子正。

江玉郎却不行，他是天生的坏，先天的恶毒，因为上梁不正下梁歪，他父亲就不是一个好胚子。

小鱼儿也正是从这种看不见，摸不着的血液遗传与性格教养中，想到“江南大侠”的不对劲的。

用小鱼儿的话是这样说的：“我又听人说，这‘犬子’（指江玉郎）的父亲乃是一代大侠。我又想，常言道：龙生龙，凤生凤，一代大侠怎会养得出如此卑鄙无耻的儿子？”

确实，江玉郎所作出的卑鄙行径是令人又恶心又寒心的。

他的忍和狠，就不是一般人所能想象。

为了逃出萧咪咪的掌握，他竟然利用方便的机会，在粪坑的下面，用一个月的时间挖出了一个地洞。

为了不让小鱼儿看出他的企图，他可以表面装笑脸，扮孙子，可一有机会就下毒手。若不是小鱼儿机警，早就几百次死在他手下了。

他就像一条蛇，一条最毒的蛇，双眼整天闪着狡黠的光，狠毒的光，怨恨的光。

可偏偏江小鱼是他的克星，纵使他在江湖中和他父亲一起多次兴风作浪，可每一次都让小鱼儿发现。

他当然没有好日子过。

“接班人”当然也不能当成。

在武侠小说里，我们见多了那些凶神恶煞，杀人如麻的大魔头。我们并不奇怪，绿林社会本来就不是我们所熟悉的平常社会。要想在这时时飘洒着血雨腥风，处处埋藏着阴谋诡计的非常社会里扬名立万，手中没有沾上过鲜血，是根本不可能的事；但他们即使成为大魔头，也是一步步走过来的。

但江玉郎却不是这样的，他是天生的小魔头。

若是江湖上的人都像他那样，那整个社会将会被污浊与残酷全部吞没。再也没有丝毫的真诚、豪迈、单纯、诚挚、善良之处，而更多的是凶狠、贪婪、狡诈、残酷、卑鄙、怯懦……

谁会希望看到如此的一个世界呢？

古龙当然也不想看到，所以他写了小鱼儿，花无缺，还有江玉郎。他并不仅仅为了极端的对立而把江小鱼和江玉郎作那样的处理。

难道他肯定人性天生的善、天生的美，也承认人性天生的恶、天生的毒？

斯人已逝，也许我们需要答案，唯有到那远飘的白云间去寻找了。

